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刑律 賊盜中
卷二十四

74
6645
16



74
6645
16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二十四目錄

刑律

賊盜中

劫囚 內載中途奪犯

白晝搶奪 內載強割田禾沙民聚眾抗官苗人燒劫失火遭風乘時搶奪刁徒
罷市劫路行婦女持械爭洲

竊盜 內載劫摸父兄分贓湖北省各犯罪應擬徒杖者亦鎖帶鐵杆石墁三年

盜馬牛畜產

盜用野穀麥 內載盜碾砂偷採人參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二十四刑律賊盜中

目錄

盜賊門
偷兒盜賊
刑論律註

同律不同
例見律與
同罪律註
三人為眾
見雜律者
以百刻
罪人在家
打奪分別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一凡地方應行緝拿之犯
兇徒情案關繫刑獄
差未能即時擒獲將該
地方官照盜案例題奏
疎防未獲人犯按限奏
處倘有諱匿亦照諱盜
例議處

當案看界人拒捕及拒咬追
攝人一條

稱註此條分八項 劫囚
竊囚 竊而未得囚 因竊
囚而殺傷人 聚眾打奪
囚打奪傷人 殺人及聚眾
至十人 誣告家人打奪
誣告劫囚不言有殺傷者已
是皆斬無可復加矣
斬註因面傷人者殺殺人者
斬亦上得囚未得囚二項而
言故註曰不問得囚與不得
囚也
併註凡律例因而殺傷人者
但因此禍由致有殺傷之人
不論何人皆是故註曰雖被
傷被竊之囚亦坐
斬註或謂欲幸追囚跌傷及

卷二十四刑律賊盜中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二十四

刑律

賊盜

劫囚

凡劫囚者皆不分監候但劫即
首從斬坐不須得囚若
私竊放囚人逃走者與囚同罪至
死者減一等雖有服親屬竊而未
得囚者減囚二等因而傷人者絞
監候殺人者斬監候雖殺傷被竊之
候殺人者斬囚亦坐前罪不問得
劫囚

料約人數
見應捕人
追捕罪人
非本案勾
捕之人拒
毆以凡關
論見同前
犯夜拒捕
打奪見夜
禁
納戶及應
辦公事人
抗拒毆差
見拒毆追
攝人

畏罪自盡亦照因而殺傷論
此說非也按律內非自行兇
致死人命者皆云因而致死
如威逼條云因盜盜而威逼
人致死誣告條云因而致死
隨行親屬之類此律云殺傷
與致死之義不同豈可混生
斷註私竊及囚之囚之親
屬同類若是主守之自故
縱矣
稱註囚隨時拒捕即同劫
囚犯對面逃走亦與竊盜
被奪財物逃走事同若有拒
捕應用罪人拒捕律科斷
稱註凡疑竊囚之案未定囚
罪乃可定竊者之罪或謂囚
本犯徒三年今已在逃應加
二等竊囚者同罪俱杖一百

囚與未
得囚 為從各減一等承竊因與
二項若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
事及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奪者
首杖一百流三千里因而傷差人
者絞殺及聚至十人九人而
前眾眾 為首者斬監下手致命者
科斷 為從各減一等其率領家人
絞候為從各減一等其率領家人
隨從打奪者止坐尊長若家人亦
曾傷人者仍以凡人首從論家長
坐斬

獄囚因變
逸出見犯
非自首
盜犯越獄
殺傷差役
見獄囚脫
盜及反獄
在逃
罪囚反獄
見囚前
不服拘禁
違犯禁管
小官見賊
制使及本
管長官
漢提時附
首伏罪分
別未減見

流二千五百里非也逃罪正
已竊罪在人止同原罪為是
稱竊者三人以上若不及三
人不得用此律照拒毆追攝
人律
斷註因而傷人此差人字
貫下殺人打奪者打差人
而奪之殺傷皆指差人也
其地方里老亦同差人若殺
傷在旁解勸之人律無文似
應照殺傷不法科之候考
稱註律稱中途打奪須在中
途毆打用強奪者方為強
此律以劫囚立名而時於強
盜之後必有劫奪之實始符
律意故註有不於中途而在
家行奪者云也此其詳
玩按同謀共毆人聚眾打奪
卷十四刑律賊盜中

為從坐流不言殺人者舉輕以該
重也○其不於中途而在家打奪
者若打奪之人原非所拘捕之人
依威力於私家拷打律主使人毆
者依主使律若原係所拘捕之人
自行毆打在有罪者依罪人拒捕
律無罪者依拒
毆追攝人律
強取回劫如強盜之行劫也囚
者拘禁罪犯之名已招服罪而
鎖扭拘禁者謂之獄囚已審供
取詞未招服罪而散行拘禁者
謂之罪囚犯罪事發已拘在官
尚未審錄者謂之罪人此等囚
犯或監禁在獄或解審在途而
囚之同類若打開監門及在途
邀截用強劫奪不論曾否將囚
劫去但行劫者不分首從皆斬
劫囚

激發良民

賊犯拒捕

殺者免罪

人威力主使人此三律須參
看同謀共毆則重在下手致
命之人聚眾打奪則重在為
首率領之人威力主使則重
在主使之入蓋同謀者勢均
力敵之詞也曰聚眾率領則
力能號召平人矣曰威力主
使人毆打則力能制人使人
不敢不從矣其情不同故同
一毆人致死彼之原謀得減
於下手者一等此之下手得
減於率領者二使者一等也聚
眾率領者指他人若既聚眾
又率領家人同打奪不會傷
人則他科以爲從家人免
科

私竊放囚者欺人不見而放之
如竊盜之盜物也或爲踰牆穿
壁或爲懸鐘解鎖乘主守不覺
之時放囚逃走則與強劫者不
同矣故與囚同罪其囚罪至死
者減一等殺一百流三千里雖
有服親屬與常人同不在得相
容隱之限以其爲在官拘繫之
囚非犯罪未發之人也若雖竊
放而囚未得逃走則照依囚罪
減二等科之因竊放而至有傷
人者殺殺人者斬不論得囚與
否不論殺傷何人但有殺傷即
坐爲從者各減爲首之罪一等
各字通承竊囚與竊而未得及
殺傷人三項而言蓋強劫重在
劫故不論得囚不得囚竊放重
在失囚故罪有得囚不得囚之

既分首因而殺人爲首者
斬下手者絞蓋爲他人而設
故用其字轉到率領家人所
謂變於先意也若曰家人則
與他人不得同也其義甚明
律註家人傷人仍以凡人首
從論此凡人即指上所聚之
衆人也蓋長後斬家人坐流
不問下手致命矣乃箋釋則
云以凡屬家爲從律科斷則
謂傷人罪重定罪矣非是
謂註凡同居之人不論同姓
異姓有服無服俱是家人
輯註聚眾打奪者傷人絞殺
人斬率領家人打奪者止言
家人亦曾傷人而註曰家長
坐斬乃補出殺人之法故曰
不言殺人者以該重也

分若因竊而至殺傷人則有似
乎劫矣故亦不論得囚不得囚
然終與劫者有間故仍分首從
○若官司差人追徵通欠錢糧
之戶勾攝應行公事之人及捕
獲有罪人犯其人已爲差人所
得而有聚眾至三人以上在於
中途毆打差人將其人奪去則
與上劫囚相似矣然因是官司
拘繫之犯此則差人押帶尚未
到官其人不同其罪亦異故止
杖一百流三千里因打奪而毆
傷差人者絞殺人及聚眾至十
人爲首者斬打奪至殺人則兇
頑已極聚眾至十人則極肆亦
甚殺人雖非爲首者下手十人
雖未殺傷人爲首者並坐斬所
以嚴首惡也仍於爲從之內推

坐斬是言亦曾殺人者非註釋傷人也弗誤看
輯註或謂律止言家人亦曾傷人者仍以凡人首從論不言亦曾殺人者則應依聚眾下手致命者殺非也聚眾者同惡相濟率領者事有專制故聚眾罪分首從率領止坐家長而此止坐之罪即是打奪者流傷人者殺殺人者斬非不言也家人傷人殺人者是為從者殺止言傷人以例之律意不同其法各別仍以凡人首從論家人即聚眾之為從者聚眾殺人為首斬下手致命殺乃分別科罪之法非凡人首從通例
死徒持械鬥鬪奪犯毆差未

死下手致命之人坐絞所以重人命也其餘為從者各減一等各字通承聚眾打奪及殺傷人聚十人而言凡造意打奪為首隨從相助為從此為從者皆指他人也若其家人則同居之人及有服之親屬也尊長率領家人打奪則與聚眾不同雖至十人以上止坐尊長一人杖一百流三千里之罪傷人者殺殺人者斬家人但不曾傷人者皆照家人其犯免科若家人亦曾助力傷人無論致命不致命均照凡人打奪傷人首從論減尊長一等問流不在免科之限按名例共犯罪分首從家人其犯止坐尊長又曰侵損於人者以凡人首從論即此家人亦曾傷人

能即時捕獲照盜案例題
疏防乾隆四十五年例
乾隆三十七年湖南案 何永隆等當巡檢親往查拿何文漢時輒聽差持械格鬪傷差何文漢之妻王氏復將卓灰撒收匪俱係案內從犯但事屬抗官情殊兇橫何王氏亦未便依律收贖均應改發烏魯木齊給種地人為奴
乾隆三十四年駁案 定例毆差致死下手之人應擬絞決者但問其致命與否並未另有分別先後應傷之文此案除起意為首喝令毆差奪犯以致殺人例應斬決之程海山應令勒緝獲日應請正法外查王第三陽傷差役楊

者仍以凡人首從論之法也但言傷人不言殺人者蓋傷人被人家長罪分絞斬而家人為從均是流罪故註曰不言殺人者舉輕以該重也夫所聚之眾皆係他人於造意為首者並無受制之義而聽其割合為之出力自是亡命兇徒故分首從而回罪之若從而下手殺人則兇橫已極故亦坐絞至於家人則皆聽命於尊長者也子弟之於父兄奴僕之於家長有所指使曷敢不從故人多不同聚眾共犯不以為從而止坐尊長也若家人不敢傷人則猶有畏心不過隨從尊長而已乃尊長止令打奪家人逞兇傷人遂陷尊長於死焉可不坐以為從之罪哉
劫四

如注督襄陽老榮執持木棍
手擗傷楊如桂腦後均屬
下手致命自當一併同科該
督係將最後下手之王第三
擬絞立決而將轉老榮照傷
差未死為首例擬絞監候與
例不符
乾隆三十七年湖北案 何
正榮因母舅石金榜被州差
頗拳起意打奪邀約伊兄何
正坤追趕州差劉林已將石
金榜行竊事上姓名告知乃
以索票不得藉稱假差將作
線之備應能查致致即與
中途打奪毆差致死無異惟
該犯止兄弟兩人倘非聚眾
照本律註分別辦理之詞相
符何正榮合依官司差人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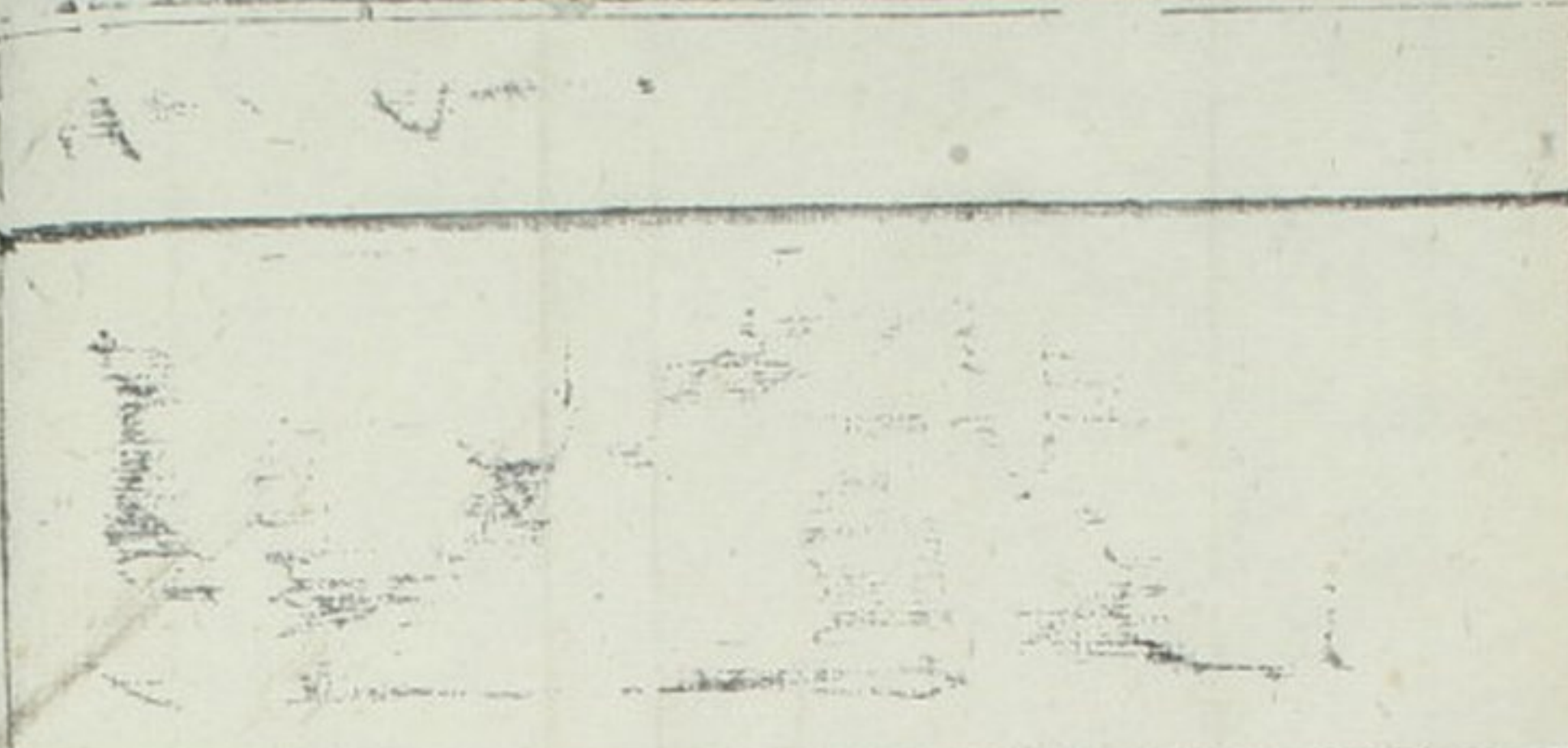
條例

一官司差人捕獲罪人有聚眾中途
打奪毆差致死為首者不論是否
下手擬斬立決為從下手致命傷
重致死者絞決對毆有傷者不論
他物金刃擬絞監候隨同拒捕未
經毆人成傷之犯改發極邊足四
千里充軍其傷差未致死者首犯
仍照律擬絞監候但經聚眾奪犯

獲罪人中途打奪因而殺人
律擬斬監候何正坤獲伊
弟前往因金劉林將石金榜
開放不允用力向伙伙劉林
鐵尺格斷刀以致刀尖掉
落劉林頂心與率領家人隨
從打奪家人亦曾傷人者以
凡人首從論律擬斬何正
坤合依例擬斬人者殺為
從減一等律杖一百徒三千
例
河南巡撫爭 趙長陽縣民
楊明交楊明哲繼從犯楊
士龍等持帶賊犯趙義古拒
殺差役黃祥一案除例應斬
決起意糾夥殺差之楊士龍
及例應殺為從下手毆有
致命重傷之湯觀順脫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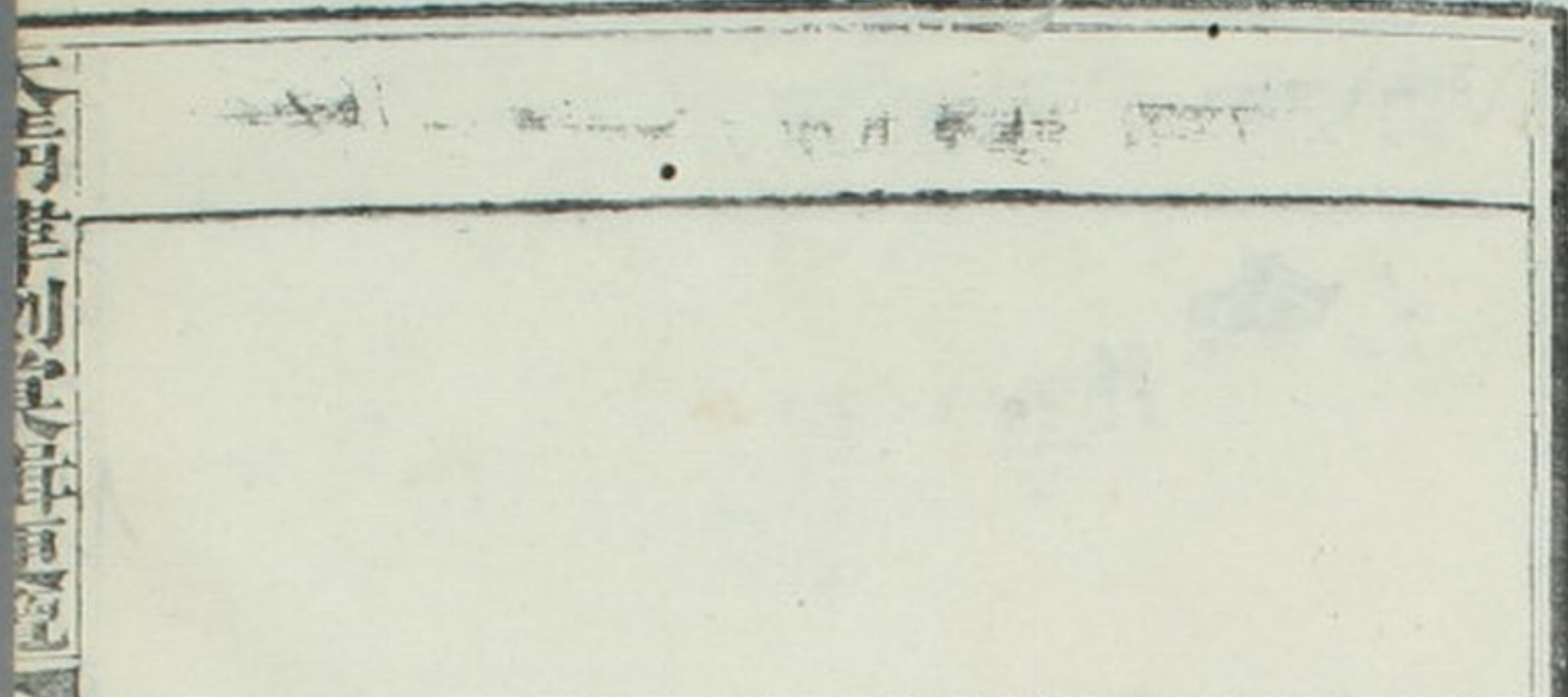
雖未傷人首犯亦照因傷人律
從重擬絞為從之犯仍照律坐罪
若數年後此風稍息請
高復舊律遵行 乾隆十八年原例
道光元年十五年修改

一官司差人捕獲罪人如有尊長率
領卑幼及家長率領奴僕雇工毆
差奪犯並殺死差役一命案內隨
從之卑幼奴僕雇工會經殺傷人
者照律依為從擬杖一百徒三千



將現獲之楊明左楊明哲均
依例同捕有傷不論他物
念刀擬擬監候例請照古照
盜牛木例加逃罪二等擬以
杖柳部議在例載官司人
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奪隨
差致死下手致命者絞決等
語是奪他職致死案內嚴
有致命重傷之犯例應決
此案若從黃龍雖係傷觀順
應嚴傷致死但查楊明哲
先拾石擲傷黃龍頭顱骨
木係致命重傷楊明全職傷
黃龍手腕脚膝非致命傷
但骨節亦足致死該犯等應
糾奪犯死已極實屬目無
法紀該二犯不應如該部所
擬應均照聚眾中途奪犯職

五
六
里在場助勢並未傷人者杖一百
徒三年若殺死差役非一家一命
及一命以上案內為從下手致死
之卑幼奴僕雇工俱擬絞監候幫
毆傷輕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在場
助勢並未傷人者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五年
十年修改
一糾眾行劫在獄罪囚如有持械拒
殺官弁者將為首及為從殺官之



差致死下手致命者絞決例
擬絞立決至謂義首殺鎖雖
未拒捕自擊賊賊差致死
復故聽從開鎖且致使並非
該犯夥內之劉老晚等一聞
該犯被獲亦極極追殺是該
犯必認罪係首禍賊事之
人僅照本律不足示懲應比
依例同捕捕未獲賊人或傷
例發戶罪為奴乾隆四十七
年四月題奉
旨依議
嘉慶五年奉
上諭胡季堂云審擬開審高匪並
糾夥奪犯殺死捕役之官馬等
一摺此案官馬於差役捕獲官
四押解在途因恐到案供出該
犯高賊情事起意搶奪糾邀多

劫四
犯依謀反大逆律凌遲處死親屬
緣坐下手幫毆有傷之人擬斬梟
示隨同餘犯俱擬斬立決若拒傷
官弁及殺死役卒者為首並預謀
助毆之夥犯俱擬斬立決梟示其
止傷役卒者將為首及幫毆有傷
之夥犯俱擬斬立決隨同助勢雖
未傷人亦擬斬候秋審時入於情
實若並未傷人將起意劫獄之首

刑部律例彙輯
卷二十四刑律賊盜中

人各持鎗械該犯策馬先行
用鎗頭鐵尺疊殺差役多名並
將趙於城上傷立時殞命殊屬
兇惡非僅尋常拒捕可比該督
審明後自應將官馬二面具奏
仍照例擬斬決該部覆擬
理未免遲緩該犯於部覆示
到之先有監禁等語豈不令兇
橫之徒倖逃顯戮即所有官馬
即官馬名一犯著即處斬並於
犯事地方呈示餘著交部議
具奏至東元縣潘仁一聞捕役
被戕即親身追捕使要犯不致
遠颺雖官馬係該縣境內之犯
但刻期拿獲理尚為迅速著
加恩送部引見以示鼓勵該部
知道欽此

犯擬斬立決為從者俱擬斬監候
秋審時入於情實乾隆五十三年
年修改十五年
復奉 頒修
一凡官司勾攝罪人已在該犯家拿
獲如有為首糾謀聚至三人以上
持械打奪傷差者即照中途奪犯
例分別殺傷治罪若並未糾約聚
眾實係一時爭鬪拒毆致有殺傷
仍照各本律定擬其非本案罪犯

場各犯照故縱罪囚律問擬
嘉慶十七年部議
查例載官司差人捕獲罪人
有聚眾中途打奪毆差致死
為首者不論曾否下手擬斬
立決為從下手致傷重者致
死者絞決輕者有傷者不論
他物金刃擬絞監候隨同拒
捕未緝獲人成傷之犯改發
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其傷差
未致死者皆照律擬絞監
候從犯照律坐罪又律載聚
眾打奪因而傷差者擬絞監
候為從減一等各等語是聚眾
奪犯以殺差傷差為定罪之
權衡茲據該護督咨稱開州
逸盜李南寶糾眾奪犯殺傷
兵役六死五傷并另傷平民

及非所勾捕之人毋論在途在家
俱以凡鬪論差人藉端滋擾照例
從重治罪地方官交部議處道光
年由捕亡應捕人
追捕罪人門移改
一官司差人捕獲罪人有僅止二
人中途打奪者無論有無傷差為
首者均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者
減一等若毆差致死即照聚眾打
奪殺人本律分別治罪道光十五年
年續纂

二人一案內有殺死兵役者
有欲孔兵後傷而未死者其
首犯並動手殺人以及隨同
拒捕未經傷人之犯自應照
上條分別問擬斬決絞絞
候充軍隨同拒捕而執持兇
器欲孔兵後成傷未死之犯
未便照尋毆致死之條擬以
絞候漫無區別亦未便予未
經傷人之犯同科軍罪致濫
輕縱例內並無明文究應作
何辦理咨請部示等因查該
差案內內毆有傷從犯例應
擬絞傷差案內拒毆有傷從
犯律應擬流若傷差為從之
犯即係殺差案內在場隨同
拒捕之犯未便僅照傷差為
從一律擬流轉致輕縱應即

刑案匯覽

照毆差致死隨同拒捕未經
毆人成傷之犯改發極邊定
四千里充軍例改發極邊定
四千里充軍相應咨覆該護
督查照辦理可也
中途打奪配軍犯與劫獄
囚不同仍照尋犯傷差律
分別首從判斷本犯並不知
情中途設奪與脫逃無異加
等語奉部議十七年
查犯殺差並非聚眾仍照本
律問擬不得引例
疑差境妄言喝眾捆縛致
犯逃走比照聚眾奪犯傷差
例量減擬流

卷二十四刑律賊盜中

劫囚

竊放解縣決犯婦逃走依竊放囚人與囚同罪至死減一等律杖流聞等投首不准減等

誣告人命虛被反坐檢驗時糾眾搶屍比照聚眾十人奪犯律量減滿流從犯擬徒

二十年
廣西案
緝拿改過舊賊旁人奪犯傷差因舊匪空與平人有問比照聚眾打傷案例量減擬

流湖北案
糾眾搶奪五簿衙門管押賊犯比照聚眾奪犯雖未傷人例擬絞

聚眾九人中途奪犯毆官傷差情節較重首犯照律擬絞

直沽從犯加等擬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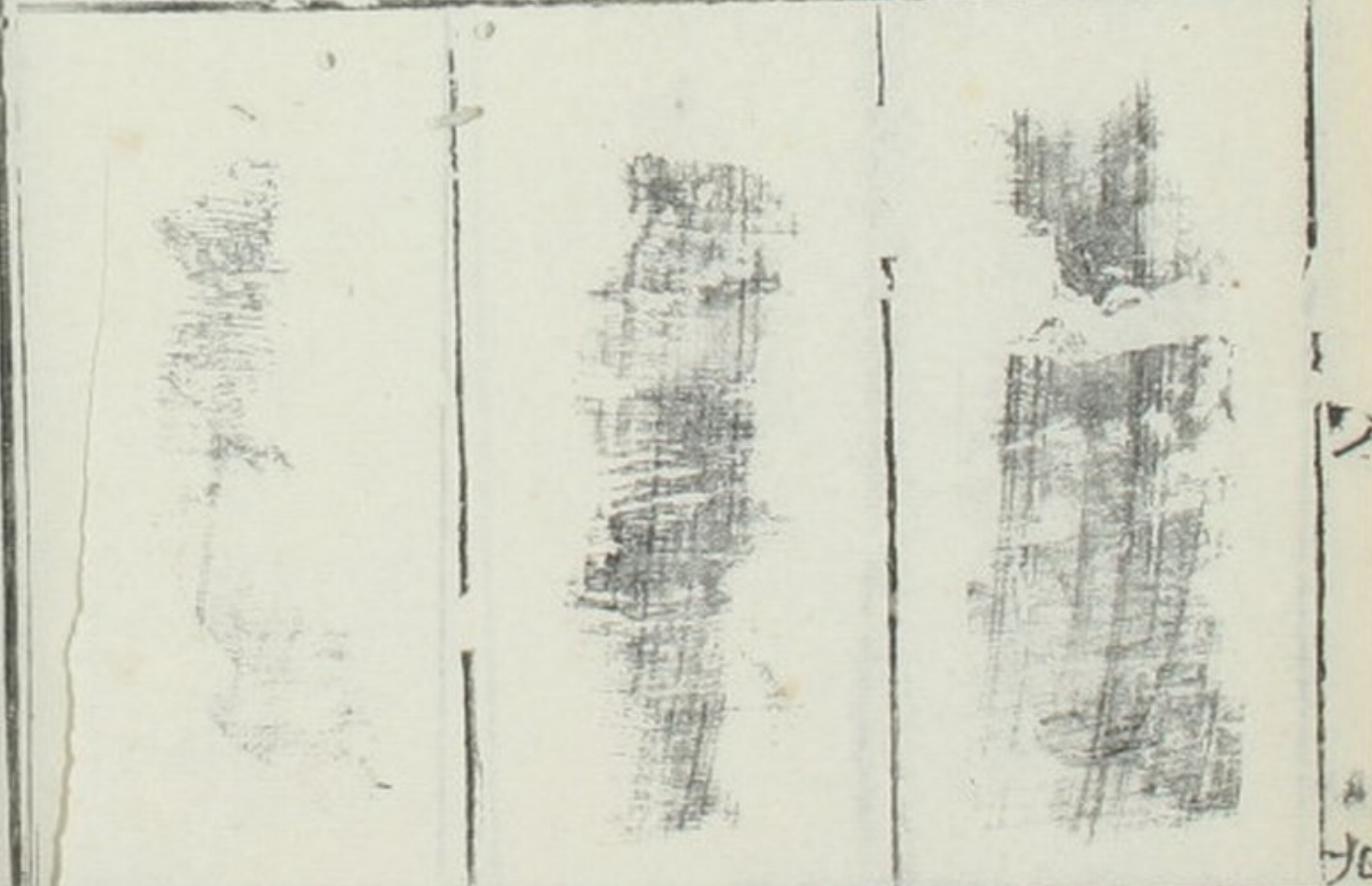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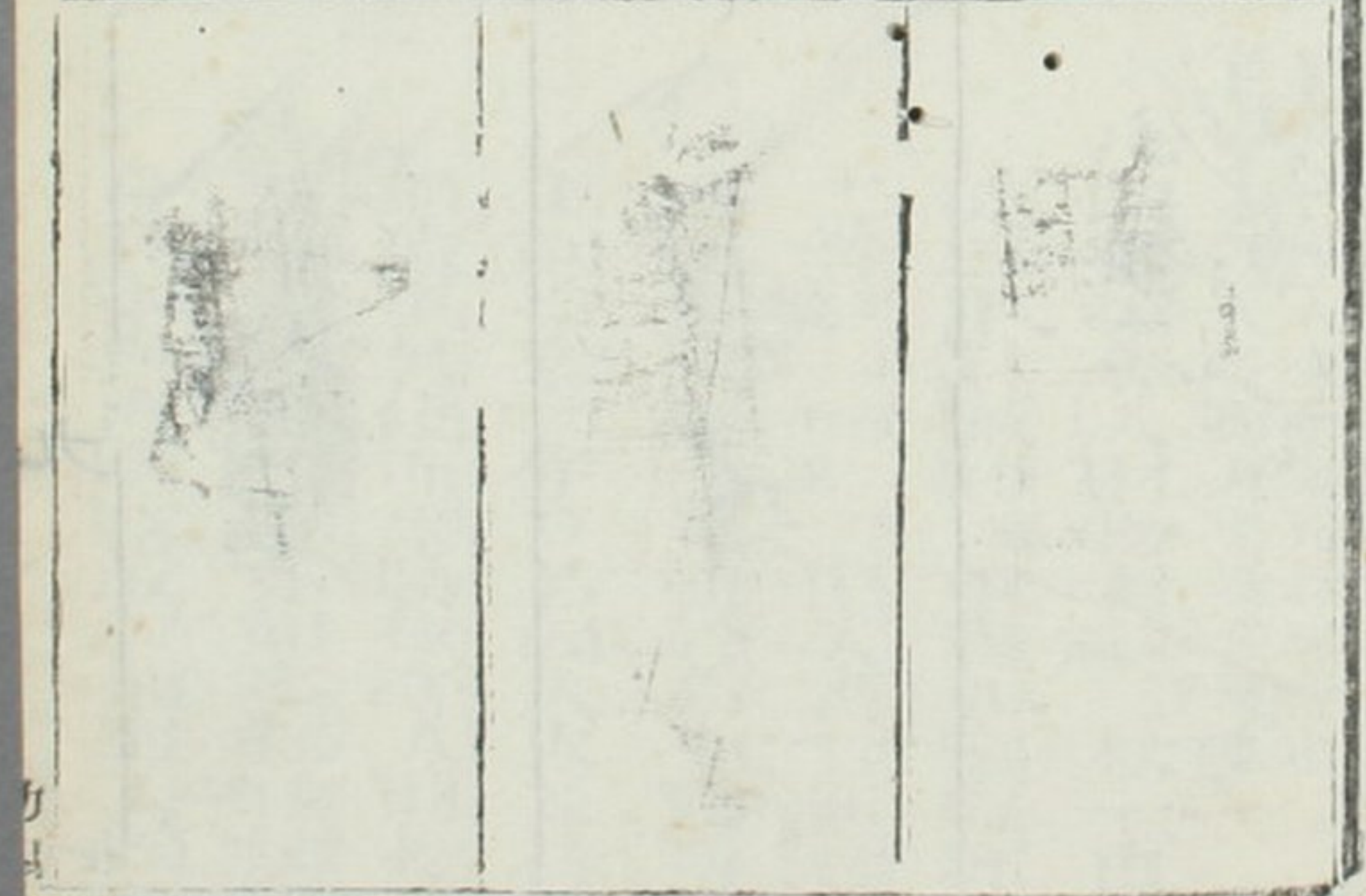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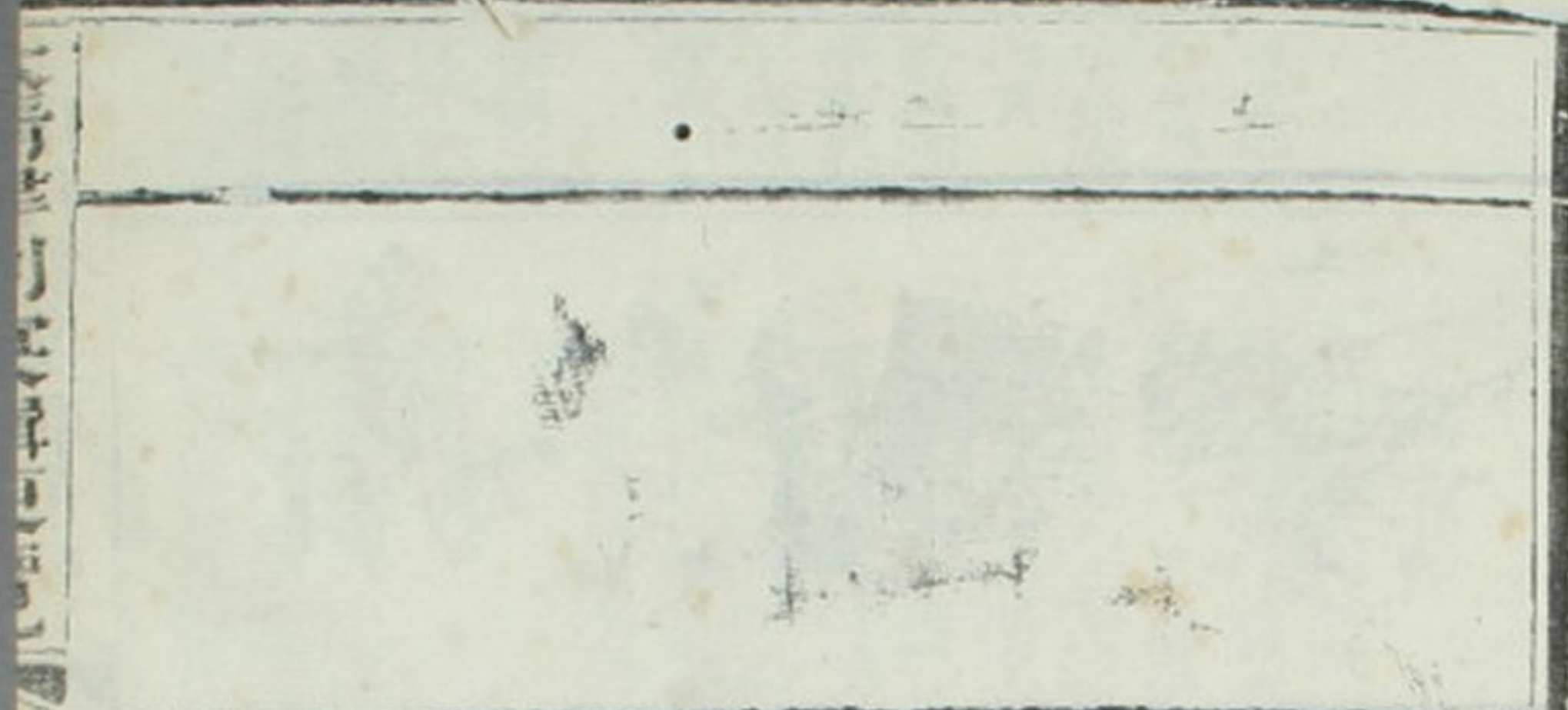
糾眾奪犯地保攔阻畏懼中止例無奪犯未成明之比照但經聚眾奪犯雖未傷人例量減滿流

先令伊子糾人奪後自乘間脫逃伊子將追趕之解役毆傷比依中途打奪為律杖流

被差拿獲喊救旁人奪犯傷差與喊人打奪不同正犯照為從例擬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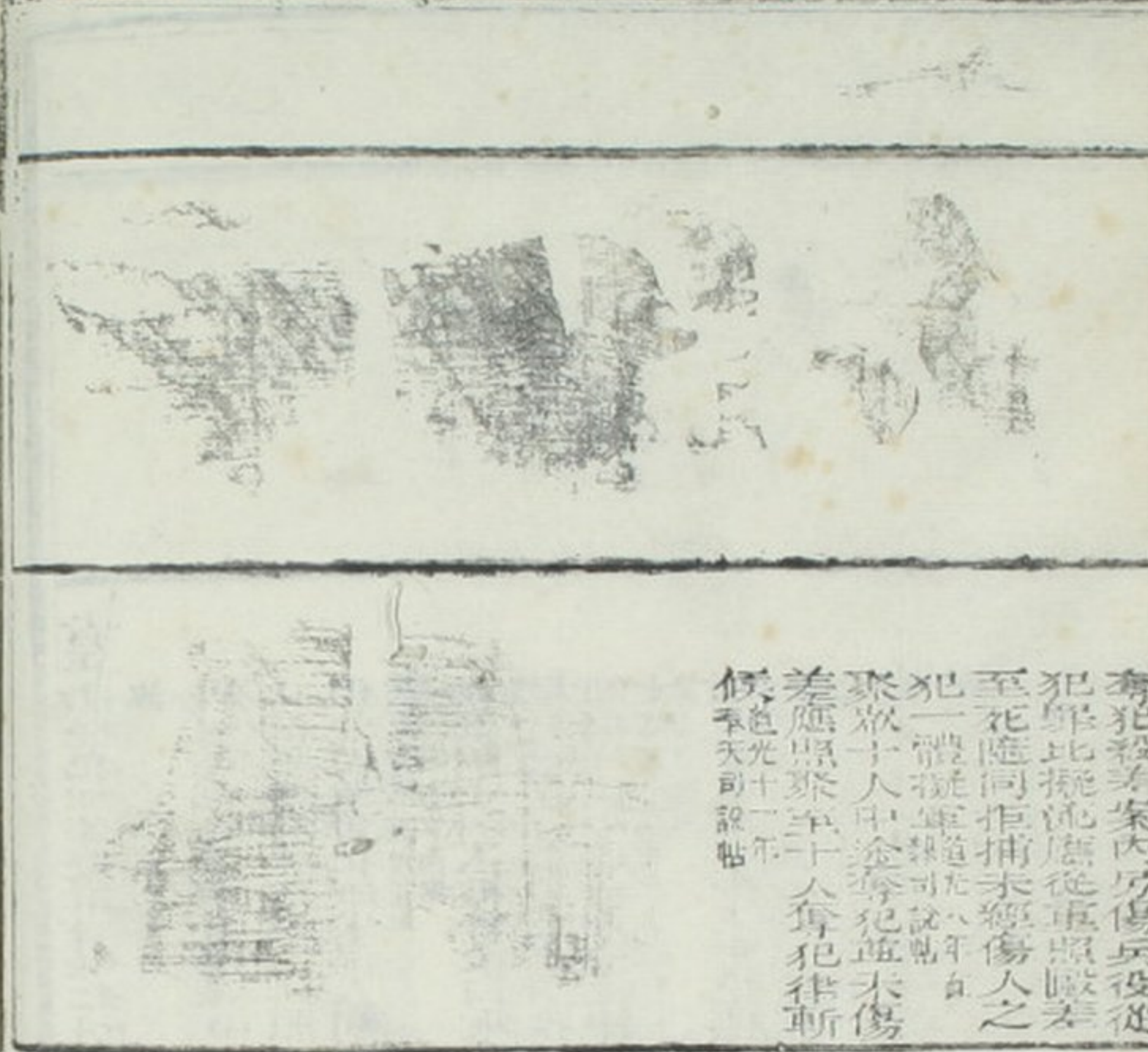
拿長率領糾打奪罪人致卑幼殺死差役二命聞等投首無因可免會長仍依律斬候行兇之卑幼均擬絞候

六年
刑部



卷二十四

奪犯殺案內另傷兵役從犯罪比擬流庶從重照賊差至死隨同拒捕未傷人之犯一體擬斬道九年白聚眾十人中途奪犯並未傷差應照聚至十人奪犯律斬候光緒十一年奉天刑部說帖



刁徒藉端
打搶見檢
發屍傷不
以實
將屍圖賴
搶奪見殺
子孫及奴
婢圖賴人
搶竊之賊
力不能完
取贖免
見給及賊
物

一外省有一人行劫及一
人行竊臨時行強或臨
時起捕而一人白晝搶
奪逾百傷人之案均無
庸懸察防知地方官
於一年限內拿獲究其
開泰亦不得濫邀議敘
若一年限滿無獲仍照
道路利若失事例將專
兼統轄各員查參議處

一督捕同知通判以下佐
雜等官巧藉緝獲匪
盜犯名色過差衙役沿
門搜掠累小民已致

輯註此條分五項 白晝搶奪
奪 因搶奪而傷人 因失
火遭風而搶奪 因關礙勾
捕而竊奪財物 因竊奪而
有殺傷

輿註雖以人少人多有無
兇器分別搶奪強劫然亦不
可拘泥有人少而有兇器為
強劫者有人多而無兇器為
搶奪者總以情形為憑不在
人多人少
輿註律註所謂罪止杖一百
流三千里者謂知一百兩加
至杖一百流三千里即一百
一十兩一百二十兩亦止滿
流不加入於死若至一百二
十兩以上理應照竊盜賊擬
絞律無明文其故例補之

白晝搶奪

人少而無兇器搶奪也

凡白晝搶奪人財物者不計賊杖一百

徒三年計賊併論重者加竊盜罪

二等罪止杖一百 傷人者首斬監候

為從各減首一等並於右小臂膊

上刺搶奪二字○若因失火及行

船遭風著淺而乘時搶奪人財物

及折毀船隻者罪亦知之亦如搶奪相罪

○其本與人鬪毆或勾捕罪人因

二十四刑律賊盜中

囚徒償還
奪人畜產
妻妾子女
見差禁取
利

死者革職私罪失於查
報之印官降二級調用
道員兩司降一級舊任
以州縣為印官者將撫
府州縣司道同
罰俸一年未致死
者降三級調用私罪印
官降一級舊任道員兩
司罰俸一年將撫罰俸
六個月其若係該衙
役借官私往並不由本
官差遣者失察衙役
滋事例分別議處例載
門

輯註自書搶奪是預謀而行
者因失火遭風而搶奪是臨
時起意者故曰乘時
輯註因而竊取因而奪去兩
因而字即上本字來前段若
因云是專為搶奪此因而
云是本為別事致有竊奪
其本意不同
輯註因而奪去者如二等如
一兩以下杖六十加二等是
杖八十之類然使賊至八十
兩必加為杖一百流二千里
賊至九十九兩必加為杖一
百流二千里則與立意搶
奪八十兩九十九兩其於杖
一百徒三年之罪及重似非
因他事奪去者其情稍輕其
論罪亦得減之木意所以

而竊取財物者計賊准竊盜論因
而奪去者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
三千里並免刺若竊有殺傷者各
從故讞論其人不與爭而殺之
出人意外而擄之曰擄用力互
爭而得之曰奪擄奪之罪介乎
強竊之間公行白晝不畏人知
有類於強人既不多及無兇器
尚近乎竊故凡白晝擄奪人財
者不計賊數即杖一百徒三年
輕於強而重於竊然竊盜賊九
十兩亦是杖一百徒三年倘擄
奪賊多反輕於竊矣故計賊重
者加竊盜二等科之以一主為

犯及半獲獲首先下手
之犯僅止起意搶奪之
犯未獲者即照竊案滿
貫例議處如爭獲非捕
之犯及半獲獲首先下手
之犯未獲即照盜首不
獲例議處倘所獲正係
搶犯而拒捕傷人之犯
未獲仍照盜案例議處
一竊案內拒捕之犯搶案
內傷人及滿貫之犯鄰
境地方官有能等獲按
其所獲首數名數照獲
盜例分別議處例載門

前條計賊加等者不必定至
一百兩之賊始謂重而議加
也應於八十兩止即議加二
等問杖一百流二千里方於
因中奪去者八十兩九十兩
加二等之處何符但一則刺
字一則免刺一則罪止滿兩
一則加重問殺其中亦屬有
輕重之分
輯註有殺傷者各從故讞論
若傷罪輕仍從竊論
輯註不敢與爭而殺之曰故
與爭而殺之曰讞此註言其
大概耳不可泥定按臨時有
意欲殺選情下手登時殺死
是為故殺本無欲殺之心不
意賊之過重因致其死是為
讞讞殺是以故殺即在讞讞

重併賊論罪如賊七十兩竊盜
是杖八十徒二年搶奪加二等
是杖一百徒三年雖已加等猶
與本律相符未為重也至八十
兩加二等便是流二千里賊罪
已重此後應加二等科之律所
謂重者謂於加二等上罪浮於
本律之徒三年乃為賊重非逾
竊盜杖一百徒三年九十兩之
賊始謂重也至一百兩以上罪
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於傷人
則情雖搶奪事已兇強故即坐
斬不言殺人者罪止於斬舉輕
以該重也為從者各減一等統
承上杖一百徒三年與加竊盜
二等及傷人斬罪而言流徒以
下並刺字充警○人家失火及
行船遭風著淺多有托名救護
白晝搶奪

刑月查承緝官初案
罰俸一年公罪再限一
年緝至三案罰俸二年
公罪賊犯原案緝限
內全獲或案獲首犯俱
免其奏處如獲犯及半
而起意搶奪之犯未獲
仍照例查計贓不及
十兩者免議
縣聚賭未傷人而贓
至滿貫案以起意搶
奪之犯為盜首照例題
奏疎限內全獲或獲
犯及半兼獲盜首俱免
其奏處如獲犯及半而
起意搶奪之犯未獲即
照盜首不獲例議處
二十七日

殺與共毆致死二律內看出
如不致與爭而毆之原非欲
殺因傷致死則不敢與爭內
有鬪毆殺矣如與爭而鬪毆
忽起殺心立致其死則與爭
內有故殺矣當細看故鬪本
律
輒註因而奪去者加二等引
用不可照律順叙宜云某人
依本與人鬪毆或勾捕罪人
因而奪去其財者加竊取准
竊盜罪等律
輒註搶奪者彼事主殺傷當
問不應論奪本無兇器故
不得照格殺弗論律
乾隆二十八年部議賄賂
奏圖財害命重者蓄謀搶奪
殺人事由倉卒片搶奪之案

而乘時搶奪及折毀船隻者雖
無預謀而乘人之危攘人之物
實與搶奪無異也其罪亦如上
各項但犯即擬徒職重即加等
傷人即坐斬並同刺字律意恐
人將此等差殊故特言之也○
原情論事立法詳心當各准其
所因凡白晝搶奪及乘失火遭
風而搶奪者其初意即為謀財
而起其情重故論罪亦重其本
與人忿爭鬪毆或承差勾捕罪
人因而竊取及奪去財物者雖
在白晝其本意不為謀財而起
其情稍輕則論罪亦得未減以
所因不同也故竊取者准竊盜
論奪去者加竊取罪二等罪止
杖一百流三千里如二人以上
仍分首從並免刺字若有殺傷

以起賊為
由擄掠搶
奪見強盜
解從在途
通同犯人
搶奪見陵
虐罪囚

丁脫水手生事
一糧船同空到自未經開
兌之先俱責成本官巡
撫及糧道等官開運
場之後責成漕運總督
及沿途該管地方文武
等官到津以後責成倉
場司庫至糧廳天津縣
知縣通州知州等官各
按該管地方嚴行稽查
倘有放丁頭脫水手人
等聚眾滋事即協同州
運官查立印摺等按律
懲治倘押運及地方各
官畏葸不擊事發之日
將押運官併沿途該管
地方各官均革職
巡撫漕運總督倉場侍

其人多而有兇器者既照強
盜律治罪若止二人臨時
起意搶奪因事主格鬪倉卒
互毆致斃自應照搶奪殺人
定擬若事主業經受傷或已
畏避而兇賊惟恐指認告發
輒起毒謀而向夥伴將事主
繩勒刀戳及兇毆立斃此又
無論害命奪財之先後皆謂
之謀財害命首從俱從斬決
部議查奪首初非有意傷人
不過出人不意攫取財物用
力互爭非若無辜之肆行兇
想是以科罪各異若先執有
木棍等械在途邀截行客打
傷事主動奪財物是即所謂
強劫而非搶奪也雖例內有
搶奪傷人傷非金刃傷輕平

條例

各從故鬪論故鬪二字分開看
故謂故殺鬪謂鬪殺及毆傷
也故殺斬罪鬪殺殺罪鬪毆成
傷輕重不等各按照本律科斷
緣本犯初因鬪毆及勾捕本無
搶奪之心恐人泥於搶奪傷人
坐斬之文故曰各從故鬪論不
可誤坐以搶奪傷人之罪也

一凡總甲快手應捕人等指以巡捕
勾攝為由毆打平人搶奪財物者
除實犯死罪外犯該徒罪以上不
分人多人少若初犯一次發邊遠

二十四刑律賊盜中

奪取藉由
木把見毀
大祀印壇

兇徒圍經
房屋檢檢
家財見圖
毆

即各降一級重任公罪
如能將盜事之犯立時
拿獲究辦者免議其同
案未經獲犯之員查明
果無請情請止除失
案著減為降三級調用
公罪若已經申報而經
撫運總督會場侍郎
不行顯奏者降一級調
用私罪

一道光十年二月初八日

上諭嗣後著各該督撫派令
道府一員再酌委能事武
俸三員多帶上後分段
輪流乘舟稽查設有水手
滋事及岸上游幫匪徒藉
端鬧立即督率州縣上

復門擬重罪之條但彼係因
搶奪之時格鬪因財傷致傷
人與先將事主毆打受傷然
後擄取其財物者不同是以
不得以搶奪科斷乾隆六年
例

輯註此例專指總甲快手應
捕人等而言重在嚴打平人
擄奪財物上若官差人役搶
所拘人財物各照本律不引
此例以非平人也
輯註實犯死罪因搶奪而傷
人是也
輯註此例補律之未備宜詳
看
凡夥眾行竊聚眾擄奪二案
賊犯已至十人以上雖無拒
捕傷人及贓逾滿貫情事亦

充軍再犯發原搶奪地方枷號兩
個月照前發遣里老鄰佑知而不
舉所在官司縱容不問者各治以

罪里老鄰佑依同行知有謀害而
不救阻律杖一百官司照故出
入非律。乾隆三十六年原例
科斷。嘉慶六年修改

一凡問白晝搶奪要究明事犯根由
然後揆情剖決在白晝為搶奪在
夜間為竊盜在途截搶者雖昏夜
仍問搶奪止去白晝二字若搶奪

不得財及所奪之物即還事主俱
問不應如強劫問禾依搶奪科之

探知竊盜人財而於中途搶去准
竊盜論係強盜贓止問不應若見
分而奪問盜後分贓其親屬無搶
奪之文比依恐嚇科斷。乾隆九年
例

一凡白晝搶奪三犯者擬絞立決如
不及三犯照所犯之罪發落若因
搶奪問擬軍流徒罪在配在逃復

白晝搶奪

緊要遵照刑部定部
例通詳懲辦仍由各省撫
於奏報糧船出項時將水
手有無滋事及如何懲辦
之處於摺內詳細詳敘務
期實力奉行不可有名無
實庶足以儆兇頑而肅清
政欽此

一糧船水手聚眾滋事該
管各官辦理要速拿獲
一名者紀錄一次三名
者紀錄二次三名者紀
錄三次四名者加一級

一糧船水手打死人命押
運官照防範不嚴例降
一級處任公罪水手為
盜押運官照約束不嚴
例降一級調用公罪水

照盜案例題稟疎叻按限議
處

聽從搶奪臨時畏懼不行事
後分贓例無作何治罪明文
此照其謀為強盜犯臨時
畏懼不行行者仍為強盜
其不行之犯但事後分得贓
物者杖一百從三年制字道
光九年貴州吳小滿案

自書中途搶奪因恐事主認
識用灰泥塗臉遮飾實非強
劫仍科搶奪乾隆二十年
江西案
昏夜搶奪而指途次往來尚
未停歇者而言至泊舟江河
施帳郊野皆屬棲息已定若
結夥多人貪夜執棍毆取財
物實與行劫無異矣乾

手行竊運官服不能
查禁例罰俸三個月
一糧船水手無謂水路陸
路搶劫案件地方官能
擊獲究辦照擊獲糧船
水手聚眾滋事例議叙

生番滋事

一臺灣地方生番突出焚
殺之案扣限六個月題
恭疏防將該地方官降
一級留任公罪扣限一
年緝拿限內拿獲匪其
開復不復降一級罰用
公罪
哨船搶取商船財物
一商船在洋遭風著該該
汛弁兵不為救護而反

隆二十四年部議
索債無償糾眾搶牛毆死事
主照搶奪殺人例分別首從
定擬折決絞候發遣刑部以
嚴懲竊案並非無故搶奪駁
令改依圖殺律絞候乾隆六
十年貴州案
強割田不如因田去錢債起
變免刑宗找贖不遂強搶田
來務傷斃命依罪人非捕格
殺勿論乾隆二十五年案
查聚眾搶奪糧船水手足
擬之例原為執持兇器倚強
肆掠而言若果有兇器
著情形原不分別兇器器械
不論十人上下均照糧船水
手之例定擬若止偶燃局合
人數計有十人以上而並未

犯搶奪無論糾搶夥搶獨搶曾否
得免併計如本係雲貴兩廣極邊
烟瘴人犯有犯即發新疆酌撥種
地當差其餘原犯軍流徒罪復搶
一二次者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
瘴充軍三次以上發新疆酌撥種
地當差其搶奪間擬軍流徒罪釋
回後復犯搶奪一二次賊未滿買
者發往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三次

搶親各例
兒男女婚
姻及居喪
嫁娶強占
良家妻妾
三人為眾
見稱日者
以百刻
搶奪路財
婦女圖財
強賣兒強
占買家妻
女

搶取財物折毀船隻以
致商人斃命或搶取貨
物商人未致斃命者俱
照例分別治罪在船將
備如同謀搶奪雖兵丁
為首該員亦照為首兵
丁例治罪雖不同謀而
分賊者以為從論若實
係不能約束並無通同
分犯情弊者職公罪
若失風被盜商人救獲
得生兵丁因而擄搶財
物者照例治罪該管官
鈐束不嚴降二級留任
公罪如淹斃人命在先
弁兵見有飄沒無主船
貨擄掠人已不報者照
律坐贓論罪如見船覆

執有器械肆掠兇暴情形者
此係尋常搶奪誠如該撫所
咨未便與執持器械之匪徒
概照糧船水手之例擬等
因乾隆三十五年蘇撫請示
案內部議
增詳修在恭與張裕達等賭
博輸錢張裕達等向索靜修
以局賭為詞意欲圖報張裕
達因其言不善起意取物
作抵靜修爭阻張裕達擊批
其嘴推入廚房關閉在內遂
將僧房衣物擄取而去除首
犯在逃外從犯陸獻章等究
因索賄賄錢起見與平空搶
奪者有間應將陸獻章等照
搶奪為從律量減一等杖八
十徒二年乾隆十九年浙江

以上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
軍五次以上發新疆酌撥種地當
差如搶奪初犯五次以上實發雲
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八次以上
發新疆酌撥種地當差若按次各
不及前數者均依本律辦理倘為
首賊至一百二十兩以上仍照例
擬絞監候至搶竊同時並發之案
除搶多竊少不得以竊作搶併擬

搶奪傷人
分別改遣
徒地方

溺因不許搶取貨物阻撓不救以致商人斃命者阻撓之人係官革職私罪兵丁革退五罪分別首從照例治罪凡哨船於未出口之前取同船兵丁不致搶物為匪結名甘結在船將弁加結由送該上司存案巡哨回日仍取同船兵丁在洋並無搶物為匪扶同隱匿事發願甘並坐甘結送該上司查覈知弁兵在洋搶取商民財物上司不係同船失於覺察者革職官降二級調用公罪統轄官降一級留任公罪普通同此

案 此例原因事起倉卒無主使喝令首言若有主使喝令之人自應以主使之人為首乾隆十八年部議搶犯各自殺傷各事主應各按本例問罪不以首從論摺紳事主並未毆打即照傷非金刃傷輕平復例擬軍乾隆十六年山東案白晝強伐竹木經旬累月比照強劫因不依搶奪科斷乾隆十三年江西案舒邦罕與舒榮桂係無服叔姪誣告搶奪前應照凡人按律定擬承審官拘泥親屬無搶奪之文僅擬杖責應行議處

仍各從其重者論外如竊多搶少即應將搶奪併計照竊次數科罪嘉慶十九年修改道光二十五年復奉 頒修咸豐三年修改一凡糧船水手夥眾十人以上執持器械搶奪為首照強盜律治罪為從減一等如十人以下又無器械者照搶奪律治罪出結之旗丁頭舵等送者免罪如容隱不首及徇庇不拿者照強盜窩主律分別治

匪草賊提問私罪總督巡撫提督總兵明知不行查拿提督總兵照例降三級調用私罪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如沿海營汛弁兵極力救護失風人船不私取絲毫貨物者該管官據實申報總督巡撫提督總兵記功遇有水師營把總缺出擇其熟諳水師而功多者候補其守備以上官員救護商船二次者紀錄一次倘弁兵內因救護商人受傷被溺該總督巡撫確查保題照因公差弁兵受傷被溺例給卹與卹

川督鄂 咨例載搶奪殺人者擬斬立決其傷人未死如刃傷折傷以上擬斬監候此條人字是否專指事主劫包鄭佑在內等語總督以拒捕門內止有竊盜傷非事主加本罪二等之例並無搶奪傷非事主加本罪二等之文自應遵照定擬辦理等因道光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浙撫烏准咨部議傷非金刃而又傷輕平復方合擬軍之例若係金刃應照搶奪傷人本律定擬斬候集註此指兵丁而言若附近居民漁船因商船遭水苦淺乘機搶奪另有加等治罪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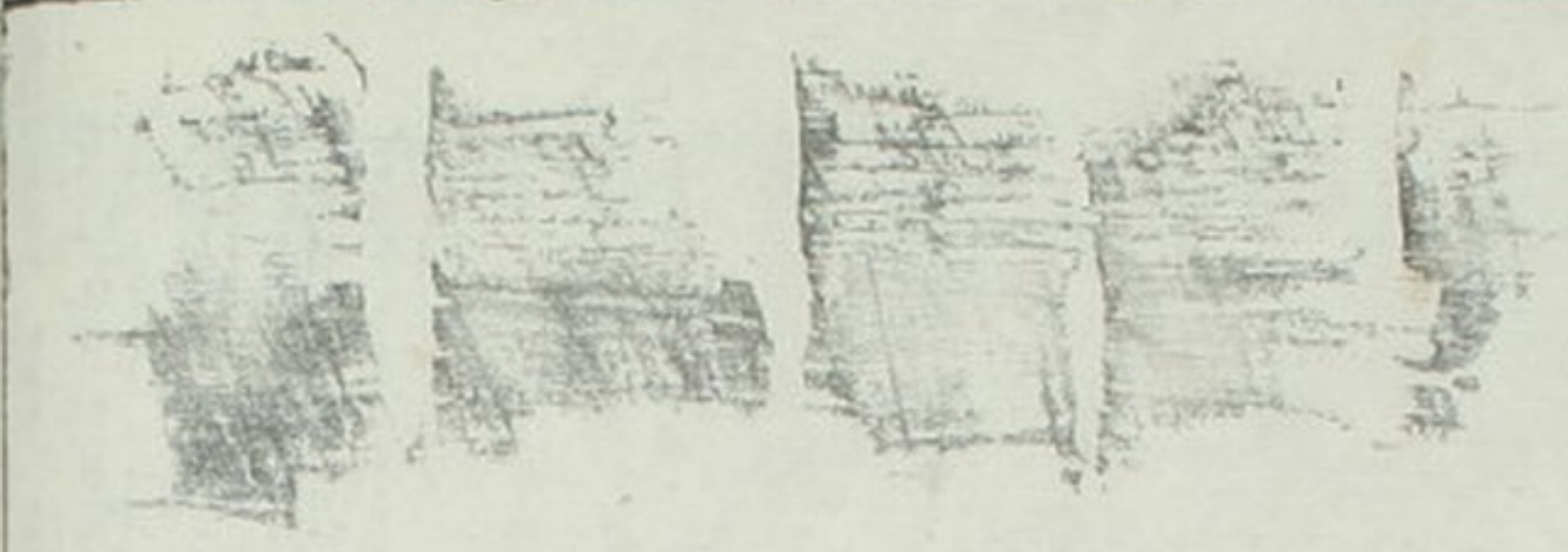
罪

一苗人聚眾至百人以上燒村劫殺搶擄婦女孳獲誣明將造意首惡之人即在犯事地方斬決梟示其為從內如係下手殺人放火搶擄婦女者俱擬斬立決若止附和隨行在場助勢照紅苗聚眾例枷號三個月臨時脅從者枷號一個月至尋常盜劫搶奪仍照內地搶奪

卷二十四刑律成盜中

白晝搶奪

刑中



乾隆十九年部覆四案
王文舉與劉均福途遇並非
聚謀搶奪因王文舉向前正
長借用烟袋劉均福乘間搶
奪攜連而逃高正長將王文
舉指揪扭王文舉圖脫情
高拔刀砍傷非屬鬪毆委非
助力強搶改依刃傷人律擬
徒

乾隆三十六年江西案 袁
章遠與劉交輝負錢散地將
事主毆傷奪地拾錢有
過路劉亦古漆周五喊嚇袁
章遠勿勿聲張計分錢之劉
亦古等即於地下各取整錢
一掛而去袁章遠照傷輕平
復例擬軍劉亦古漆周五訊

例完結其有擄掠婦女勒贖尙未
姦汚者仍照苗人伏草捉人勒贖
例定擬

一凡白晝搶奪殺人者擬斬立決為
從幫毆如刃傷及手足他物至折
傷以上者俱擬絞監候傷非金刃
又非折傷者發實兩廣極邊烟
瘴充軍未經幫毆成傷者發極邊
足四千里充軍其傷人未死如刃

卷二十四刑律賊盜中



非同夥均匪後分贓准竊
盜為從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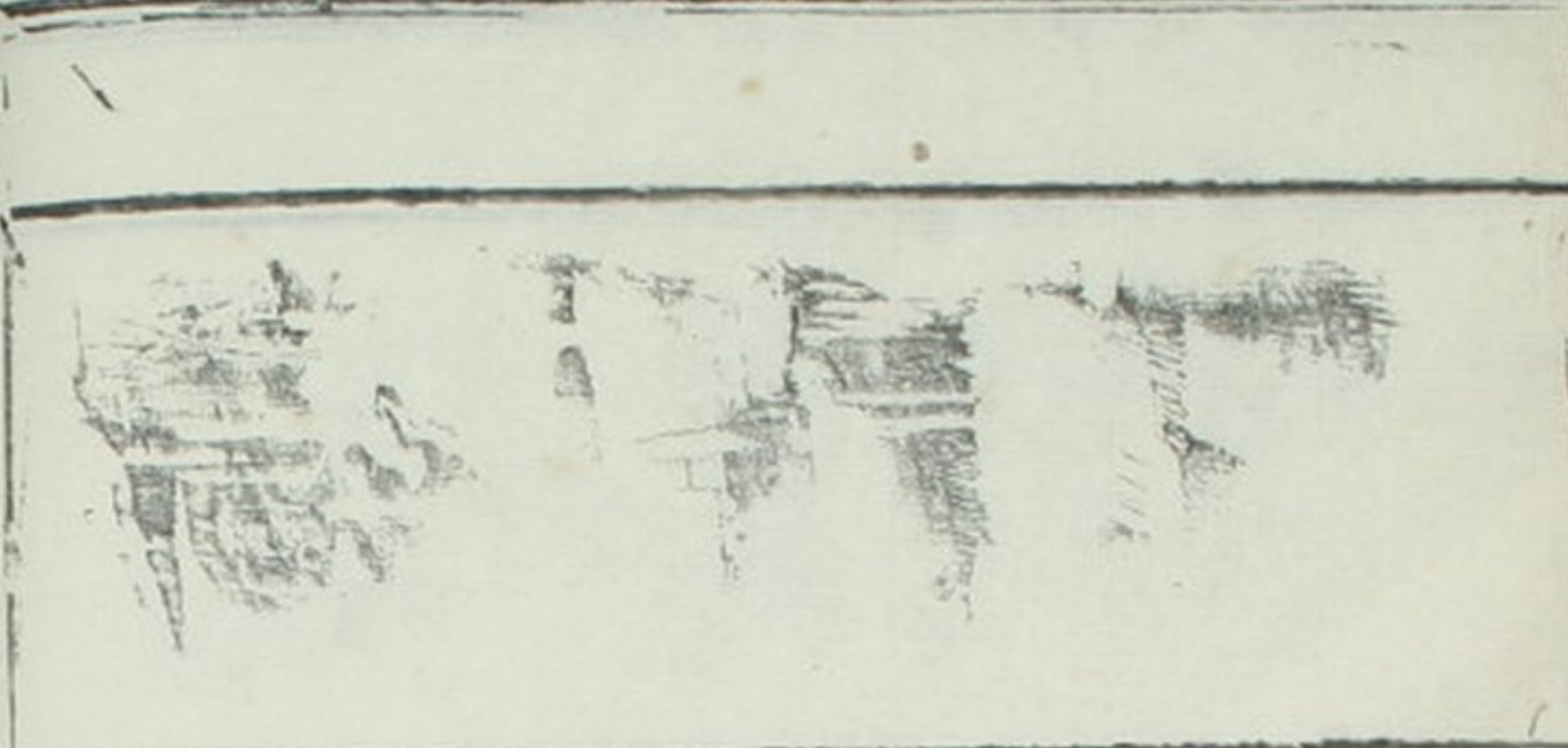
海洋肆搶案至十人以上照
糧船水手之例擬斬乾隆三
十四年浙江案
十人以上搶掠田畝仍照搶
奪刑罪乾隆三十八年貴州
案

馬文道等結夥八人持械塗
面明人掠掠楊起德等糧食
順取衣物而出查該犯因年
荒之食糾搶糧食因恐事主
認贖塗面進宅因事主聲喊
將事主捆打微傷實屬嚇禁
喊救並非搜逼銀錢委非強
劫可比合依搶奪傷人傷非
金刃傷輕平復例分別首從
定擬乾隆十七年安徽案

傷及折傷以上者首犯仍照本律
擬斬監候為從改發邊遠充軍傷
非金刃傷輕平復之首犯改發極
邊烟瘴充軍 年在五十以上刃傷
及折傷為從仍照原
例發近邊充軍傷非金刃傷
輕平復為首發邊遠充軍 拒捕
未經成傷之首犯發近邊充軍為
從各杖一百徒三年俱照本例刺
字 嘉慶六年修改十一年
復奉 頒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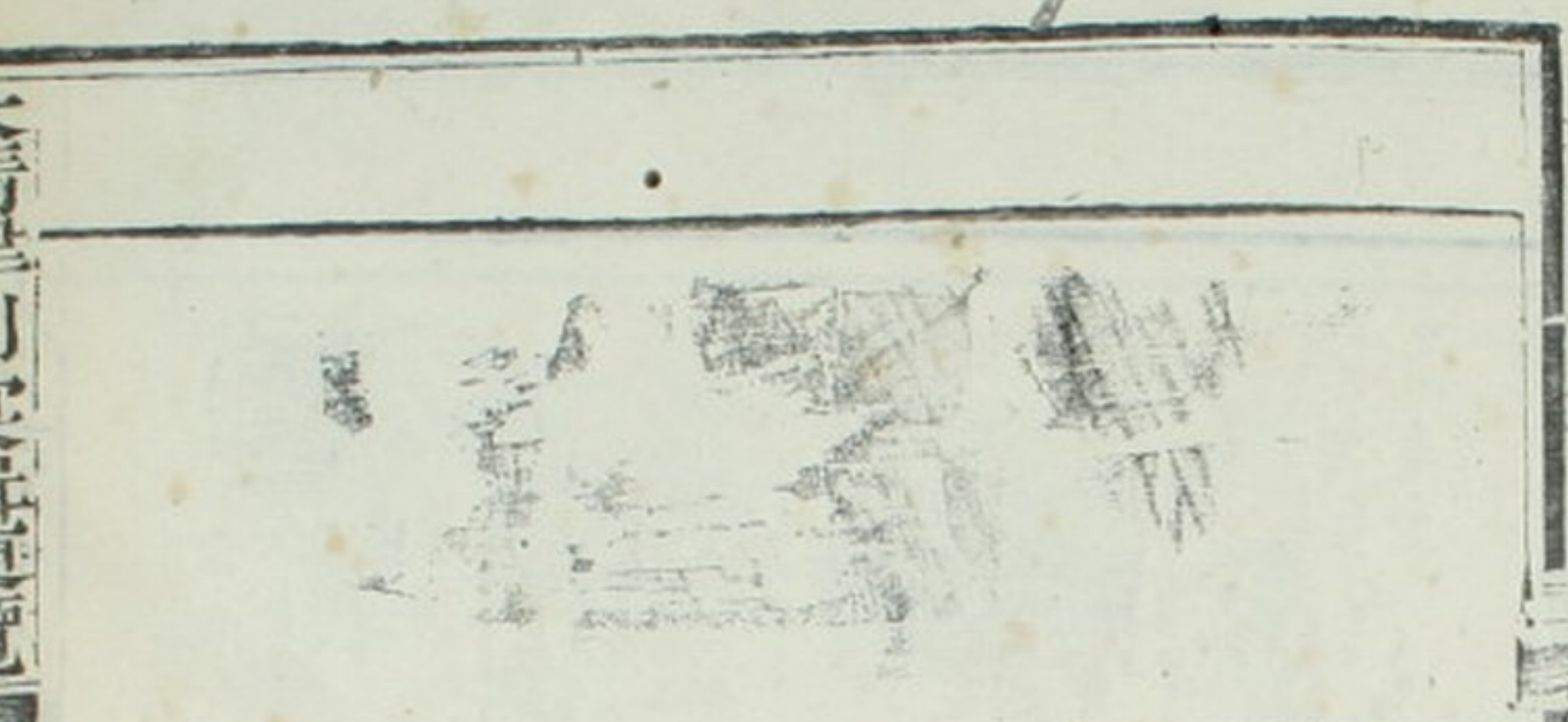
一白晝搶奪人財物除贓在七十兩

白晝搶奪



大鵬營外委署把總樊日高
擄取遺風商船濕米茶葉燒
船滅跡一案查律載商船失
風被溺商民俱已救接得生
因而擄取財物兵丁照搶奪
木律杖一百徒三年如淹死
人命在先舟兵見有飄失無
主船貨擄搶入己不報者照
得遺失物坐贓論罪又文武
官員犯賊盜者俱免刺字各
等語今樊日高擄取無主商
船米糧雖在遭風飄失之後
但不據實稟報查主給領聊
敢侵佔入己船船滅跡未便
僅照擄搶無主船貨坐贓科
斷致濫寬縱焚日高應照商
船失風被溺商民俱已救接
得生因而擄取財物照搶奪

以下者仍依律擬以滿徒外其贓
至八十兩以上即按律遞加竊盜
罪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二
百一十兩以上者仍照竊盜滿貫
律擬絞監候 道光元年
修改
凡大江洋海出哨官弁兵丁如遇
商船遭風尚未覆溺及著淺不致
覆溺不為救護反搶取財物折毀
船隻者照江洋大盜例不分首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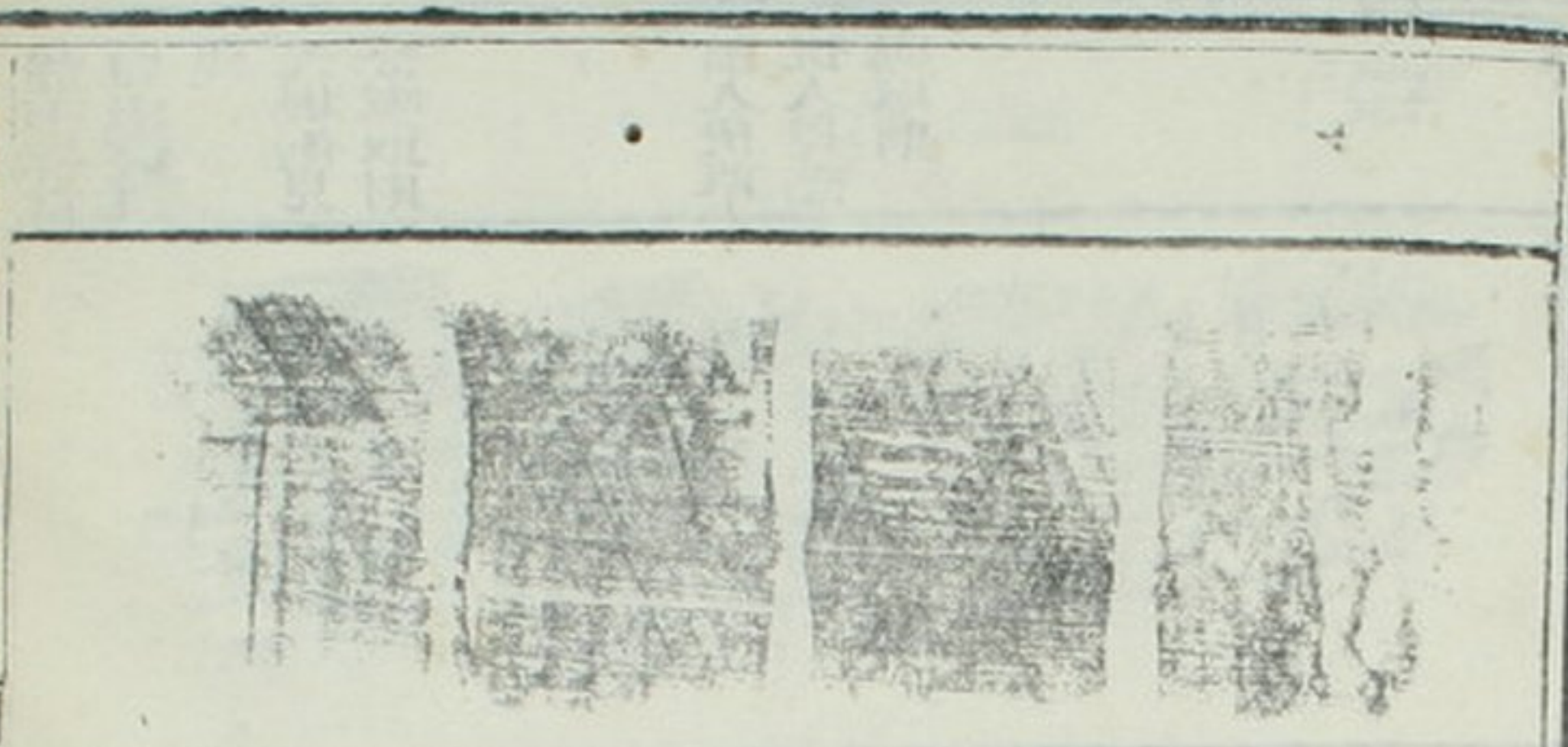
本律杖一百徒三年照例免
刺不准折贖永不敘用兵丁
聽從本官指使扶同隱報得
受果雖復依不應重律乾隆
四十二年九月刑部咨覆廣
東案
查例載圖財害命云又白
晝搶奪殺人者斬決從嚴監
候等語誠以圖財害命者預
存殺人之心以行其圖財之
事貪殘狠毒謀定行兇故首
從既爭斷誅而搶奪則意在
得財其初原無殺人之意或
因捕而拒殺或致死以滅跡
其殺人之機起於臨時是以
例分首從定擬憑情定罪各
有專條此案趙仁德從杜喜
仔搶奪李掌卿巡捕僅得空

斬決梟示如遭風覆溺人尚未死
不速救援止顧擄搶財物以致商
民淹斃者為首照搶奪殺人律斬
立決為從照搶奪傷人律斬監候
如見船覆溺搶取貨物傷人未致
斃命如刃傷及折傷以上者斬監
候傷非金刃傷輕平復者改發極
邊烟瘴充軍年在五十以上發邊
遠充軍未傷人者為首照搶奪律



監次日李掌卿盛餅出賣并
搗鐵通條往尋趙仁等竊監
杜喜仔復向槍解李掌卿用
通條撲毆被趙仁揪住臂囊
扭跌杜喜仔奪取通條毆傷
其偏右額門等處因李掌卿
滾罵稱欲告官趙仁隨起意
致死滅口接取杜喜仔通條
吞服頭命等情細核供招該
犯等李掌卿素識止為搶
奪通餅起見初無謀害之情
若使該犯等當場奪獲通餅
李掌卿並無言罵告官之語
則趙仁原無必欲致死之心
迨被毆傷始起意致死滅
口與預謀殺命圖財必欲致
之死地者情節迥殊等因駁
飭嗣經遵改依搶奪例分

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為從杖
一百徒三年賊逾貫者絞監候如
有兇惡之徒明知事犯重罪在外
洋無人處所故將商人全殺滅口
圖絕告發者但係同謀均照強盜
殺人律斬決梟示如見船覆溺並
未搶取貨物但阻撓不救以致商
民淹斃者為首照故殺律斬監候
為從照知人謀害不即救護律杖



別首從斬絞候奉本部覆准
乾隆五十四年 部駁山西
澤源州民趙仁案
顧展成之無服族弟顧起元
等敢無服族兄顧景先隨同
顧廣元搶奪顧展成家計賊
逾貫原擬依親屬搶奪以惡
嚇加竊盜罪一等逾貫為
從兩流顧景先以尊犯中減
徒即改依惡嚇准竊盜至死
減一等逾貫滿流為從減徒
仍加一等流二千里顧景先
再減杖徒乾隆十三年浙江
案

一百官弁題奏革職兵丁革除名
糧均折責發落如淹死人命在先
弁兵覓有漂失無主船貨撈拾入
己者照得遺失官物坐贓論罪
六年修改十一
復奉 頒修
一大江洋海出哨兵弁乘危撈拾之
案所撈財物照追給主如不足數
將首犯家產變賠無主贓物入官
其在船將備如同謀搶奪雖兵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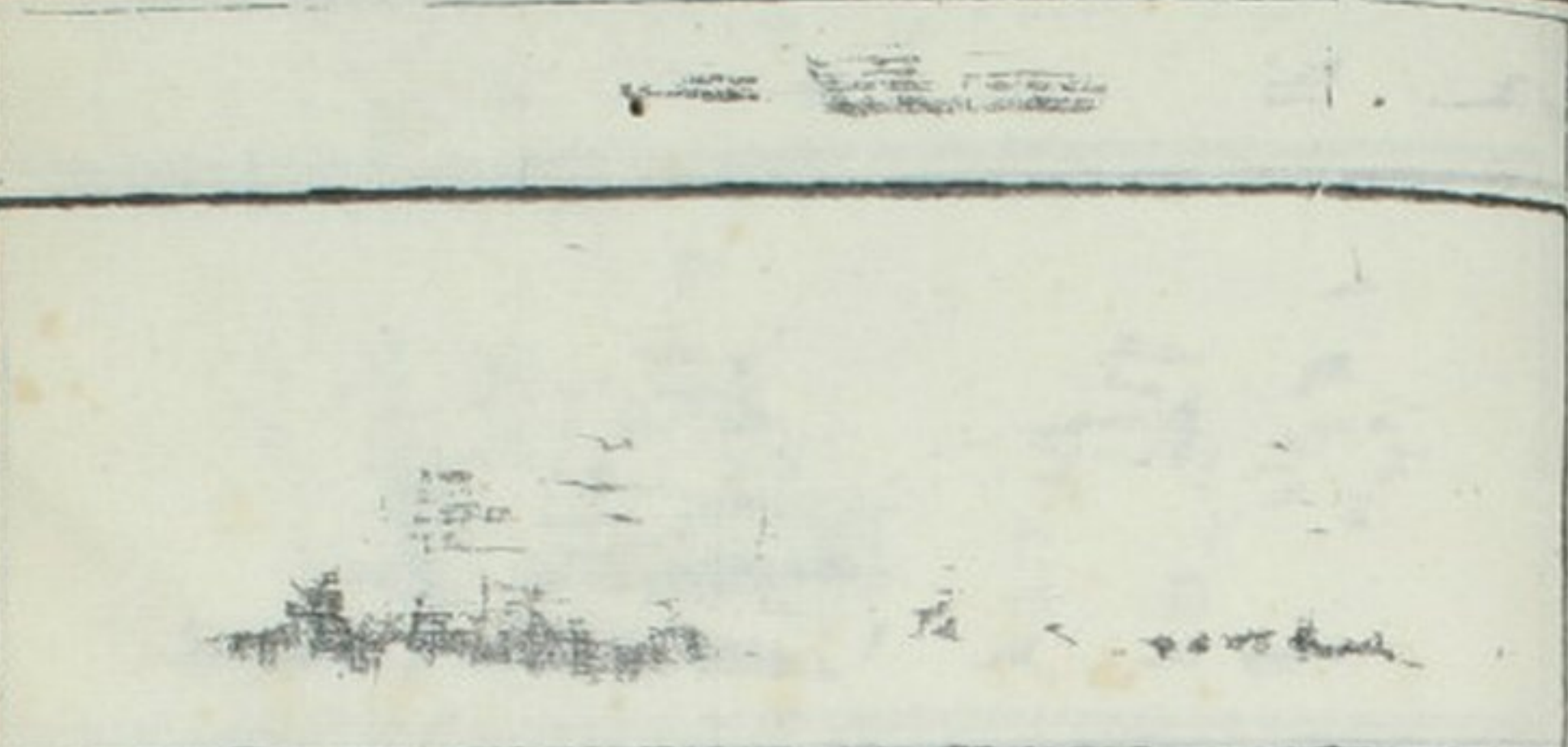
罷市尋官
見激發良
民
光棍例見
恐嚇取財

苗人伏草
捉人見恐
嚇取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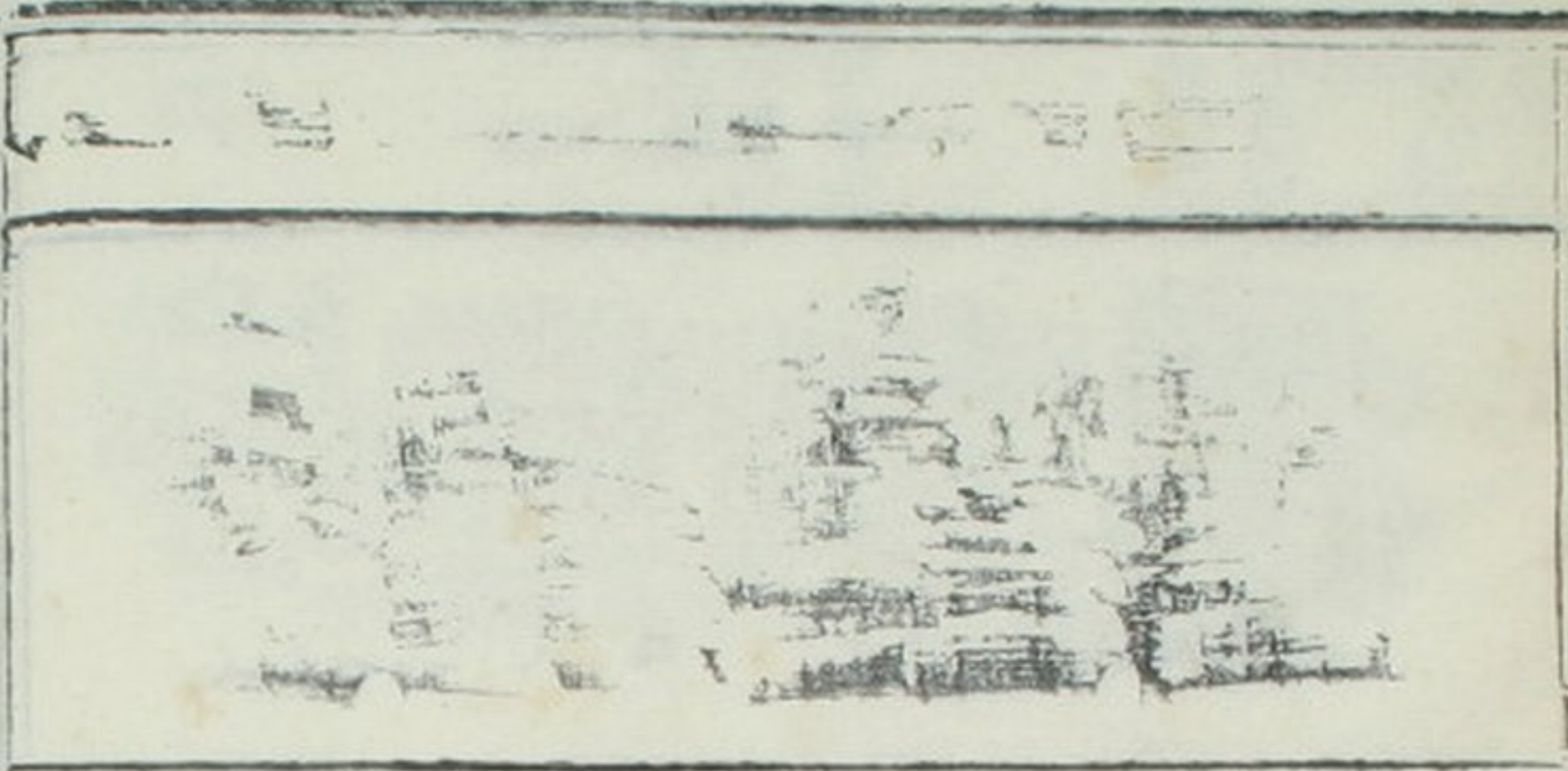
主傷風身死作何治罪明文
惟關餘內他物賊入成傷
限二十日平復及原傷傷輕
傷風身死雖過正限尚在十
日之內者賊人至廢疾律
杖一百徒三年又搶奪賊人
折傷為自斬監候下手為從
發邊遠在軍各等語今賊犯
李榮祖傷捕人馬增德越二
十七日傷風身死係在保辜
正限外十日之內正與傷傷
人至廢疾擬徒之例相符而
搶奪賊人折傷三乘傷廢疾
疾在內今李榮祖搶奪捕
折傷以上擬斬監候例助賊
從犯發邊遠在軍乾隆四十
一年四月刑部題覆
譚曰友起意搶奪同夥九人

為首該弁亦照為首例治罪其不
同謀而分賊者以為從論若實係
不能約束並無同謀分賊情弊照
鈐束不嚴例議處以上弁除應
斬決及臬示者不准自首外其應
斬候絞候者若事未發覺而自首
杖一百徒三年軍流以下概准寬
免如係聞拿投首應斬候絞候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軍罪以下減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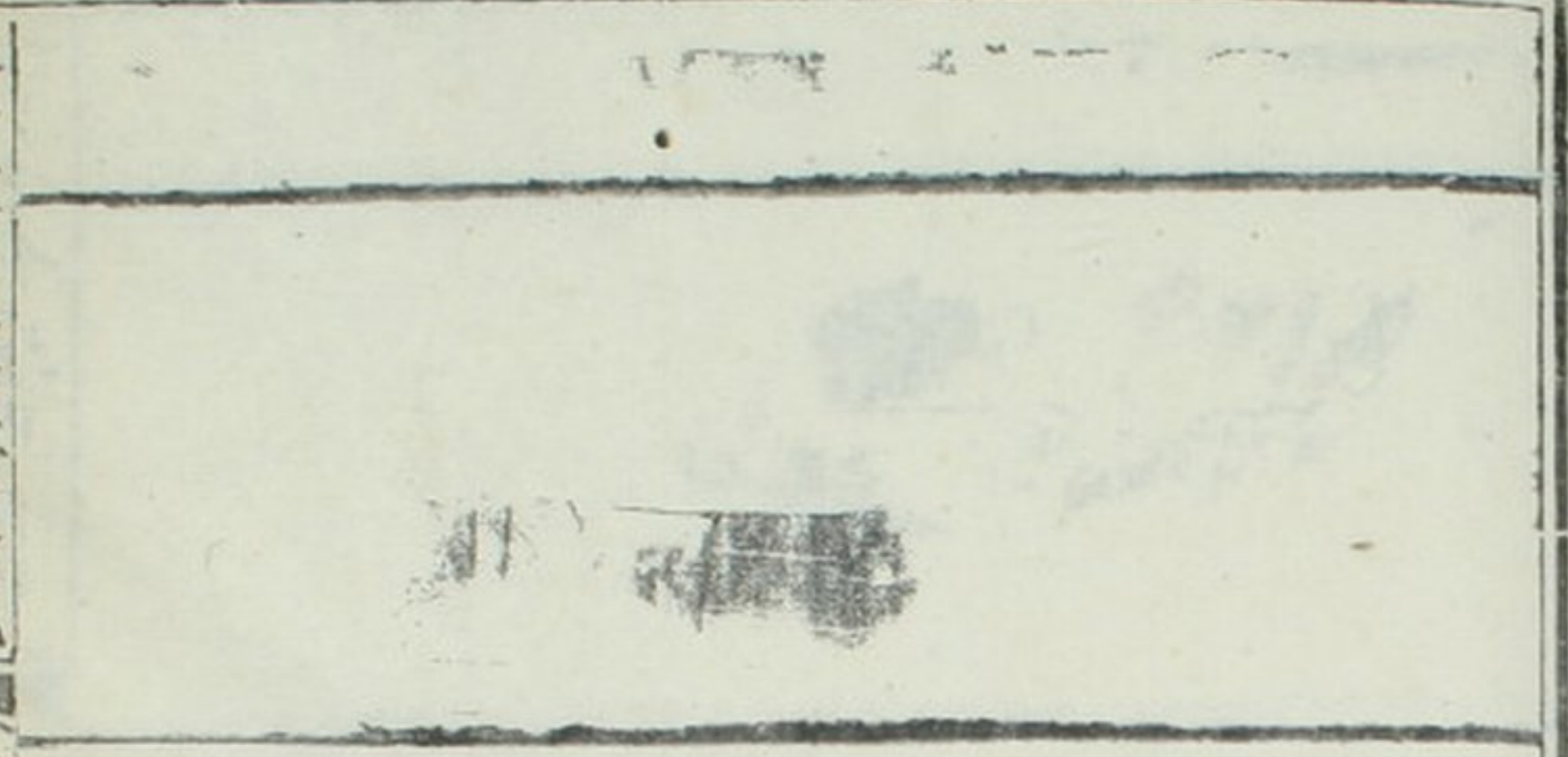
分派各犯擬在船隻在旁接
賊譚曰友同眾亞進葉亞驥
過船乘進用竹篙打傷事
主未死譚曰友搶奪布被銀
錢衣物出至船旁林履祿趕
前攔阻葉亞驥亞進葉亞驥
接過譚曰友手中所持賊物
譚曰友手推林履祿落水淹
斃葉亞驥亞驥傷船戶聲明以
該三犯一見譚曰友不能抵
御爾忙接過賊物使譚曰友
得以空手推拒實屬惡相
濟與有同拒捕無異况粵東
民情悍悍重懲盜匪以靖地
方將譚曰友照例斬決葉亞
驥亞進比依搶奪殺人幫
同拒捕有傷例擬絞部駁除
譚曰友依擬外查林履祿係

等發落仍追贓給主如有誤坐同
船並未分賊之人能據實報除
免罪外仍酌量給賞其哨船未出
口之前取同船兵丁不致搶物為
匪連名甘結令在船將弁加結申
送該管上司存案巡哨回日仍取
同船兵丁甘結轉送該管上司其
上司如不係同船失於覺察或通
同庇匿及地方州縣若據難民呈



謂自友誼跌落河該二犯既未推自應各照本例問擬雖粵東武備強悍而緣情坐罪例有明條兩次擄聚嗣據廣東撫尚 將豫亞驟梁並進改依搶奪傷人傷非金刃傷輕並復擬軍乾隆四十九年題結

報不即查明轉詳反行抑諱及道府不行察報督撫提鎮不行查察者均照例議處再營汛弁兵如能竭力救護失風人船不私取絲毫貨物者該管官據實申報督撫提鎮按次記功照例議敘倘弁兵因救援商人或致受傷被溺詳報督撫查明優卹 嘉慶六年修改



并聲明失事地方以憑分別審議可也
儀民海濱倉米拒捕毆傷船水棍槍傷人問擬乾隆十四年浙江定海縣朱大麻子搶奪船戶楊美死等銀物業又乾隆十九年浙江象山縣劉懷三等十一人搶奪陳會慎米石案又乾隆二十年浙江定海縣陸裕臣凌勝字等兩船阻風之米槍奪孔爾業船銀錢魚米案
臺灣地方官失察搶奪械嗣例載關條
乾隆三十六年陝西百曲八藤子搶奪案等語均屬搶奪案
跑梁雙討子並趕向案該犯因其素相認識知事必敗露

地除不持器械爭奪及聚眾不及四五十人者照傷占他人田宅律科斷如係執持器械及聚眾四五十人有抗官重情者照光棍例為首者擬斬立決為從者擬絞監候道勒同行之人各杖一百 雍正二年例
直省不法之徒如乘地方歉收夥眾搶奪擾害善長挾制官長或因賑貸稍遲搶奪村市喧鬧公堂及

起意致死滅口將家雙討子
拉倒在地解取髮毛繩纏
其頸項登時勒死該省將曲
九祿子依圖財害命得財而
殺死人命者斬決例擬斬立
決

乾隆四十二年部議糧船水
手例首照強盜律從賊一等
此項從犯果有兇暴情形從
重比照強盜免死減等發遣
嗣龍江為奴

乾隆四十六年部覆陝西案
囑匪王土花向恩勝結夥多
人肆行擄掠復公然打搶報
復私嫌實為民害該撫依
本例擬以斬決殊屬濫浮於
注王土花向恩勝應比照謀
反大逆律均凌遲處死實自

禮部申明聽糾人夥打搶多
次實屬濟惡之徒不應如該
撫所擬僅照為從例絞候應
照囑匪橫行搶劫為首例均
擬斬立決張正魁雖未同搶
匪既已入夥即屬為從亦不
應如該撫所擬發往伊犁等
處為奴應改照為從例擬絞
監候人於本年秋審情實
廣東陸豐縣匪徒林廣泰交
結書役倚勢庇賊嚇制事主
不許控告主使遠近匪百
人于圩場道路肆行搶奪至
四十餘案之多併將為從助
惡之犯一名均照四川省囑
匪橫行搶劫為首照光棍例
斬決首犯梟示得贖包庇之
書役三員均照未犯之罪治

卷三十四刑律賊盜中

懷挾私憤糾眾罷市辱官者俱照
光棍例治罪若該地方官營私窩
玩激成事端及弁兵不實力緝拏

一併嚴參議處
案看激變
良民條

一搶奪竊殺人之案如數人共殺
一人無論金刃他物手足以致命
重傷者為首在場助力或致命而
非重傷或重傷而非致命者以為
從論如俱係致命重傷以金刃者

為首手足他物為從如俱係金刃
及俱係他物手足致命重傷無可
區別者有主使以主使者為首下
手者為從無主使以先下手者為
首後下手者為從其同案搶奪不
知拒捕情事者仍各照搶奪竊盜
本律首從論
嘉慶六年
修改

白晝搶奪

罪案請

天命處斬斬人槍坪之後又犯槍奪之從犯十三名均依為從同槍者擬絞均請

直法訊無辜槍坪場在野在途

擄槍三四次之從犯四名改

發伊梨為奴部議既經聽從

擄槍三四案之多即與為從

同槍無異改為絞監候其聽

從槍奪一二次之從犯六十

四名應令該督查明將擄槍

二次者改發伊犁其止一次

者改發黑龍江俱給兵丁為

奴再查該犯等係林姓聚族

而居其家屬未便仍舊內地

應令該督查明各犯即會妻

充發其已正法各犯家屬一

併發往伊犁為奴該縣知縣

散割豎旂妄布邪言為張帖煽

惑人心槍奪殺人放火光棍槍奪

路行婦女強姦致死劫囚越獄典

審人彼此讎忿聚眾搶奪殺人等

案內造意為首罪應立決者均照

黔楚兩省例斬決梟示正法後即

傳首原犯地方示眾其附和為從

之犯不得援引此例仍於各案案

後附疏聲明 乾隆四十五年例

一川省匪徒並河南安徽湖北等三

省交界地方及山東之兗州沂州

曹州三府江蘇之淮安徐州海州

三府州如有紅鬃白撞手披刀

手等名目在於場市人烟湊集之

所橫行搶劫糾夥不及五人者不

分首從俱改發伊犁分給該處察

哈爾及駐防滿洲官兵為奴但傷

人者如刃傷及折傷以上擬斬監

李光前 情無能延擱不辦
典史謝成 同扶同隱匿李光
萬奉

直發伊犁効力罪典史杖一百
徒三年乾隆四十六年十月

刑部議奏奉

直候候此

嘉慶四年廣西省章亞應因

劫黃凌而滿王程發趕牛牧

放起意糾同方亞十曹亞長

上刑槍奪交河滿王程發喊

叫章亞應起意致死口同

曹亞長將該亞滿投住搭斃

又同方亞十將王程發砍死

黃鳳隨隨章亞應等

心懷不遂並牛逃散該省將

章亞應欲圖財害命未得財

殺人為首創擬斬候方亞

十單並長依謀殺人從而加功例擬絞監候奉

旨將寧亞應改斬決方亞十單亞長改絞決

嘉慶元年直隸省劉士武因向劉趙氏借衣不允將其夾

襖奪走劉趙氏喊嚷劉士武恐人聽聞起意將死即用手

將劉趙氏打死該省將劉士武依圖財害命得財而殺死人命者斬決例擬斬立決

嘉慶五年閏四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保泰糧船水手勒加身工滋事將首從各犯拏獲按律審擬一摺此案與武八幫水手張湖廣等浙江紹興幫水手白文奎等一在鄂州一在清河地



方尚旂丁者增身工錢文爭鬧起釁拒傷官役打損糧船本年

漕政肅清幫船水手無從查辦此等自所必有錄保開信後即

馳赴該處會飭密將兩案首從各犯拏獲向屬妥速所有地方文武及押運官等應得處分

均著加恩免其查參至水手張湖廣起意向旂丁索加身工糾約多人助勢並不服所管員弁

委員酌率統械拒捕擄傷本管干總曹鴻又連傷家人王得姚

年不法已極錄保將該犯定擬斬景所辦尚是但即恭請王命

辦理何必再行請旨至白文奎糾眾索加身工因旂丁不允輒

行毆打及旂丁躲避即一路打損糧船至二十六號之多並敢

指濫船至二十六號之多並敢

指濫船至二十六號之多並敢

候傷非金刃傷輕平復擬絞監候

有拒捕殺人者將為首殺人之犯

擬斬立決為從幫毆刃傷及折傷

以上者擬斬監候傷非金刃又非

折傷者擬絞監候未經幫毆成傷

者發往伊犁為奴如糾夥五人以

上無論曾否得財為首照光棍例

擬斬立決為從同搶者俱擬絞監

候若拒捕奪犯殺傷兵役並事主

及在場之人者審明首犯即行正

法梟未到場加功及助勢者俱擬

絞立決同謀搶奪而拒捕奪犯之

時並未在場者仍照光棍為從本

例擬絞監候以上各匪犯父兄牌

甲俱依盜案例查明是否知情分

賊或止失於覺察分別懲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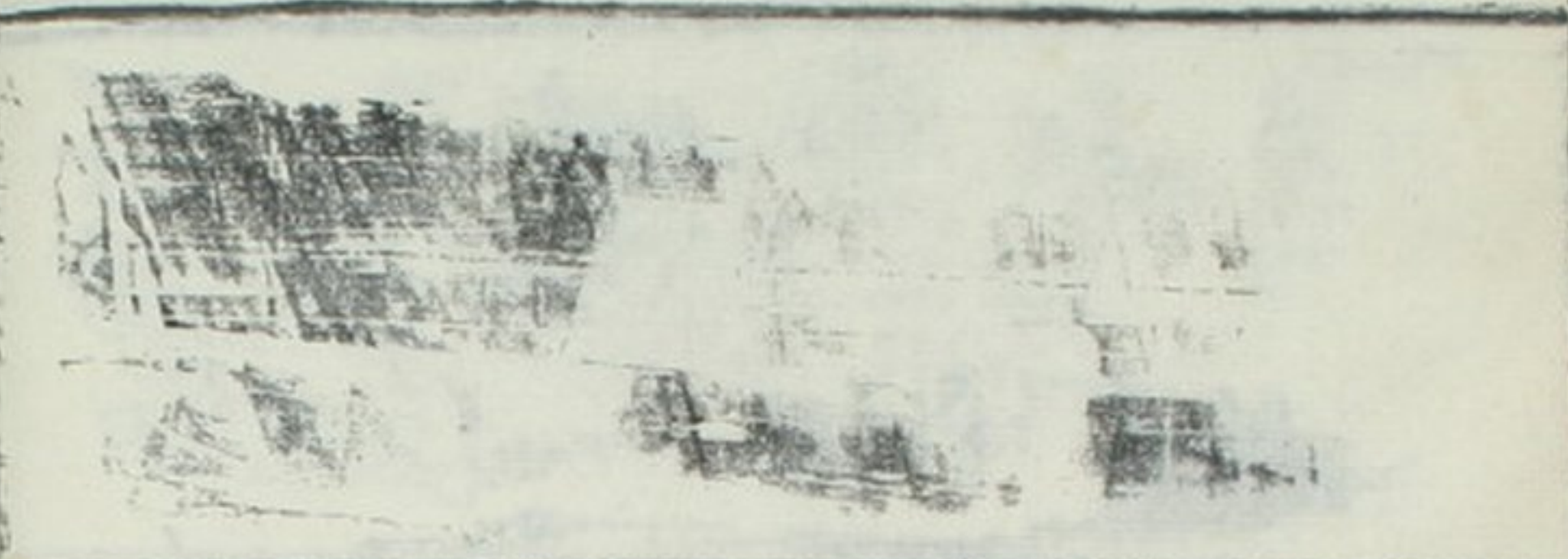
道光

修併十年十五年二十五年三次

修改咸豐三年復奉 頒修

一川省匪徒並河南安徽湖北等三

白晝搶奪



拒傷差役亦屬目無法紀該犯
遲死時特未過該管員弁是以
未至傷官此等強橫自犯鉄保
問擬絞候殊屬輕縱即至辦理
秋審時亦必入於情實予勾張
湖廣著即處斬傳旨示白文
奎著即處絞俱在犯事地方辦
理以昭炯戒并著鉄保通行傳
知各營令水手等共知儆惕此
後如有拒捕傷官者即照張湖
廣辦理打損滑船者即照白文
奎辦理所有案內為從各犯仍
著交刑部定議其案摺併發欽
此

定與不依馮義生起意致死
隨與尚四南尤各用扁擔毆
毆劉保復殞命該省將馮義
生尚四依圖圖害命首犯與
從而加功者斬決例擬斬立
決尚四業已病故准毋庸議
刑部咨覆滿漢總督張 奏
糧船水手王恩義等劫劫工
信嚴李一案將王恩義等擬
以流徒杖笞概行刺字等因
查嘉慶五年四月內據福建
總督鉄 奏江南興武等處
江紹興等水手在邗州等處
勒加身工拒傷官役打損滑
船一案將首犯張湖廣白
文奎等分別擬以斬絞餘犯
趙恩等分別擬以軍徒并登
明此後如有拒捕傷官者照

卷二十四刑律成盜中

省交界地方及山東之兗州沂州
曹州三府江蘇之淮安徐州海州
三府州如有紅鬃子白撞手拽刀
手等名目在野攔搶未經傷人之
案除實犯死罪外數至二三人者
犯該徒罪以上不分首從俱發雲
貴兩廣極邊烟瘴地方充軍如四
人以上至九人者不分首從俱改
發伊犁分給該處察哈爾及駐防

滿洲官兵為奴但傷人者如刃傷
及折傷以上擬斬監候傷非金刃
傷輕平復擬絞監候有拒捕殺人
者將為首殺人之犯擬斬立決為
從幫毆刃傷及折傷以上者擬斬
監候傷非金刃又非折傷者擬
監候未經幫毆成傷者發往伊犁
為奴若數至十人以上無論傷人
與否為首擬斬立決為從擬絞監

日書查搶奪

張湖廣辦理打損船船照白
 文奉辦理等因准行在案此
 案前九台州水手王恩義
 等因事向船工勸加身工將
 船中傢伙打毀係王恩義等
 延與水手頭王大漢並在逃
 之李不胡向九軍無首從雖
 比白文奉等情節較輕其
 事不法宜辦後因原照白
 文奉等罪上減一等杖百流
 三先於何干柳等三個月平
 大漢據供親老丁單不送重
 義發世有等罪從同行於王
 恩義等流罪上再減一等杖
 百徒三徐登等被糾同行不
 敢上船打鬧一節害怕走回
 尚知畏法照不應重杖查水
 手滋事問擬從輕向無制字

候被脅同行者發往烏魯木齊給
 官兵為奴倘有殺入奪犯傷差等
 事有一於此即將為首之犯正法
 梟示在場加功及助勢者俱擬絞
 立決同謀搶奪而拒捕奪犯之時
 並未在場者擬絞監候以上各匪
 犯父兄牌甲俱依盜案例查明是
 否知情分贓或止失於覺察分贓
 懲處咸豐三年復奏

本民籍火要挾不得遽

場嚴買

一地方有賑卹該管官
 將所報成災分數應賑
 戶口月日一切事宜先
 行宣示務令愚民洞悉
 規條

恩守分及賑單再將已賑戶
 口銀米各數覆行通諭
 該督撫時加確訪如果
 有司奉行不善玩視
 瘡即指名嚴奏照例懲
 處若宣示本無不實賑
 濟亦無遺漏而致災
 災要挾聚眾騷擾以及
 縱容婦女滋事亦即按
 名嚴拿依律究治不得
 違慢屬實致長一風

明文惟此等情性成難保
 釋回後不濟 盜事匪徒入
 犯應伊刺不 兇手字樣主
 杖等逐條各 自有地方官
 約束倘一 巡刑而貽玷終身
 見屏於人 工無所毋庸議
 刑等因 咸豐七年九月准咨
 部駁聖 越南寧縣民
 路文經挾 難糾眾搶奪賊德
 培銀錢衣 物一案此案路文
 經據搶賊 德培行內銀錢衣
 物首從十 七人俱屬徒手只
 係一時合 之取與持械為
 強肆掠兇 暴顯著迥不相
 同該撫將 路文經遞解 船
 水手夥眾 十人以上執持器
 械搶奪為 首照強盜律 斬決
 與例不符 至原照強盜 律奪

一饑民爬搶除糾夥執持軍器刀械
 威嚇按捺事主搜劫多賊者仍照
 強盜本律科斷外如有聚眾十人
 以上至數十人執持木棍等項爬
 搶糧食並無搜取別賊者為首擬
 斬監候為從發新疆給官兵為奴
 如十人以下持械爬搶者為首發
 新疆給官兵為奴為從者減一等
 其徒手並未持械者仍照搶奪本



逾員罪止候候係輕罪不議
等語計議論罪之案總以
賊數為憑不能斷今估值
紋銀二百一十八兩如逾滿
賈路文經帶往之人所搶財
物並未詳細估值且據供稱
趕街人眾乘勢攫取是以不
知何人拾得查贖銀一百一
十兩以上罪應候候若路文
經所糾之人拾獲贖銀自應
治以應得之罪如果係趕街
人眾攫取則搶奪既非路文
經所糾之人亦未便擬以經
首賊擬獲

律科斬 同治九年修改
一新疆地方兵丁跟役如有白晝搶
奪殺人及為強盜等事該辦事大
臣審實一面奏

聞 面即行正法

一凡回民搶奪結夥在三人以上不
分首從俱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
瘴充軍如有脫逃被獲仍發新疆
給官兵為奴仍迴避回疆附近地

洗持械而搶得各物僅估
值銀三十八兩二錢三分零
其餘銀物是否被劫之人所
搶抑係趕街人眾攫取既不
能指認確案未便擬坐路文
經以搶奪逾首為首之罪但
路文經曾在官人役因懷
嫉欲賺胆敢糾集多人于城
廂之內自書身環又假借地
方公事為名哄動鄉愚誘脅
同途不但欲使戴德培畏懼
辭行且欲使地方官見其人
多勢眾不得不勉循所請核
與尋常棍徒擾害情節較重
應如所擬路文經改發新疆
給官兵為奴等因嘉慶二十
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

方如數在三人以下審有糾謀持
械逞強情形者亦照前擬軍若止
一時乘間徒手攫取尚無逞兇情
狀者仍照搶奪本律擬徒
年道光元年十年修改
二十五年復奉 頒修
一凡因失火而乘機搶奪除有殺傷
及計贓重者仍照定例問擬外其
但經得財罪應擬以杖徒者俱照
本例加一等治罪將為首之犯杖

細釋例意擄十人以下又無器械者照搶奪本律治罪之條與不及十人但經執持器械之例互相發明蓋持械搶奪即與強盜無異故不分人數多寡為自均照擄船水手按強盜定擬如均係徒手則人數雖多並無倚強肆掠及兇暴欺詐情事自應仍照尋常搶奪本律科罪並非眾寡奪在十人以上即不問曾否執持器械概擬重辟也

嘉慶二十一年部議
乳溪縣賊犯羅幅信聽從在逃之胡滿起意搶奪銀物拒傷事主劉振芳身死一案經廣撫陳以此案共夥三人內止夥犯葉滿帶有鐵尺

一百流二千里為從者杖一百徒三年均於面上刺搶奪字樣乾隆四十四年

一凡邊海居民以及採捕各船戶如有乘危搶奪但經得財並未傷人者均照搶奪本律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為從各杖一百徒三年若搶取貨物拆毀船隻致商民流斃或傷人未致斃命者俱照前例

羅幅信等賊黨行不知拒捕情事仍照搶奪為從杖九十徒一年半部議 大部以羅幅信聽從在逃之胡滿搶奪劉振芳銀兩夥賊葉滿攜帶鐵尺因被事主劉振芳扭住衣服即用鐵尺毆傷劉振芳左脚腕等處復復劉滿用木挑毆傷羅幅身死查該犯等固將羅幅止三人惟葉滿既經帶有鐵尺即非徒手正與但經執持器械之例相符蓋羅幅將現獲之羅幅信照徒手搶奪律擬徒殊屬輕微且查鐵尺係劉振芳器尤非尋常器械可比已將事主拒傷身死而羅幅帶鐵尺僅止防身劉滿曲為開脫未便準竊等

分別治罪有能救獲商船不取財物者該督撫酌量給賞嘉慶六年修訂

一搶竊拒傷事主傷輕平復之案如兩人同場拒傷一人一係他物一係金刃無論先後下手以金刃傷者為首如金刃傷輕他物傷重而未致折傷者仍以金刃傷者為首如一係刃傷一係他物折傷刃傷重以刃傷為首折傷重以折傷為

於火搶劫
元放火故
元入處

因現有姓名賊犯譚志紅
等搶奪許保元銀物折傷事
主夥許某等向平復譚志紅
摸帶小刀擬以爲首斬候戮
犯梁亞榮照搶奪刀傷爲從
擄帶本部銀器是帶刀拒
傷仍照搶奪本例擬不後
照擄那水手例辦理今有
黃廣通等三案既與羅應信
一案情節相同又與羅應信
志同業亦復相類所依據
案內各犯均係搶奪財
物云云又律註內載人少而
無兇器傷人多人而有兇
器強劫也云云例稱劫擄
若三人以上各等語是擄奪
數人即名例內一人稱
案內各犯係擄止三人

首刃傷與折傷俱重無可區別者
以先下手者爲首若俱係金刃或
俱係他物以致命重傷爲首如俱
係致命重傷或俱係他物折傷亦
以先下手者爲首若兩人共拒一
人係各自拒傷或不同場者即各
科各罪各以爲首論
嘉慶六年
一凡黔楚兩省相接紅苗彼此讎忿
聚眾搶奪者照搶奪律治罪人數

其強劫之罪是卽人數雖多
非倚強肆掠亦不得概照擄
船水手一律問擬今雖幅信
等以三人搶奪用鐵尺木挑
拒傷劉振若身死例內三人
稱眾該犯等又執有器械如
果確有倚強肆掠兇暴聚眾
情事應卽照擄船水手例分
別首從擬以斬流未便以搶
奪僅止三人譽其強掠之罪
該撫接准刑部自應嚴緝羅
懶信於葉滿等拒捕之時是
否實已據賊先遁有無倚強
肆掠等情若實非倚強肆掠
葉滿等拒捕之時該犯定未
在場自擊自未便遽科該犯
以擄船水手爲從擬流之罪
應仍照原擬將該犯依搶奪

不及五十名傷人爲首者柳號兩
個月爲從者一個月殺人者斬監
候下手者柳號三個月爲從者四
十日聚至五十人者雖不殺人爲
首者亦斬監候爲從者柳號五十
日殺人者斬決下手之人絞監候
爲從者各柳號兩個月聚至百人
者雖不殺人爲首者斬決爲從者
各柳號兩個月殺人者斬決梟示

為從擬徒監候待質一面嚴緝等語到案訊明確照例辦理該撫並不將難信復行審訊進行援例此案咨請部示殊失獄獄本意應令該撫速將難信一犯再行嚴審確情與黃勝排三案分別按例定擬報部再行核覆可也嘉慶二十三年九月准刑咨

嗣後糧船水手除搶奪仍照舊例分別定擬外如有糾眾兇傷殺傷多命之案將兩造為首之犯照械鬥例按其致斃彼並人數擬以斬決及斬決示下手斃命之犯仍各照例擬抵其糾眾傳警瀆于欺誣運弄橫索旗丁錢文情

下手之人俱斬監候為從者各枷號三個月所搶人畜財物追還給主

一凡苗人犯搶奪該管土官約束不嚴俱交部議若主百人以上土司府州革職自戶寨長罷職役滿杖知情故縱者革職枷號一個月俱不准折贖若教令指使或通同圖利者照為首例治罪

兇勢惡者照惡棍設法計財例為首擬斬立決幫同嚇詐情節兇惡者依為從擬絞監候僅止四和助勢者發新廳給官兵為效若有滋事犯法抗官拒捕聚眾至四五十人者即照直省刁民假地方公事強行出頭約會抗糧擅目聚眾之例分別首從已未毆傷官弁擬以斬梟斬絞其罪應擬斬情重各犯均於審明後即奏請

王命先行正法以昭炯戒如敢於官兵擒拿時抗拒非兵力不能擒准其開放無子鳥鎗尚敢持杖拒捕致傷兵役即加入鎗子施放格殺照律勿論如並未恃眾抗拒亦未

一凡湖北省匪徒槍奪之案除實係尋常搶奪仍照定例辦理外如聚眾至十人以上及雖不滿十人但有執持器械入室嚇禁事主搶劫財物情事無論是否白晝昏夜悉照強盜本律本例分別法所難宥情有可原定擬如在江河湖港亦無論是否白晝昏夜事主行船泊船悉照沿江濱海行劫之例分別

持械傷人者不得率行點放
道光五年七月十八日准咨
糧船水手糾眾毆斃多命案
內審依糾眾傳斃子橫案
旗丁錢文僅止附和助勢例
擬發新疆為奴之犯改發極
邊定四千里充軍道光七年
六月准咨

嗣後糧船水手行劫殺人
不分人數多寡會否得財俱擬
斬立決梟示禁誦
王命先行正法其搶奪案內下手
殺人之犯亦照行劫殺人例
一體正法梟示為從幫匪如
刃傷及手足他物主折傷以
上者俱擬斬立決傷非金刃
又非折傷者擬絞監候未經
報驗成傷者於新報給官

定擬俟數年後該省盜風稍息仍
復舊例辦理

咸豐三年

一奉天地方匪徒糾夥搶奪不論人
數多寡會否傷人但有一人執持
烏鎗搶奪不分首從照響馬強盜
例擬斬立決梟示其執持尋常器
械搶奪者分別是否十人及三人
以上並有無倚強肆掠情形按照
搶奪本例科斷結夥不及三人作

有持械威嚇事主情事除實犯死
罪外餘俱不分首從發重責兩廣
極邊烟瘴充軍面刺搶奪二字若
僅止一二人乘便攫取財物並無
持械威嚇事主情事仍照搶奪本
律問擬倘數年後此風稍息奏明
仍復舊例辦理

首級揭書
一野賊首級揭書地方及
無主官署轄之生苗為
盜如有攻陷城寨燒燬
倉庫者其首級帶帶各官
俱革職降二級留任
調用者降二級留任
職公若被劫鄉村擄掠
男婦殺傷者其首級
官革職降二級
調用者降二級
任督撫降一級留任
罪

一苗蠻殺劫攻倚山石險
或恃眾高懸專汛文武
員弁各率兵役協力擒
拏如有緝捕遲延藉端
推諉合該員弁互相規

為奴至尋常懷私仇蓄意
謀殺及逞忿故殺者擬斬立
決若審無謀故重情但經聚
眾互毆即照廣東省械鬥
仇殺例一體懲辦其藏有火
器拾餘者雖未點放傷人亦
發往新疆給官兵為奴以上
各犯如被獲時有聚眾持械
拒捕傷人者除原犯斬罪
無可加仍按例定擬外其罪
若斬決者均加擬梟示禁誦
王命先行正法若殺決者改為
斬決罪若絞候者改為絞決
罪若發遣者改為絞候若拒
捕傷人為首無論原犯罪名
輕重均擬斬立決梟示禁誦
王命先行正法為從幫同拒捕之
犯即照拒捕傷人例一體科

王命先行正法為從幫同拒捕之
犯即照拒捕傷人例一體科

報顯奏將遲延推諉之

一熟苗首領司督帶私犯

城池及聚眾六七十人

以上為盜未獲賊之

先將該管文武各官停

牌俟獲犯後訊明來去

蹤跡知盜日外來將專

管之武職降二級調用

兼轄之文職同城者降

一級調用不同城者降

一級留任武職統轄官

降一級留任文職統轄

官罰俸一年如盜

自內起將專管之文職

降二級調用兼轄之武

職同城者降一級調用

不同城者降一級留任

文職統轄官降一級留

任武職統轄官罰俸一

年如君係人數無幾

尋常盜案扣限四個月

查奏將該地方官初奏

停限一年新等限滿

不復罰俸一年公罪賊

犯那案詳奪

斷道光十六年五月 日准

嗣後督船開行以前責成糧

道督率督弁會同地方文武

先在水次實力搜查俟各幫

重運過准即由漕運總督盤

糧之便逐船搜括一次至天

津回空時仍督飭總運督弁

各員復查一次如有藏匿違

禁器具而提犯根究從重懲

辦道光十六年五月 日准

嗣後責成該管督弁取其鐵

匠自結仍隨時留心查察如

該匠私代水手打造兇器即

各稟糧道及總運官會同沿

河地方文武將鐵匠同不法

水手一併拿獲按例治罪該

督弁有意徇隱別經發覺即

從重參處道光十六年五月

准咨

嗣後該水手等如有關殺槍

劫之案沿途州縣督汛員弁

立即稟知漕務本管督官將

該船暫行停泊會同督弁將

兇犯拿獲究辦倘該犯實已

逃匿而漕冊又應早達

天與應請責成總運督弁仍遵照道

光十五年欽奉

諭旨原冊照舊開行前進無誤眼

期一面嚴飭頭舵人等沿途

訪緝勒限將兇犯交出倘日

久不獲頭舵照律治罪該總

運員弁一併從嚴議處至地

方文武官知能將兇犯拿獲

辦理迅速照例准予獎勵即

卷二十四刑律賊盜中

者無論白晝昏夜及在途在野江

河湖港均照強盜律不分首從擬

斬被脇同行者發遣新疆給官兵

為奴聚眾不及十人而數至三人

以上但經持械威嚇及捆綁按捺

並傷事主者為首及在場動手之

犯亦照強盜律擬斬立決為從在

場並未動手者均發遣新疆給官

兵為奴結夥僅止二人但有持械

威嚇事主情事及雖未持械而結

夥已至十人以上者首犯實發雲

貫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從犯杖一

百流三千里結夥不及十人俱係

徒手搶奪者首犯杖二百流三千

里從犯杖一百徒三年數在三人

以下者仍照搶奪各本律例定擬

至回民結夥搶奪及四川等省匪

徒搶奪例有專條者仍與此例相

白晝搶奪

未經獲犯果係認真查拿亦請邀免處分倘猶復藉詞消弭有心諱飾仍照舊例從嚴議處道光十六年五月准容嗣後糧道經過地方游擊匪徒有搶劫殺人及被獲時拒捕殺傷人者均照糧船水手搶劫拒捕例一體懲辦其執持兇器未經滋事者即照執持兇器未傷人杖一百本例上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仍請責成該管糧道總運官督率運弁晝夜稽查於糧船停泊時照依地方保甲之法逐船按冊點驗具有並無腰牌者立即會同地方營汛拿獲審明分別懲辦倘該管官意存玩縱從重處分仍嚴飭旗

比從其重者論 同治九年修改
一 搶奪洋藥仍照搶奪本律例科斷如係漏稅之物於本罪上酌減一等 同治九年續纂
一事主聞警逃避乘間搶奪無人看守空家財物如僅止一二人並未持械者照搶奪律問擬若夥眾三人以上持械者照搶奪律加等問擬倘事主及雇工人等往捕護賊

丁頭船等如有形跡可疑之人密為稟報如敢隱匿一體治罪仍責成沿河地方文武及催糧彈壓之印委官員隨時隨地密為訪查該管糧道光十六年五月 日准谷道光十七年正月 日本

上諭前因御史朱成烈奏查糧船運軍水手宜先清其軍火當降旨交漕運總督及有漕各督撫妥議具奏茲據裕泰奏稱湖南糧船水手向照保甲之法取具連環保甲不准無業游民充役出運回空均屬安靜水次途中尚無設立經堂開設店與招聚匪徒搶掠奇賊情事亦無老管師傅及老安幫潘安幫秦子船等項名目等語此等水手良

護賊持械格鬪有殺傷者照強盜律治罪鄰佑人等往捕有拒捕者照搶奪拒捕分別殺傷科斷 同治九年續纂

葵不齊其運道延長稽查稍
有未周難保不日久生玩別釀
事端嗣後著責成該省糧船先
於歸次時按冊點驗嚴密搜查
毋許匪徒混跡並軍船未開以
前督飭水次地方各員認真嚴
查既開以後由廳員督舟沿途
防範如有設立經堂及老管師
傳名目即按名嚴拿掃其巢穴
從重懲辦至濱海曠僻處所開
設茶酒各舖統於糧船未開之
先飭令本省沿途地方並經過
各省一體確查並取具地鄰循
環保結如敢容匿滋事即行嚴
拿懲辦毋稍疎縱此次籌議
章程之後並不實力奉行一有
前項弊端即據實嚴懲不准稍
有姑息以肅漕政而戢盜萌欽

卷二十四刑律賊盜中

此
嗣後搶奪鴉片烟土之案應
分別已未售賣貽害各照與
販本例問擬以歸劃一而免
歧異咸豐五年九月准咨
嗣後除徒手搶奪未持器械
以僅止一二人乘間搶奪及
搶掠田野農桑蔬菓與飲民
爬搶仍照本律例辦理有拒
捕者依搶奪拒捕本例分別
殺傷及拒捕未成傷定擬本
罪重者俱從重論外如聚五
十人以上執持兇器信棍等
掠即係強劫不得牽引於奪
字樣其十人以上執持柴棍
木擔等械及二人以上執持
兇器及柴棍等械倚強肆掠
雖係搶奪亦照強盜本律不

分首從皆斬至回民結夥及
秦天四川湖北等省匪徒搶
奪例有專條者應照現定章
程相比從其重者論如此再
為申明定章應引斷不致混
淆咸豐十年五月湖北准刑
部咨

嗣後各省搶奪之案無論已
結未結凡事犯在五年以後
果係聚眾三人以上執持器
械者即屬倚強肆掠悉照十
年申明定章問擬斬決不得
以並非倚強肆掠及尚無兇
暴情形等詞曲為開脫倘承
審審轉各官再有錯誤照例
議處以昭畫一
同治三年十
二月初三日准咨

刑案匯覽

起意搶奪拒捕在先得賊在
後仍依搶奪殺傷人例問擬
嘉慶十一年
安微刑部
搶奪財物被事主認識起
意致死滅口與圖財害命不
同應照搶奪殺人例問擬斬
十二年
搶奪刃傷事主餘犯雖未幫
毆但在場助勢即屬為從應
發邊遠充軍
嘉慶十五年
陝西刑部
搶奪謀殺事主聽從下手之
犯不知謀情仍照搶奪殺人
為從傷非金刃例擬軍
七年
年編建
司說帖
乘火搶奪學院衙署衣物比
照偷竊衙署軍例加重發

新運 嘉慶十八年

用布先擄事三眼睛後搶財物比照搶奪傷人傷輕平復

起意搶奪身雖不行仍以為首論 廣西 十九年

茂荒精貴恐舖戶不肯出耀昔為揭帖許稱搶掠比照光棍斬決例量減擬流 陝西 十九年

逾奪自不致事主追捕矣足流斃比照竊盜逃走事主追捕失足身死滿徒例上量加一等 嘉慶二十年

搶竊拒傷事主骨損骨破應以折傷論 四川 二十一年

糾眾搶奪人數雖多並無器械仍以本律問擬外人乘勢攫取之贓不得能併計概

坐搶犯以滿貫之罪 嘉慶二十年

因搶謀殺事主案內幫同擄按之從犯應照幫同至折傷例擬絞 嘉慶二十一年

搶奪業已得財因事主喊叫起意謀殺傷而未死應照搶奪傷人未死各刃傷及折傷例斬 嘉慶二十一年

夥眾倚強肆搶應照糧船水手定擬案內從犯臨時畏懼不行事後分贓比照夥盜不行分贓例擬徒 嘉慶二十一年

川匪擄掠致事主見水溺斃比照因盜威逼人致死律斬 嘉慶二十一年

夥眾九人各帶大刀拒傷事主賊照糧船水手搶奪問擬

卷二十四 刑律賊盜中

三六

目覽搶奪

嘉慶二十三年

因向交押借錢不允起意搶奪於滿徒上量減一等免刺

四川司現審案

夥眾持械搶奪案內從犯因與事主認識不行事後分贓

於為從流罪上量減滿徒

廣西案

脚夫勾引搶奪比照船戶等

糾合匪類竊賊朋分例於本

罪上加枷號兩個月

廣西

搶奪從犯畏懼不行事後分贓比照贓盜不行分贓減等

律於搶奪為從罪上減二

等杖七十徒半年

搶奪殺人案內是首犯不行分贓仍照搶奪為首律滿

徒道光二年

因索賄錢誤捨他人姓南抵

欠於搶奪滿徒上量減一等

河南案

糾眾持械搶奪勒贖事出有因服糧船水手搶奪斬罪上

量減一等滿流

容州遺風之後撈取箱物比

照乘危搶奪得財未傷人例

量減擬徒

彼災地方饑民各自爬捨平糶官米並無首從可分未便

併職科罪應各照搶奪律滿

徒從重加枷號一個月免刺

搶奪得財政事主自盡於本

罪滿徒上量加一等擬流

首殺八人內止兩人持械其
過勝搶奪時並無嚇逼事主
情事與倚強肆掠者不同不
得准照強盜水手搶奪例問
擬處五年監禁

糾眾十人以上持械搶奪強
姦婦女已成首犯照強盜例
斬梟梟從搶奪復又強姦之
犯比照因盜而姦例斬決幫
同撤按並未同姦均依姦而
未成例校候通九十一年江
蘇脫六歲幼孩衣服因其聲
言回家告知其父起意殺死
例無加重明文仍以搶奪殺
人論斬決通九十二年
聚眾徒手搶奪大江漕風船
隻計賊逾百應仍照本例問
擬處五年監禁

竊盜

凡竊盜已行而不得財管五十免刺
但得財不論分贓以二主為重研

賊論罪為從者各指上得財減一

等物從一家賊多者科罪併贓論

謂如十人共盜得一家財物計贓

四十兩雖各分得四兩通算作一

處其十人各得四十兩之罪造意

者為首該杖一百餘人為從各減

一等止杖九十初犯並於右小臂

膊上刺竊盜二字再犯刺左小臂

當本看盜賊高主及其謀為
盜二條

難註此條分四項 已行而
不得財 已行而得財

初犯再犯三犯 拘換

難註竊盜須須須須須須須須

刺字三犯竊盜須須須須須須

否遇赦

難註內有高主及其謀不行

之人當察看盜賊高主條或

謀強行竊或謀竊行強當察

看其謀為盜條

難註在事主家謂之財故取

去曰得財入盜賊手謂之贓

故論罪自併贓不得財是事

主不實大財也若賊人乘財

途中而去被他人拾得亦以

得財論盜雖未得財而事

諱竊

一地方報竊州縣官諱匿

不報者每案罰俸六個

月私罪不行察揭之府

州罰俸三個月公罪

竊案贓未滿貫地方官

勒令事主少報者罰俸

竊例議處贓逾貫勒

令事主少報者照失出

例分別議處竊案

寫主分贓

不以一主

為重見盜

賊高主

相遇共盜

以臨時主

意為首見

同前

財物移徒

珠玉入手

皆為盜見

公取竊取

皆為盜

分別刺臂

刺面見起

除刺字

不足之贓 將無主贓 賠補餘剩 入官見強 盜 竊賊力不 能完取結 帶免見給 沒贓物 碎砍墳樹 三次及六 次以上均 照竊案辦 遇見盜圍 虞備木 刑罰 見自置

盜 竊臨時 及迫逐拒 捕見強盜 竊盜殺傷 分別下手 先後見白 責捨奪 竊盜傷人 自首見強 盜律註 事主及鄰 佑致死賊 犯見夜無 故入人家

主之財已失矣惟事主拾回 方是不得財竊盜以一主為 重而三犯者後故主多者雖 有不計之贓而贓益者遂有 莫逃之罪似寬而實嚴也 輯註二次盜一家從一科斷 竊盜自首免刺再犯不准首 輯註竊盜不許贖罪故不審 力惟老幼婦女犯者依律收 贖 輯註拘摸與竊盜並論三犯 次數以其罪相同也監守當 人捨奪不得并入竊盜通論 以其罪各異也 輯註先犯過監守當人捨奪 已刺右臂又初犯竊盜既不 可重刺右臂初犯亦不可即 刺左臂律內未經註明或謂

不刺但明立文案以作次數 再犯則刺左臂拘摸亦然竊 盜拘摸之罪雖同其名各別 若先犯竊盜刺過右臂又初 犯拘摸亦不刺先犯拘摸刺 過右臂又初犯竊盜亦不刺 俟考 輯註竊盜非捕殺傷人詳強 盜條內若親屬相盜又別論 矣 輯註甲盜人財乙知而轉盜 之依知盜後而分贓受贓而 用者亦同 輯註僧尼盜佛寺佛佛而供 養者止問不應 輯註竊盜有人發覺以財求 免得財者依枉法竊盜依行 求與本律從重論

三十七 勝三犯者絞監候以曾經刺字為坐

○拘摸者罪同

一兩以下杖六十

一兩以上至一十兩杖七十

二十兩杖八十

三十兩杖九十

四十兩杖一百

五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七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

里

一百二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百三十兩以上絞監候○三犯不

論賊數監候

格殺拒捕
盜賊聚眾
掩埋見發
塚

輯註或謂以一主之賊并論各盜之罪如五人共盜一主賊一百二十兩以上內有正分一二兩三四兩者為首即坐絞為從皆坐流不太過而不均乎所見雖是然律意但以事主失財之數為准賊可分罪不可分過分賊少論罪重如係為人所引誘之初犯或於法外請寬耳
輯註或謂竊盜有行而不分賊者止照不得財管五十非也竊罪但論得財不論分賊既已同行即當同坐意仍為首論事主失財之由本乎違意之人成乎同行之人不得以不分賊為不得財也集註按竊盜其謀而不行者

乘人所不知而暗取之曰竊凡謀為竊盜已至盜所或已穿壁踰牆即為事主覺逐而不得財者財雖未得盜則已行管五十免刺但竊得事主家財物者不論其竊過幾家惟以一主為重不論其共盜幾人俱同併論罪蓋將各主者通算全科則失之太重故以一主賊重者科之若一主而又各計人已之贓則失之太輕故必併贓同科凡同行者不問曾否分贓不論所分多寡而事主之財則已失去若干皆此其盜之人所取故追賊則照入巨論罪則必待贓也其所盜贓輕若等之家則但與追賊不重科罪是亦三罪俱發以重者論各等者從一科論之

重罪未賊
載馬牛未
出圍不以
盜論見公
取竊取皆
為盜
竊盜擬絞
一次緩決
減等見有
司決囚等
第
竊盜自首
免刺見犯
罪自首
捕役誣竊
及誘過盜

分賊不分贓律無之竊謂不行而分贓應比照高主仍為從論若不行又不分贓應照已行不得財擬管
集註按竊賊以一主為重若一家內有兩家之物一船內有數人之財仍應併論乾隆二十二年部議一主即一家故問發行店客商不一其人但經客商將財物交與店主即與店主財物無異船戶登賣貨不應照盜欺准竊盜論應依船戶行竊解常人問擬乾隆四十八年案船戶偷竊官船不應照竊盜律改依常人盜倉庫錢糧科罪乾隆三十一年直隸案乾隆十六年部駁廣東案劉

條例
一竊盜搶奪拘摸等犯事犯到官應將從前犯案次數併計科罪若遇
例為從者各減一等統承得財不得財言初犯刺右臂再犯刺左臂並者首從俱刺也夫刺以充警莫其改也再刺之後而仍不改至於三犯是怙惡不悛之亂民矣故即坐絞以曾經刺字為坐若犯過之盜於律有免刺者俱不在次數之限○擇便取物日拘以手取物日摸如今日種勇緝之類乘間潛取與竊盜無異故照竊盜法科罪刺字三犯坐絞罪同者無不同也

命見誣告
誣告良民
為盜見同
前

匪長因竊被及被布被擊
奔逸遇薛元鳳督提刀截
薛元鳳察命該捕謂薛元鳳
非應捕之人不知鄰里守望
相助豈有袖手旁觀在賊脫
逃之理劉亞長係有罪之人
何得置罪人拒捕情節於不
問
船戶攬載客貨運風浪舟撈
獲客貨價值入口贖還備貫
仍照竊盜問擬乾隆四十四
年廣東新會縣船戶劉亞案
錢正揚等四人以代買細織
為由用錢包掉換馬旭明銀
兩贖貫不應照詐騙財物例
擬流應照夥眾丟包之例擬
絞乾隆三十八年浙江案
直隸撫軍案 前議經錄事

恩赦其從前所犯原案咸予赦除免其併
計並免刺字有犯仍以初犯論如
得免併計之後再行犯竊復遇

恩赦後犯案到官審係再犯三犯俱按照
初次

恩赦後所犯次數併計照律科罪若遇清
理庶獄

恩見罪不免刺者仍行併計按照從前
次數定擬乾隆三十六年原例
嘉慶六年修併

外省竊案
一外省地方報竊案件賊
至百兩以上承緝官限
六個月緝等限滿不獲
罰俸六個月公罪再限
一年緝等限滿不獲罰
俸一年公罪賊犯照案
緝等若贖已滿貫亦限
六個月緝等限滿不獲
罰俸一年公罪再限一
年緝等限滿不獲罰俸
二年公罪賊犯照案緝
等如限內全獲或緝獲
首犯俱免其案處如全
獲贖犯而起意為首之
犯未獲仍照例查奏

主失財者自盡賊犯擬徒
之例專指事主報竊不知何
賊無可告死雖死出於竊賊
之意外而猶坐賊犯於滿徒
所以懲賊匪也若既竊其財
而其訪知踪跡未獲贖據轉
以誣賴為詞公然往開以致
事主氣忿自盡是事主之死
不死於失財而死於被誣較
之失財者自盡之案情節
為重此案李潘陽行竊劉
成子家柳花被成王訪知往
向該犯之父李大查問李大
向李潘問竟盤問不認李大
信以為實遂以劉成王誣賴
伊子行竊向開致劉成王之
母尹氏抱忿投縊殞命是尹
氏之死雖由於他父李大之

一五城兩縣及五營內務府捕役等
獲竊賊者俱限即日稟報本管官
如晚間拏獲限次早稟報該管官
訊明被竊情由將事主年貌姓名
住址及所失贓物詳記檔案即令
事主回家不必一同解送該管上
司衙門如贓物現獲即出示令事
主認領倘不法捕役違限不行呈
報任意勒索事主許事主赴都察
院

捕役拿賊
誤殺無辜
見戲殺誤
殺過失殺
傷人
事主官開
贓物見臨
盜
估贓不實
見市司評
物價
窩家之父
兄治罪見
盜賊窩主

此通而究因該犯行竊所致
且又捏飾為匪直情致伊父
尋闖獲罪情節較重若僅如
該督所擬比照事主失財自
盡例擬徒是置死過於不問
反與尋常事主失財窮迫自
盡者毫無區別李藩陽兒不
應如該督所擬應比照事主
失財窮迫自盡例上加一等
杖一百流二千里犯父照不
應重律乾隆五十三年二月
部覆
嗣後初犯之賊非止擬杖者
各該縣於訊明擬詳後即先
刺責交保於詳屍聲明查放
毋庸議候候批以免廢弛嘉
慶二十年浙撫顏通飭
嘉慶五年二月刑部議覆廣

院呈告將捕役照恐嚇取財例治
罪其該管官有失於覺察及任意
縱容者交部分別議處
一直省州縣拿獲竊盜到案取具確
供計贓在五十兩以上者即同捕
官帶同捕役按驗原贓給主收領
如贓在四十兩以下捕官帶同捕
役前往按驗如州縣捕官聽捕役
私自按贓以致中飽者除捕役與

東巡撫 合開平縣民李以
翰被竊案請賞獲賊即建
德謝亞齊等係在逃之案亞
如為首犯獲原贓眾供會同
張劉先決免罪除鄭建德病
故外將謝亞齊等竊盜滿員
贓為從減一等律擬以杖流
應明該犯親老丁單照例留
存請議登該犯等恐從在逃
之案亞如行竊贓至逾貫雖
云到案眾供會同但該二犯
同時並獲亦難保無串供情
弊自不便先決免罪謝亞齊
應如所咨合依竊盜滿員贓
為從減一等律杖一百流三
千里仍監候待質聲明贖資
之處俟緝獲首犯到案再行
核辦等因咨覆

竊盜同科外將該州縣捕官照夫
察捕役為盜例議處 乾隆九年例
一 拿獲竊盜承審官即行嚴訊除贓
至滿貫及三犯計贓五十兩以上
律應擬絞者俱即歸犯事地方完
結外若審出多案應照積匪猾賊
例擬遣者其供出鄰省鄰邑之案
承審官即行備文備差關查若贓
證俱屬相符毫無疑義即令拿獲

竊盜再犯擬徒在配脫逃復竊一次外依三犯擬軍奉部改照竊盜擬徒在外復竊一二次贓未滿貫例擬流嘉慶十九年海寧州案

一丟包掉竊賊犯贓至滿貫及拒捕殺傷人者照白晝搶奪例分別扣限處監二

十七年川資 咨請 部示內開丟包掉竊照搶奪治罪自應照搶奪例通行在案越日被事主認賊捉拿拒捕殺傷事主依罪人拒捕若事主打死賊犯亦照罪人不拒捕擅殺

滿貫為從流犯與竊賊數多罪屬滿流者不同不在改遣之例乾隆二十三年部議

地方迅速辦結毋庸將人犯再行關解別境倘或贓供不符首從各別必應質訊或鄰境拏獲人眾勢須移少就多者承審官即將必應移解質審緣由詳明各該上司僉差委役將犯移解鄰邑從重歸結如有借端推諉及刪減案情希圖就事完結者即將原審之州縣官分別參處

烟膏充軍之竊盜在配行竊分別懲治見徒流人又犯罪

竊盜賊四十兩以下及此罪以下未經獲賊者按月彙報乾隆五十三年例

謹查湖廣司咨徐升等聽從劉老五等稟稱一案查例載竊匪聚眾已取財物照白晝搶奪人財物治罪等語詳經例意不法匪徒朋比為姦見有孤身行客丟包誘令拾取假以搜檢為名乘機搜取財物其險詐強橫情同搶奪故例照白晝搶奪之罪至原竊之案本係躡跡潛踪伺隙掠奪形同鼠竊實與竊盜無異較之丟包公然搜檢者迥不相同自應按竊盜律科斷此案劉老五等稟事主馬允加睡熟用錢文灰磚

一凡外國使臣到京之時即令該地方官兵在各館門首嚴加巡查如遇有偷竊外使人犯一經拏獲除賊重者仍照律辦理外其罪應杖刺者加枷號一個月枷滿之日照例發落如外使報竊而賊犯無獲將巡查之兵役杖一百該地方官交部議處

乾隆二十一年例

作包將真銀換其竊銀一百二十七兩者其情節並非聚眾去包誣誘乘機攫取財物自未便以搶奪定擬今該府將該犯等照盜竊銀一百二十兩以上例分別首從科斷罪名雖無出入援引究未允協劉老五應改依竊盜賊一百二十兩以上律擬絞監候業已自縊身死應每庸議徐升張組保均依為從減二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餘均如所咨之結仍令照例嚴追賊贓責長責應令飭緝務獲盜贓另結仍令照例將原冊送吏部查議俟議結之日送回本部存案查此等原冊之案各省每以例無明

一朝鮮使臣來京其隨帶貨物銀兩遇有偷竊將該管地方官及護送官均照餉鞘被失例嚴加議處所失銀物著落地方官並統轄專管之各上司按股賠還仍緝拿偷竊之人照行竊餉鞘例計贓從重科斷追贓入官如來使人等有藉詞妄報滋生事端情弊由禮部行知該國王一體治罪 乾隆四十年例

營長獲賊查會武員確訊

一乾隆二十八年十一月初九日奉

上諭陳宏謀奏營長獲賊恐有剽竊胡供情弊請令原獲營員會質一摺所見實切軍地地方文武均有緝匪之責乃州縣捕役中之狡猾者平時以聚賭為故習或縱弁兵首先環繞既不利於已而有司等亦以非獲自抽役未免心存瞻賊輒於送審之時任其狡展巧為開脫外有積習相沿已非一日若遇有緝供之案令州縣官移詢原獲弁兵據實確訊計目無

文往往引用委包誣取之條雖經本部隨時改正而辦理尚未盡一自應分晰指自通行各直省遵照毋歧其應令嗣後凡遇此等案件如實明實係營長手包誣誘公然攫取財物者仍照搶奪問擬若其屬劣劣向原獲包形同見竊者即依竊盜和斷以符例義而免參差相應通行內外開刑衙門一體遵照可也 乾隆二十八年例

一各直省鎮守成將備兵弁偵緝賊匪其緝獲之賊送縣審究如賊犯到縣狡供翻異許會同原獲營員質審如係良民被誣並無贓證兵丁營員照例分別議處治罪若地方官果能將捕役參縱之處審查究擬免其失察處分仍將獲賊之弁兵計贓案彙身分別獎勵 乾隆二十八年例

竊盜再犯
不在首見
犯罪自首
律註
地保汛兵
不報竊盜
見海盜
牌頭保甲
失竊見盜
賊爲主
財物見詐
欺官私取
財

可施而營伍緝捕成更
專於民生殊有裨益
所請行欽此
湖北武昌府江寧縣
一湖北武昌府同知所轄黃
岡蕪水蘄州麻濟黃陂
武昌黃岡大冶等八州
縣除陸路城鄉劫案
件仍責成各該州縣承
緝外其沿江一帶令該
同知率同沿江各巡檢
隨時查緝遇有劫案
件由各州縣勘驗緝
詳報該同知知照查備
逾限不獲將該同知與
該州縣一例查辦處
該管之巡檢照典史例
議處

按此竊賊拒捕情形不一開
參疎防最宜詳慎如拒捕而
後搜賊則爲臨時行強或搜
賊而後拒捕則爲竊盜拒捕
拒捕之中又分臨時追逐既
時是未離盜所追逐是已離
盜所追逐之中又分護賊求
脫護賊則固財格鬪與臨時
擊賊求脫則猶知畏懼未爲
無賴或有賊物爲他賊攔去
無賴可棄是其拒捕究亦求
脫移步而此中大有分別
如賊物爲他賊攔去而此賊
拒捕是求脫其中又有分
別如他賊先已接賊攜去此

竊盜再犯計贓罪應杖六十者加
枷號二十日杖七十者加枷號二
十五日杖八十者加枷號三十日
杖九十者加枷號三十五日杖一
百者加枷號四十日俱交保管束
倘不加禁約致復行爲竊除原保
係父兄弟子等仍分別知情分
贓究擬外其餘俱按賊人所犯罪
應杖管者將原保管四十徒罪以

大書律例實錄

大書律例實錄

賊因事主追捕拒捕是爲
無贓求脫若此賊見事主追
捕將贓物拋擲而去而獲
身拒捕仍是拒捕格鬪又如
賊在船中此賊被事主逐至
河中無可逃脫而拒捕自是
無贓求脫若被事主逐至河
中此賊將贓物拋擲而轉
身拒捕仍屬拒捕格鬪又如
他賊攜贓在船中事主追捕
此賊至河中而船先離岸此
賊不能脫逃因而拒捕又是
無贓求脫若他賊攜贓在船
等候此賊被事主逐至河中
船未離岸此賊正可下船爲
逃不難求脫而竟轉身拒捕
其意總是護贓格鬪賊格
鬪拒捕一時急均不能爲逃

上者原保杖八十知情故縱者比
照窩主不行又不分贓爲從論科
罪免刺受財者以枉法從重論至
行在拿獲竊盜罪應杖管者枷號一個
月滿日杖一百徒罪以上仍照本
律定擬 乾隆二十五年原例
一 回民行竊除贓數滿貫罪無可加
及無夥聚持械情狀者均照律辦
理外其結夥三人以上俱有一人

因而拒捕亦可作求脫論總之拒捕全在對峙臨時情形分別辦理庶免拘誤竊犯得免併計後復三犯擬流並未燬

恩減程在配復竊仍依逃竊復竊本例擬軍不得照三犯例問擬再竊盜刑字如有關併計者自應照例仍刑竊盜字樣如係逃竊逃軍復竊賊未滿貫其罪止於加等調發無關併計只應按照尋常逃軍逃流如尋常發之例分別刑字毋庸重刑等由嘉慶十九年郵部議流禁刑四復竊其刑字一節浙撫督請部示奉部咨復通行

執持器械無論繩鞭小刀棍棒俱不分首從不計賊數次數敗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若結夥雖在三人以上而俱徒手持器械於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徒贖十人以上雖無執持器械而行竊者仍照三人以上執持器械之例擬軍如行竊未得財各於軍徒罪上減一等問擬
嘉慶六年十年修

手包竊賊
一、手包竊賊犯贓至滿貫及拒捕殺傷人者擬白晝搶奪刻分別刑限議處

初犯再犯罪止柳杖未經併免併計之犯應准其免罪免刑其此再犯之賊所有前刑之字亦准起除將來有犯仍以初犯論
一、已獲過
赦後所犯之犯此次復犯柳杖祇准寬免其柳杖之罪不准免其刑將來有犯仍照初次過

輕縱竊賊
一、竊盜三犯如有刑字可憑州縣官不依律究擬從輕發落完結或不照職數在罪者係故出照故出律辦理原失出照

赦後所犯次數併計科罪
一、初犯計贓因流徒或官前養親或徒滿釋回及初犯雖罪止擬杖而非在直隸山西兩省地方犯事此次在直隸山西地方復犯柳杖祇准將犯之字免罪免刑其從前

盜獲盜犯
送交地方
官處辦
盜賊捕限

道光五年修改
十年復奉 頒修
一、盜匪夥眾手包誣取財物照白晝搶奪人財物律治罪刑字賊至二百二十兩以上擬絞監候如有拒捕殺傷人者亦照賊犯搶竊之例將地方官扣限查拿
乾隆二十三年例
一、竊盜三犯除賊至五十兩以上照律擬絞外其五十兩以下至三十兩者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

失物例
一竊盜之案應行加

等罪如刑部官不將

情詳報便竊盜免

加等者係故出照故出

律辦理係失出照失出

例議處例減等

積匪猾賊

一該管地方人有犯竊

盜竊以積匪猾賊論追

者保來任查察或協同

率獲均免其處分如別

經發覺將該管官每月

罰俸三個月分罪

一地方官有能率獲鄉境

積匪猾賊查明罪應發

遣者每名紀錄一次

犯案所刺之字不准起除將
來有犯應以再犯論
一初犯獲杖此次復又行竊事
犯在欽奉

恩旨以前發獲到官在後應現犯
之案不准免罪免刺其初犯
擬杖所刺之字仍准起除將
來有犯亦以再犯論

嘉慶十七年三月
刑部通行因開本年閏三月
初七二十一等日欽奉

恩旨辦山西直隸兩省軍流以
下入犯嚴等經本部奏明槍
竊問擬軍流徒罪不准查辦
其初犯再犯應得杖罪名
悉予寬免並著擬應刺之字
併予分別免從前犯案所
刺之字亦分別起除等因

先後通行在案向來辦理
竊盜章程分別免併計不免
併計總以事犯是否自
恩旨以前為斷與減免章程之應
以到官之日為準者不同除
三犯到官在

恩旨以前本罪已至軍流應不准
查辦及初犯再犯到官在
恩旨以前非止初犯各犯應准免
罪免刺將來有犯仍以初犯
定擬外如行竊事犯
赦前發獲到官在後應仍查獲所
犯次數併斷查初犯之賊
復又行竊科以再犯保再犯
之賊復又行竊科以三犯不
得因其到官在後將
赦前之再犯三犯作為
赦後初犯數事犯到官在後

竊盜三犯應按其第三犯竊賊多
寡照定例分別軍流遺絞毋得將
從前初犯再犯業已治罪之賊通
算以治罪有重科

積匪猾賊為害地方審實不論曾
否刺字改換軍流遺絞等項
充軍 乾隆十七年原例嘉慶六
年十一年二次修改

一凡旗人及旗下家奴肆行偷竊犯
罪至發遣以上者將失察旗人為
竊之該管官及失察家奴為竊之
家主俱照旗人為盜例交部分別
議處若能於事未發覺之前自行
查出送部治罪者免議

竊盜於得免併計之後因竊問
一竊盜於得免併計之後因竊問

家奴盜竊
一旗一家奴為盜竊及
犯竊罪至發遣以上者
其主失察二人罰俸
兩個月三四人罰俸三
個月五人以上罰俸一
年七人以上降一級罰任
再罰俸一年十人以上
降職應各自行查出送
部者免議

家奴盜竊
一旗一家奴為盜竊及
犯竊罪至發遣以上者
其主失察二人罰俸
兩個月三四人罰俸三
個月五人以上罰俸一
年七人以上降一級罰任
再罰俸一年十人以上
降職應各自行查出送
部者免議

家奴盜竊
一旗一家奴為盜竊及
犯竊罪至發遣以上者
其主失察二人罰俸
兩個月三四人罰俸三
個月五人以上罰俸一
年七人以上降一級罰任
再罰俸一年十人以上
降職應各自行查出送
部者免議

家奴盜竊
一旗一家奴為盜竊及
犯竊罪至發遣以上者
其主失察二人罰俸
兩個月三四人罰俸三
個月五人以上罰俸一
年七人以上降一級罰任
再罰俸一年十人以上
降職應各自行查出送
部者免議

家奴盜竊
一旗一家奴為盜竊及
犯竊罪至發遣以上者
其主失察二人罰俸
兩個月三四人罰俸三
個月五人以上罰俸一
年七人以上降一級罰任
再罰俸一年十人以上
降職應各自行查出送
部者免議

家奴盜竊
一旗一家奴為盜竊及
犯竊罪至發遣以上者
其主失察二人罰俸
兩個月三四人罰俸三
個月五人以上罰俸一
年七人以上降一級罰任
再罰俸一年十人以上
降職應各自行查出送
部者免議

家奴盜竊
一旗一家奴為盜竊及
犯竊罪至發遣以上者
其主失察二人罰俸
兩個月三四人罰俸三
個月五人以上罰俸一
年七人以上降一級罰任
再罰俸一年十人以上
降職應各自行查出送
部者免議

家奴盜竊
一旗一家奴為盜竊及
犯竊罪至發遣以上者
其主失察二人罰俸
兩個月三四人罰俸三
個月五人以上罰俸一
年七人以上降一級罰任
再罰俸一年十人以上
降職應各自行查出送
部者免議

家奴盜竊
一旗一家奴為盜竊及
犯竊罪至發遣以上者
其主失察二人罰俸
兩個月三四人罰俸三
個月五人以上罰俸一
年七人以上降一級罰任
再罰俸一年十人以上
降職應各自行查出送
部者免議

家奴盜竊
一旗一家奴為盜竊及
犯竊罪至發遣以上者
其主失察二人罰俸
兩個月三四人罰俸三
個月五人以上罰俸一
年七人以上降一級罰任
再罰俸一年十人以上
降職應各自行查出送
部者免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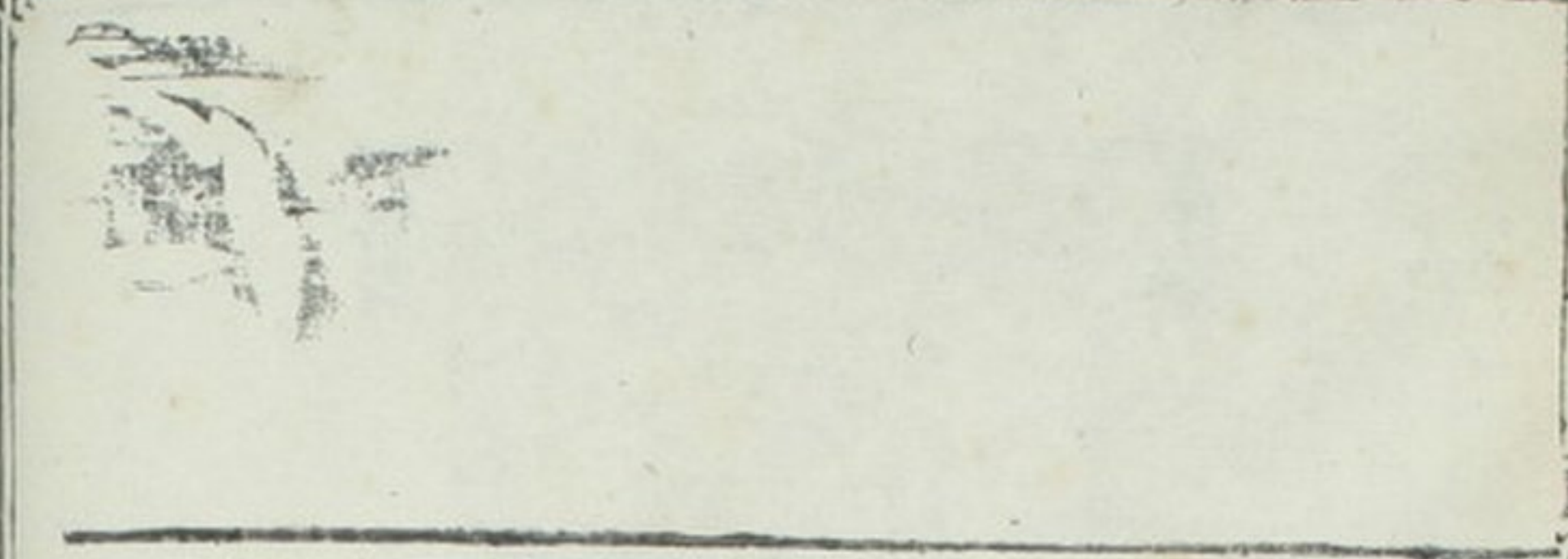
家奴盜竊
一旗一家奴為盜竊及
犯竊罪至發遣以上者
其主失察二人罰俸
兩個月三四人罰俸三
個月五人以上罰俸一
年七人以上降一級罰任
再罰俸一年十人以上
降職應各自行查出送
部者免議

家奴盜竊
一旗一家奴為盜竊及
犯竊罪至發遣以上者
其主失察二人罰俸
兩個月三四人罰俸三
個月五人以上罰俸一
年七人以上降一級罰任
再罰俸一年十人以上
降職應各自行查出送
部者免議

家奴盜竊
一旗一家奴為盜竊及
犯竊罪至發遣以上者
其主失察二人罰俸
兩個月三四人罰俸三
個月五人以上罰俸一
年七人以上降一級罰任
再罰俸一年十人以上
降職應各自行查出送
部者免議

家奴盜竊
一旗一家奴為盜竊及
犯竊罪至發遣以上者
其主失察二人罰俸
兩個月三四人罰俸三
個月五人以上罰俸一
年七人以上降一級罰任
再罰俸一年十人以上
降職應各自行查出送
部者免議

竊盜刑例
見前盜
倉庫竊
竊盜刑例
見前盜
物



恩旨以前有為輕其
赦前行竊尚未到官
赦後復竊同時並發者將前後次
數併計科罪則與未經過
赦者無所區分蓋欲奉
恩旨之日係竊盜併計之界限未
便籠統併計以致有出入參
岐自應分計前後各案如
赦前所犯次多贖罪則科以
赦前之罪備
赦後所犯次多贖重則科以
赦後所犯之罪若前後所犯次數
賊數等名相尋亦即以
赦後所犯刑罰酌以
併計之犯照例不准可免併
計若本罪已至徒罪以上並
非在山西直隸兩省地方犯

重流徒罪在配釋回復行犯竊如
止一二次同時並發者按罪得免
併計後犯竊到官次數分別初犯
再犯三犯科罪若不知悔改連竊
三次以上同時並發者照積匪猶
賊例定擬 乾隆四十五年原例
嘉慶六年修改
一未經得免併計之犯因竊問擬軍
流徒罪在配釋回不知悔改如為
首糾夥迭竊至四次或雖未糾夥

因盜逼命
見威逼人
致死



事各案仍遵照奏定章程不
准查辦至事犯在
恩旨以前發獲到官在後各犯向
因不准免罪仍行刺字惟竊
盜以刺字為主一經刺字即
關日後併計其到官既在
赦後固應不准免罪而事犯不在
赦前將來有犯准免併計自應免
其刺字俾有稽覈而免混淆
相應通行內外問刑衙門所
有山西直隸兩省暨在京犯
事應接本年閏三月
恩旨之竊盜案件悉照此次酌定
章程畫一辦理可也
查此條原例係准言逃回釋
回之犯後因逃徒復竊例內
另有專條請將本例內逃回
二字刪去定從前原例雖逃

而被糾迭竊及獨竊至六次者並
初犯再犯之賊為首糾竊至六次
或未糾夥而被糾迭竊及獨竊至
八次者均照積匪得賊例擬軍其
未經得免併計之犯因竊問擬軍
流徒罪在配釋回為首糾竊三次
或被糾迭竊及獨竊四次并初犯
再犯之賊為首糾竊四次或被糾
迭竊及獨竊六次同時並發者均

文武官員衙署被竊失事之員即行申報其有
 關倉庫錢糧者扣限四
 個月題奏疎防若止行
 竊署中衣物將承緝州
 縣官扣限六個月查奏
 賊未滿貫者初犯例
 六個月再限一年猶等
 限滿不獲罰俸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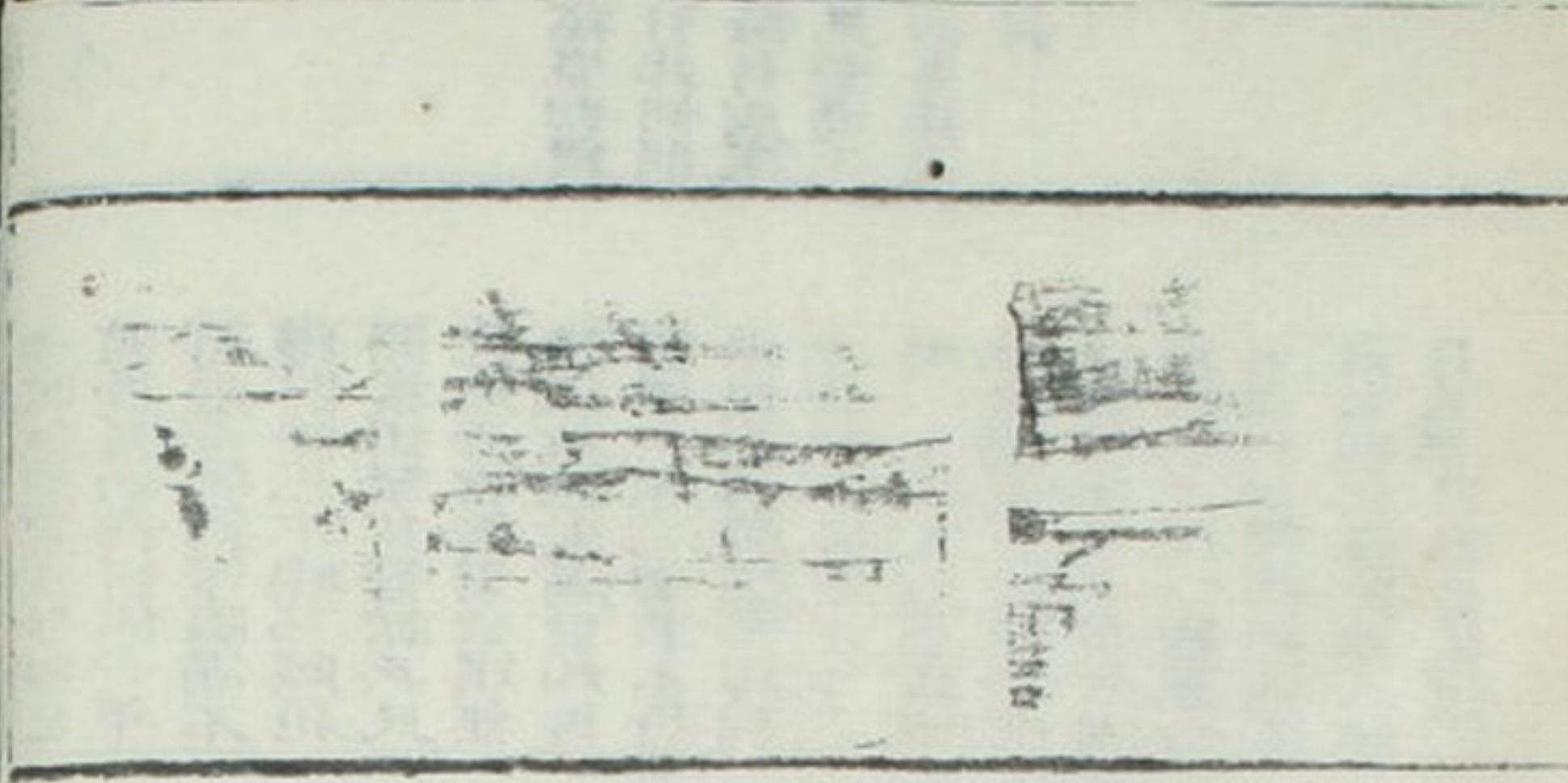
走亦應引此例最辦豈有徒
 滿釋回反不在此內一理至
 通行內在配釋回係指市
 赦減回之犯而言一節前因豫省
 以例內有因竊問擬軍流徒
 罪在配釋回之文現在因竊
 問擬軍流之犯自嘉慶十四
 年以後均不查辦並無釋回
 之事故為部示例文辨論及
 此並非為因竊擬徒釋回復
 竊另議章程也道光元年說
 帖
 匪徒明知竊情運動事主出
 錢贖賊未解分肥得贓者照
 律減等杖徒但經得贓者滿
 流以待原例其無串收勒贖
 分贓情事僅係事主囑託訪
 查偶說合贖贖者不應

照積匪猾賊例量減一等擬以滿
 徒其三犯及計贓重者仍按各本
 例從其重者論乾隆四十五年原
 年兩次修改十九年
 復奉 頒修
 一賊匪偷竊衙署服物除罪應擬絞
 依律定擬外其餘不論初犯再犯
 及贓數多寡俱改發雲貴兩廣極
 邊烟瘴地方充軍若已行而未得
 財者照盜倉庫錢糧未得財例杖

竊盜勸懲
 引此例問
 擬有成案
 見盜馬牛
 畜產條高
 註

重杖嘉慶九年直隸通飭
 查道光元年四月初七日欽
 奉
 恩詔經本部議將竊盜犯杖者
 於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
 七日以後再經犯案初犯到
 官在元年四月初七日
 恩詔以前計贓罪該杖以下者
 俱准減免並免刺字若四月
 初七日以前已兩犯面管俱
 制造四月初七日以後復行
 竊犯交應免其併計仍以初
 犯論非起除面刺之字等因
 通行在案是辦理竊案章程
 如所犯在
 恩詔以前者例得免其併計一次
 至刑官係在
 赦後回應不准免罪而事犯究在
 至二十四刑律賊盜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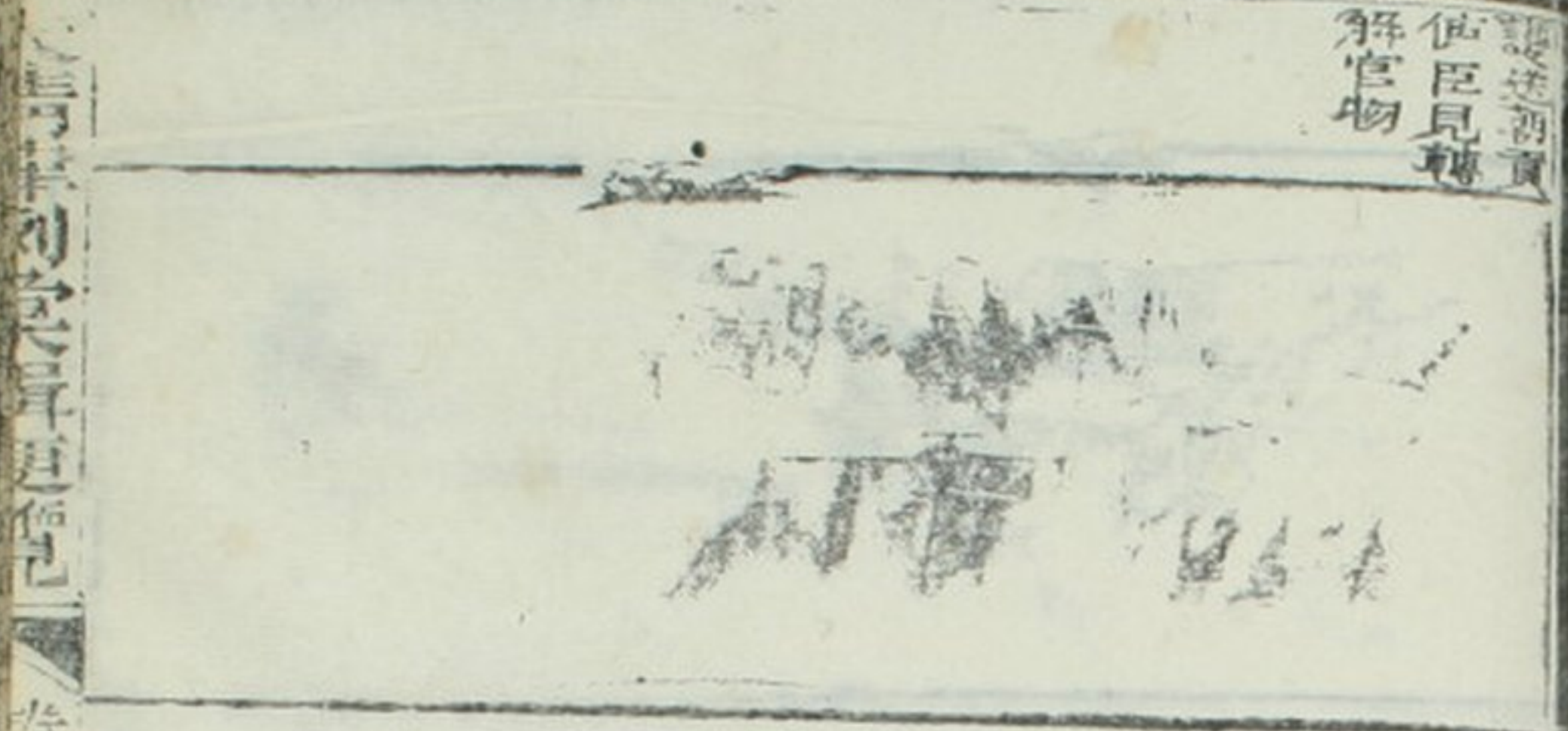
一百徒三年仍分別首從問擬
 二十五年例
 三十五年修改
 一兩廣兩湖及雲貴等省凡有匪徒
 明知竊情並不幫同鳴官反表衷
 為姦逼令事主出錢贖賊俾匪
 獲利以致肆無忌憚深為民害者
 照為賊探聽事主消息通線引路
 者照強盜高主不行又不分贓杖
 流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如有
 竊盜



赦刑將來有犯自應免其併計仍
以初犯科斷此案郭二先於
嘉慶三十五年十二月行竊
事主錢正明易普畫前案在
道元年四月初七日
恩詔以前到官在後核其之罪自
應不准援免其刑併之處係
屬誤會入後於道光三年九
月初四日夜刑竊事主黃聲
遠家錢物若應再犯科斷是
與未經遇
赦無所區別自應如該撫所咨以
初犯論將曾字暫抵并行仍
知各地方官各自存記如有
與郭二一犯情事相仿者即
照此嚴辦至各省辦理此等
案件亦多未能刻一若將辦
過之犯紛紛令其提案起除

食圖分肥但經得賊者不論多寡
即照強盜窩主律杖一百流三千
里 乾隆四十五年例
一 凡店家船戶腳夫車夫有行竊商
民及糾合匪類竊賊朋分者除分
別首從計贓照常入科斷外仍照
捕役行竊例各加枷號兩個月 乾
九年原例
嘉慶十五年修改
一 隨

送刑責
臣見轉
解官物



未免多一更改之煩自應就
現在江蘇各稿通行各省存
記俟再犯到官時仿照辦理
相應咨發並通行直省各督
撫將軍都統府尹一體查照
可也道光四年十二月十七
日浙省准咨
查例載未獲得免併計之犯因
竊問疑重流徙罪云云疑以
流徙等語查竊盜先經犯竊
問擬重流徙罪案嘉慶二
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大赦釋回其前犯之罪咸予赦除
是以除刑字此等人犯與
禁錮
放釋回者不同後再犯竊盜應以
初犯論香內竊盜徒案逢道
元年四月初七日

駕官員之跟役無論奴僕雇工如有偷盜
馬匹器械逃回者擬絞監候其不
曾偷盜馬匹器械逃回之跟役係
奴僕訊問伊主情願領回者鞭一
百刺字給主領回不願領回者發
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為奴若係
雇工其所雇係旗下家奴枷號三
個月鞭一百刺字交還本主如所
雇係民人刺字解回原籍杖一百

恩赦釋回與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入赦免不同其後不知改再行連獲不得與初犯再犯之賊証論應照在罪釋回之例分別次數定擬是例內在配釋回四字節亦指常赦減時之犯而言至數辦常赦等章程軍流以上並不查辦而此條例內却載有軍流字樣因此例係嘉慶六年以前錄定彼時竊賊雖罪至軍流亦一體查辦故將軍流一體載及今軍流以上既不查辦則例內軍流字樣竟成虛設惟思例係一定成法赦典則隨時變通原例軍流字樣未便徑行刪除應仍其舊

徒三年仍向各犯家屬及中保人等追出原雇價值給還原主至在逃跟役令各該關津嚴行查拏如夫察過關將該汛官兵照失察逃人例加等治罪乾隆五十三年原改竊盜逃走事主倉皇追捕失足身死及失財窘迫因而自盡者除拒捕傷人及贓銀數多並積匪三犯

卷二十四刑律賊盜中

備查考相應咨覆等因前光五年五月初十日核咨陝西司道光五年嚴咨本年四月據前任管理廂黃旗滿洲都統英等條奏懇勸旗人摺內聲請嗣後旗人犯竊即行銷除旗檔知罪二管杖笞念初犯照律科罪免其刺字仍得復為良民若改入民籍後再犯及罪止徒流以上者依民人初犯論再行刺字等因奏准通行俟下屆修例時一併纂入相應交司存記可也道光七年三月日本上諭嗣後各省辦理盜竊等案如有官旗大小五名號除犯該死罪即照例從重科斷外其犯

等項罪在滿徒以上仍照律例從重治罪外如賊少罪輕不至滿徒者將賊犯照因竊釀命例杖一百徒三年乾隆三十五年原例嘉慶十九年修改凡旗人初次犯竊即銷除旗檔除犯該徒罪以上者即照民人一體刺字發配外如罪止管杖者照律科罪免其刺字後再行竊依民人以初犯論其有情同積匪及贓逾

該軍流徒罪無論為首為從均於本罪上加一等治罪若罪止枷杖著於枷責後續獲鐵桿一枝其有聞聲投首及事未發而自首者照例分別減免倘減免後復犯不准再首各於所犯本罪上加一等軍流徒罪分別發配安置徒罪折責發落仍繫帶鐵桿若平日無犯法官蹟而橫行鄉曲有冒頂大五小五名目照例僅予枷責不足示懲者每名鎖繫鐵桿一枝定限一年如能改悔准予釋放若不悔改再繫一年倘始終怙惡即照棍徒擾害例分別嚴辦如鄉保等扶嫌誣指兵後受賄徇縱著一併加等治罪仍令該地方官每辦緊要案報明呈司督撫

滿貫者該犯子孫一併銷除旗檔各令為民除滿貫之案於題本內聲明外餘俱按季彙題
上諭道光
五年修改
一竊賊數多罪應滿流者改發附近充軍 乾隆二十二年例
一竊盜恭遇恩詔得免併計後三犯擬流復遇恩赦累減釋放如再犯竊仍以三犯科斷

捕役誣良

一捕役誣良民為盜及誣良為竊私用非刑拷逼已致死者將失察之州縣印捕官革職州及總捕廳員降二級調用道員降一級調用臬司降一級留任督撫罰俸一年刑公誣良為盜未致死者州縣印捕官降三級調用府州廳員降一級調用道員降一級留任臬司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刑公誣良為竊未致死者州縣印捕官降一級調用

並按季報部查覈總須實力奉行嚴示懲罰不可徒託空言虛應故事也欽此

山東司道光八年 查此案據該撫咨稱山東省竊賊結夥三人並未及三人執有例禁兇器及在途送竊三次並拒捕傷人罪止枷杖各犯酌帶鐵石墩一年再犯及結夥十人以上鎖帶二年毋逃被獲重責四十板從新鎖繫其於鎖帶墩限內脫逃復竊作何治罪原定章程未經議及惟查嘉慶十八年奉部通行以因竊問擬軍流徒罪在配脫逃復竊之案係嚴罪在身不應以再犯論若再犯應擬枷杖人犯尚未發

嘉慶六年 續錄

一凡竊盜同居父兄伯叔與弟知情而又分贓者照本犯之罪減二等雖經得財而實係不知情者減三等父兄不能禁約子弟為竊盜者笞四十 乾隆十六年例
一四川陝西及甘省附近川境鞏昌府屬之洮州岷州西和並秦州階州及所屬秦安清水徽縣兩當文

府州廳員降一級留任
道員罰俸一年員司罰
俸六個月督撫罰俸三
個月縣公如係自行訪
拏審出未致死者免議
已致死者仍照例議處
上司查出揭發者免議
捕役誣等會經犯竊犯
盜之人指為現在匪緝
之竊犯盜犯即將竊犯
誣指為盜已致死者該
管州縣印捕官降三級
調用未致死者降一級
調用如係自行訪
拏審出未致死者免議
已致死者仍照例議處
一捕役將會犯竊盜業經
悔過之人勒索賄送者

落在配復竊亦不以三犯論
此等鎖繫鐵縛之賊犯未經
限滿脫逃復竊究係戴罪在
身如竟敢再犯三犯科斷殊
於通行不符若僅予杖責從
新鎖繫則屢逃屢竊又無以
示懲儆應否毋庸拘泥從前
通行仍按刺字次數分別再
犯三犯辦理抑或仿照因竊
擬軍流徒罪在配在逃復竊
例分別加擬徒罪之處各請
部示等因查東省行竊罪應
枷杖酌帶鐵桿石墩之犯原
因其情節較尋常枷杖人犯
為重是以從嚴懲辦如在逃
復竊自亦應從嚴辦理未便
拘泥通行內戴罪在身一語
稍寬其併計之罪應即按從

縣成縣三岔白馬關各廳州縣匪
徒攜帶刀械結竊之案如結夥三
人以上結竊賊輕及結夥不及三
人而訊係再犯帶有刀械接竊盜
本例應擬徒罪者枷號三個月滿
日責四十板繫帶鐵桿石墩三年
應擬杖罪者枷號兩個月滿日責
四十板繫帶鐵桿石墩二年其並
未竊物分贓而隨行服役及帶刀

州縣印捕官照失察衙
役犯贓例議處
故縱者革職
之總捕應員罰俸一年
公罪自行訪拏究辦者
免議
一已革捕役誣良為盜為
竊已致死者州縣官降
二級調用公罪誣盜未
致死者降一級調用
誣竊未致死者降一級
留任公罪如係自行訪
拏審出未致死者免議
已致死者仍照例議處
一武職誣良為盜為竊大
於查察之總督及無總
督省分之巡撫已致死
者罰俸九個月未致死

前犯案數併計科斷其有
再犯之罪計贓輕於銷案脫
逃本罪者仍各盡本法從其
重者論相應咨覆該撫可也
直隸司道光十一年
查例載雇工人盜家長財物
照竊盜計贓治罪等語是例
內既稱雇凡盜一體治罪自
應一例刺字察觀本門內行
竊素有周卹之各居無服親
屬以凡人竊盜科斷例內載
明照律刺字而雇工偷竊主
財例內不載免刺其為應與
凡盜論一體刺字尤可隅反
至本年正月十二日奉
恩旨查辦軍流以下人犯以事犯
到官為斷此案范長受偷竊
主財計贓治罪例擬以杖一

到處游蕩者枷號一個月滿日責
四十板繫帶鐵桿石墩一年釋放
時仍照例分別刺字免刺如不知
悔改復敢帶桿滋擾或毀桿潛逃
持以逞兇拒捕除實犯死罪外其
餘罪應軍流者均於本罪上加一
等仍加枷號兩個月罪應擬徒者
以大鍊鎖繫巨石五年罪應擬杖
者鎖繫巨石三年限滿果能悔罪

者罰係六個月

七年增修

凡夥眾行竊聚搶奪

之案盜犯已至十人

上雖無拒捕傷人及賊

逾滿舊情事亦照盜案

例題奏疎防按限議處

凡夥眾行竊臨時拒捕

之案以首先拒捕之犯

為首照例議處疎防

限內全獲或拿獲拒捕

之犯及半獲獲首犯僅

止起意行竊之犯未獲

者即照竊案例分別已

未滿實誠處如尋獲拒

捕之犯及半而首先拒

捕之犯未獲即照盜首

百流二千五百里

惟例應刺字之犯原咨內聲

明照律免刑殊屬錯誤且據

查原咨該犯在道光十年十

二月十一日被雇主呈送旋

即被奏呈到官在本年正月

十二日

恩旨以前該犯偷竊主財照竊盜

計贓治罪係在查辦之列該

旨以該犯竊禁在

恩旨以後不准援減亦屬誤會

畏受所得流罪應准減為杖

一百徒三年仍照辦理等

章免其刺字條如所咨完

結仍令照例量罰可也

嗣後竊盜犯罪到官如在本

年

恩旨以前者若未經

恩旨以前者若未經

救得免併計今犯竊到官無論初

犯再犯三犯凡應減免者概

免刺字前刺之字應予起除

仍按其前所犯罪名分別減免

如從前犯竊案經遇

赦得免併計此次犯竊非雖減免

仍應照例刺字將來再犯時

即不得免其併計等因道光

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浙省

滬咨

山西刑縣民楊茂與趙照縣

開案坊對邀王小奴偷竊布

疋究與尋常竊盜有間但查

律例內並無治罪明文所竊

之贓價值銀四兩案楊茂比

照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已

家財物者依擅用財物加二

等律四十五小奴依竊盜

律四十五小奴依竊盜

不獲則改議備所獲止
係竊犯而拒捕之犯未
獲仍照盜案例議處
年十七

自新或有親族鄉鄰甘結保領地
方官查實隨時開釋詳報倘釋放
後復敢帶刀逞兇詭詐緝竊即鎖
繫巨石不拘限期仍令該州縣報
明院司查覈按季彙冊報部如有
妄率無辜鎖繫巨石者該管上司
訪察嚴奏俟數年後此風稍息仍
復舊例辦理 同治九年修改

一 凡現任官員奉差出使赴任赴省
及接送眷屬乘坐船隻住宿公館
被竊財物除贓逾滿貫仍依例定
擬外其餘各計贓照尋常竊盜例
加一等分別首從治罪若寓居里
巷民房及租賃寺觀店舖與齊民
雜處賊匪無從辨識乘間偷竊者
仍依尋常竊盜例辦理 乾隆五十
一 凡捕役兵丁地保等項在官人役
有稽查緝捕之責者除為匪及窩

贓一兩至十兩杖七十律為從減一等係楊及將引又減一等皆五十均折責發免刺乾隆九年舊撫阿 批准廣西司乾隆五十四年查例職綠營兵丁因事斥革後若有作姦犯科軍流以下俱照凡人加一等治罪又名例內開凡稱加者就不罪上加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各等語至滿流加等問擬附近充軍及由軍罪以次遞加各條係專指逃流軍加等詞發而言此案奉國與已革兵丁該犯於初次犯盜之時自應照例加一等治罪今該犯已經兩次犯竊備止照竊盜本律例全復行竊按

匪本罪應擬斬絞外遣各照本律本例定擬外如自行犯竊罪應軍流徒杖無論首從各加枷號兩個月兵丁仍插箭遊營若勾通姦竊賊及搶劫各匪坐地分贓或受賄包庇窩家者俱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倘地方員弁平時不行稽察或知風查拿有意開脫不加嚴究止以藉端責革照不實

再前次犯數以三犯定擬本罪已應滿流罪無可加若改發附近充軍名為加重其實欲違反近知即照逃流由配所計程開發又未免失之過重職等詳加酌量奏國典一犯似應仍照竊盜三犯本例定擬毋庸再議加等茲奉 飭軍理合稟覆 凡竊盜遇

案內有到官在後之犯均照例刺字後再有犯不准免其併計所有該撫咨請將事犯在前到官在後各犯不准免罪仍免刺字後再有犯免其併計之處應毋庸議相應遵行遵照等因山東巡撫請咨請部示道光十二年七月初四

力奉行稽查盜賊例交部議處至別項在官人役倘無緝捕稽查之責者如串通窩頓竊匪貽害地方亦各於應得本罪上加一等治罪 乾隆元年原例 道光十年修改 一山東省地方奏竊兵役或坐地分贓或得受月規一經審實俱於應得各本罪上加一等定擬俟該省盜風稍息再奏明復歸舊例 道光元年

日浙撫富 准咨

查辦竊盜章程其應否免其併計總以現犯到官之罪往減不准減為斷至從前所犯無論准減不准減俱經論決勢難細為區別等因浙撫請示賊犯三毛等應否免其併計案內部議道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浙省准咨按此竊賊數多兇軍一條係指賊至一百二十兩罪應罰流者而言若賊逾滿貫為從減流者不在改發之眼嗣後遇有當官被竊其贖即以值十當五錢數查照時值銀價覈算估計道光十四年折撫通飭查山東竊賊結夥三人以上

續纂

一直隸省尋常竊盜除計賊計次罪應遣軍流徒並初犯行竊不及四次再犯不及三次罪止杖枷訊無結夥攜帶兇器刀械者仍各依本律例問擬外如初犯再犯糾夥四名以下並帶器械者各於所犯本罪上加枷號一個月如初犯行竊四次以上再犯三次以上結夥已

捕役為竊

一捕役參竊分贓及自行為竊者失察之州縣印捕官降一級調用府州廳員罰俸一年道員罰俸六個月縣公若州縣官將捕役參竊為竊之案州縣官諱飾不報者降三級調用私罪同城之府州降一級調用道員降一級罰任不同城員罰俸一年縣公該管上司查出揭悉者免議一捕役案竊為竊州縣官自行查出減為降一級

持械行竊之犯前於道光七年四月間據前署山東巡撫程 奏請仍照尋常竊盜辦理嗣經本部以此等持械之犯在配脫逃或獲固未便因舊例改輕轉因脫逃得從輕減若仍照逃軍例加等調發酌加枷號又覺漫無區別於山東會同獲逃軍金六案內通行各省嗣後山東竊賊結夥三人以上持械行竊獲軍之犯如有在配脫逃被獲者仍發原配安置毋庸加等調發並免其枷號刺字等因在案此案劉和先因犯竊照山東竊賊結夥三人以上持械行竊例發福建晉江縣充軍在配脫逃被獲仍發原配

卷二十四刑律錢盜中

有四名並持有兇器刀械計贓罪止杖枷者於責刑後加繫帶鐵桿

二杖以四十斤為度定限一年釋放如初犯繫帶鐵桿限滿釋放後

再行犯竊計贓罪止杖枷者仍繫帶鐵桿一年釋放若搶竊犯案擬

徒於到配折責後鎖帶鐵桿徒限屆滿開釋遞籍如在配脫逃被獲

訊無行兇為匪仍發原配從新拘

署任公罪該管上司均免議

一捕役參竊分贓及自行為竊該管官明知不行查察或已經查拿並不照律治罪只藉端責革者州縣降一級調用同城之府州降一級調用道員降一級留任不向城之府州降一級留任道員罰俸一年該管上司查出揭發者免議如有扶同徇縱情事降一級調用私罪捕役為竊等事在州縣官公出期內及回任後未及一月即已發覺者俱免議若犯事在未

公出以前事發於回任一月之後者仍照例議處

一已革捕役參竊州縣官降一級留任公罪訪拿究辦者免議
一官員於曾犯竊之人失於查明准其承充捕役者降一級調用公罪

會復中途脫逃該撫以通行內並無山東竊賊二次脫逃作何治罪明文將劉和依極邊烟瘴充軍人犯脫逃例仍發重責兩廣邊烟瘴充軍酌加枷號三個月等因查山東竊賊擬重二次脫逃通行內雖無治罪明文惟此等人犯現既改歸舊例辦理自未便將從前擬軍脫逃之犯再行加等檢查各省辦理山東竊賊二次脫逃之犯有仍發原配者有酌加枷號者有加重罰者辦理向未畫一自應仍照前次通行將劉和仍發原配安置毋庸加等調發並免其枷號刑字並通行各省嗣後山東竊賊在配脫逃

毋論次數均仍發原配安置以昭畫一而歸平允可也道光九年十月浙撫准咨

查例載尋常竊盜擬徒在逃行竊案係一二次賊未至備罰者擬以滿流等語此案張根祿因竊獲軍過
一兩該省以該犯前係由軍減徒並免刺字其在逃復竊應仍作初犯科斷將該犯從重依徒犯脫逃例擬以杖一百仍發原配從新拘獲等因查例稱竊盜遇
救得免併計係指
救前之罪已經發落
救後復行犯竊而言若竊罪在身脫逃復獲則不論會否遇

卷二十四刑律賊盜中

役鎖帶鐵桿其因搶竊擬徒限滿釋回後復行犯竊罪止杖枷者無論次數有無結夥攜械於責刺後繫帶鐵桿二年釋放倘不悛改滋生事端再繫一年釋放此後盜風稍息該督察看情形奏明仍照舊例辦理 道光十年續纂

一山東省竊賊如有攜帶鐵鎗流星刀劍等物及倚崇疊竊並兇橫拒

捕傷人本罪止於枷杖者酌加鎖帶鐵桿石墩二三年如能悔罪自新或有親族鄉鄰保領者地方官查實隨時釋放仍令該州縣報明院司察考至岑巖省罪止枷杖情節較重之竊盜亦擬此例加繫鐵桿倘數年後此風稍息奏明仍照舊例辦理 道光十年續纂 二十五年修改
一湖南湖北兩省搶竊及興販私鹽

放均應按竊盜問擬軍流徒在逃
行竊之例問擬不得因其前
未刺字違照初犯科斷致違
成例今張根發於因竊擬軍

放賊徒之後在逃復竊一次例內
既無竊盜遇

放得免所因之文自應按竊盜問
擬徒罪在逃行竊一二次賊
未至滿貫者例擬以滿流該
貴將該犯依逃徒律擬杖仍
原原配拘役係屬錯誤應行
更正張根發合依尋常竊盜
擬徒在逃行竊係一二次
賊未至滿貫者擬以滿流例
應杖一百流三千里事犯到
官雖在道光十三年五月二
十三日

各犯並福建廣東兩省竊匪徒
除罪應軍流以上者仍按本律本
例定擬外如罪應擬徒之犯應刺
字者先行刺字毋庸解配在籍鎮
帶鐵桿石墩五年湖南湖北閩省
者亦鎖帶鐵桿石墩三年廣東
省擬杖以下人犯毋庸鎖帶
滿開釋分別杖責如湖南湖北閩
省各犯釋放後復行犯案並廣東
省搶竊匪徒釋後復犯罪止擬徒

五城竊案功過年終彙
咨

一五城坊官承緝竊盜案
件一年內未及五案者
免議如承緝五案以上
未獲一名者降一級
任公罪十五案以上未
獲一名者降一級調用
若至三十案以上未
能獲十分之三亦降
一級調用公事不得以
已獲二三案即予寬免
均於年終彙題案內分
晰聲明查辦

恩旨以前係因竊擬流毋庸查辦
仍照例刺字到配折責安置
再該省既有似此援引錯誤
之案誠恐各省辦理亦未能
畫一相應通行內外問刑各
衙門一體查照辦理可也直
隸案道光十四年二月十二
日浙臬准咨

嗣後如有獲賊供出當贓將
事主報稱月日及獲賊訊供
緣由於提牌內逐一聲敘飭
令正身原捕親身赴堂查串
至事主原報案內未開之賊
亦

者即於鎖帶鐵桿石墩年限上遞
加二年若犯案三次者即按例從
重問擬至雲南省糾竊不及四次
罪止枷杖之犯亦於本地方數帶
鐵桿一年限滿開釋分別枷責交
保管束如不知悔改再贛一年倘
始終怙惡不悛即照擬徒擾害例
分別嚴辦該州縣每辦一案即錄
敘全案供招報明督撫臬司按季

縣功過之例辦理有能捕獲別城逸犯者亦照鄰境緝獲之例計案抵銷如本任內並無緝獲未獲之案又能捕獲別城逸犯者每名在其紀錄一次

一 巡視五城御史一年期滿離任令按任御史查其任內竊盜案數多寡及已滿未滿未滿未限分晰造冊由都察院咨部除前任并未任未滿初案者無庸計外其一年內已滿初案之竊盜案不及十之三二者罰俸六個月公罪已滿初案之盜案未獲三案

不違查起又移兩鄰邑當職及事主認明未經獲賊當職任職帶備本取贖候獲賊追本還王亦不准一概查弔以杜擾累仍將緝獲緣由造具各典清冊註明有無查起當職開明事由併數以本支之日為始按季送司以憑查覈道光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奉著刑部等因欽此

竊盜除米豆石棉花等物重之物以三計算外其餘貨物以值十當五照當本加倍償還道光六年四月浙東通飭

今將乾隆五十年起至本年止各司辦過脚夫抄竊商民案件開列如左

彙冊咨部如同案人犯有問擬軍流以上者仍專案分別題咨均於限滿開釋時報部查覈若該州縣任聽書役舞弊朦混妄及無辜從嚴究俟數年後此風稍息仍照舊例辦理 道光二十五年修改 咸豐三年修改

一 尋常竊盜除並無夥眾持械及雖夥眾持械而賊至滿貫罪無可加或犯該軍流發遣者均仍照律例

罰俸三個月未獲五案罰俸六個月六案以上未獲罰俸一年刑公

一 直省各州縣申報竊案令該管上司詳記冊檔於歲底彙查統計該州縣一年內報竊之案能擊獲及半者無庸記功記過其獲不及半者每五案記過一次擊獲及半之外復有多獲者每五案記功一次凡記過至四次者罰俸六個月公罪記功至四次者紀錄一次俱以次遞加不無庸議如係緝獲前

福建司

一 起陳垂因李添官屋竊扛拾遺弁楊建順植等連夜逃走不能前送請該犯等拾走陳垂乘車主發後趕赴僻處竊銀逃計賊三百七十三兩家將陳垂交獲職滿貫律絞候

貴州司

一起阮碧等因貧難度起意假充脚夫劫竊行李見有吳傑等共拾陳陸標箱一隻在彼欺足即上前搶拾吳傑等原因沈重即轉給錢文將箱交與令其趕上陳陸交卸阮碧等乘間拾至僻處竊銀計逃計賊四百餘兩將阮碧依

辦理外其有糾夥十人以上但有

一 人執持器械者不計賊數次數為首之犯實發重責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為從杖一百徒三年若糾夥十人以上並未持械及糾夥三人以上但有一人持械者不計賊數次數為首之犯杖一百徒三年為從杖九十徒二年半如行竊未得財各於軍徒罪上遞減一等問

官任內竊案及本任內竊賊逾貫之案每案記功一次俱准其以記功之數將記過之數抵銷其有未及一年離任之員無論本任接任均入於功過冊內咨部查核

竊賊滿貫律候

一起蒙有祿等受雇扛拍楊榮隆行李乘車先走該犯即指至僻處竊銀潛逃計贓一十二兩蒙有祿依竊賊滿貫律候

浙江司

一起楊增復因錢杏林批送事王張結相受該犯暫見沈重利有銀兩起意行竊商討錢杏林批至書好之徐文倪宋扭開箱竊銀一百三十兩蒙仍交錢杏林批送交卸經事主查知報獲解案將楊增復依竊賊滿貫律候錢杏林批流

廣東司

一起黃阿喇受雇批送林既

盛皮箱竹篋乘車主陸同脚夫潘阿班等先行該犯乘間批至僻處竊銀計贓四百八十三兩蒙將黃阿喇依竊賊滿貫律候

雲南司

一起馬聚源受雇批送事主王在川行李見行李沈重知有銀兩起意竊取乘車主落後拾往僻處竊銀潛逃計贓二百四十四兩蒙將馬聚源清依竊賊滿貫律候

江西司

一起陳夏高因見秦識之姜元祥承批客民宋官芝銀桶起意竊逃即與姜元祥換批乘間竊銀逃計贓五百四十一兩蒙旋經伊父陳配義

擬俟數年後此風稍息奏明仍復舊例 咸豐三年積纂

聞學要自將夏高依聞學投
首於竊賊滿貫擬罪上減等
擬流

一起萬老偈等同脚夫許妹
等隨拾事主沈樹亭銀桶黃
老偈起意指至僻處竊銀逃
走計贓一千二百六十二兩
苦老偈在逃未獲將萬老偈
依竊賊滿貫擬從擬流

以上各家俱係行路客商
屈夫挑負行李各犯乘車
主先後散行竊銀潛逃均
照竊賊逾貫律定擬

湖廣司
一起王奉元因脚行味士逃
令其代送徽密徐景和等書
信銀兩該犯攜銀逃往各處
花用計贓八百餘兩將王奉

元依擬帶人財物計贓出竊
盜論律擬流

陝西司

一起李四十九先雇與李富
家趕驢駝後因在途遺失錢
文不敢回家即趨馳逃因
羨識之王賢令其馱送布疋
該犯起意誑騙中途將布疋
私自當廢花用計贓一百三
十兩以上將李四十九照誑
騙人財物計贓律擬盜論律
擬流

江蘇司

一起祁二等因羨識之王朝
將銀信一千五百五十兩託
伊寄送宋敏才等交收該犯
因見銀多起意拐逃依例擬
流

以上各案或係託帶銀信
或係交送貨物並非行路
客商各犯中途逃均照
例擬絞

湖廣司

一起李陝因雲南知事石曰
瑛出銀三十二兩解令該犯
前赴陝西洛川縣知縣伊延
石泰源署內取銀該犯取得
銀一百七十一兩中途逃匿
將李陝依竊盜贓滿貫律絞
候

河南司

一起王發財係鹽店驛役因
商人張三燕介其運送鹽課
銀兩給有運司護票該犯行
至中途竊銀逃匿計贓一千
六百兩將王發財依竊盜各

庫一百兩以上例擬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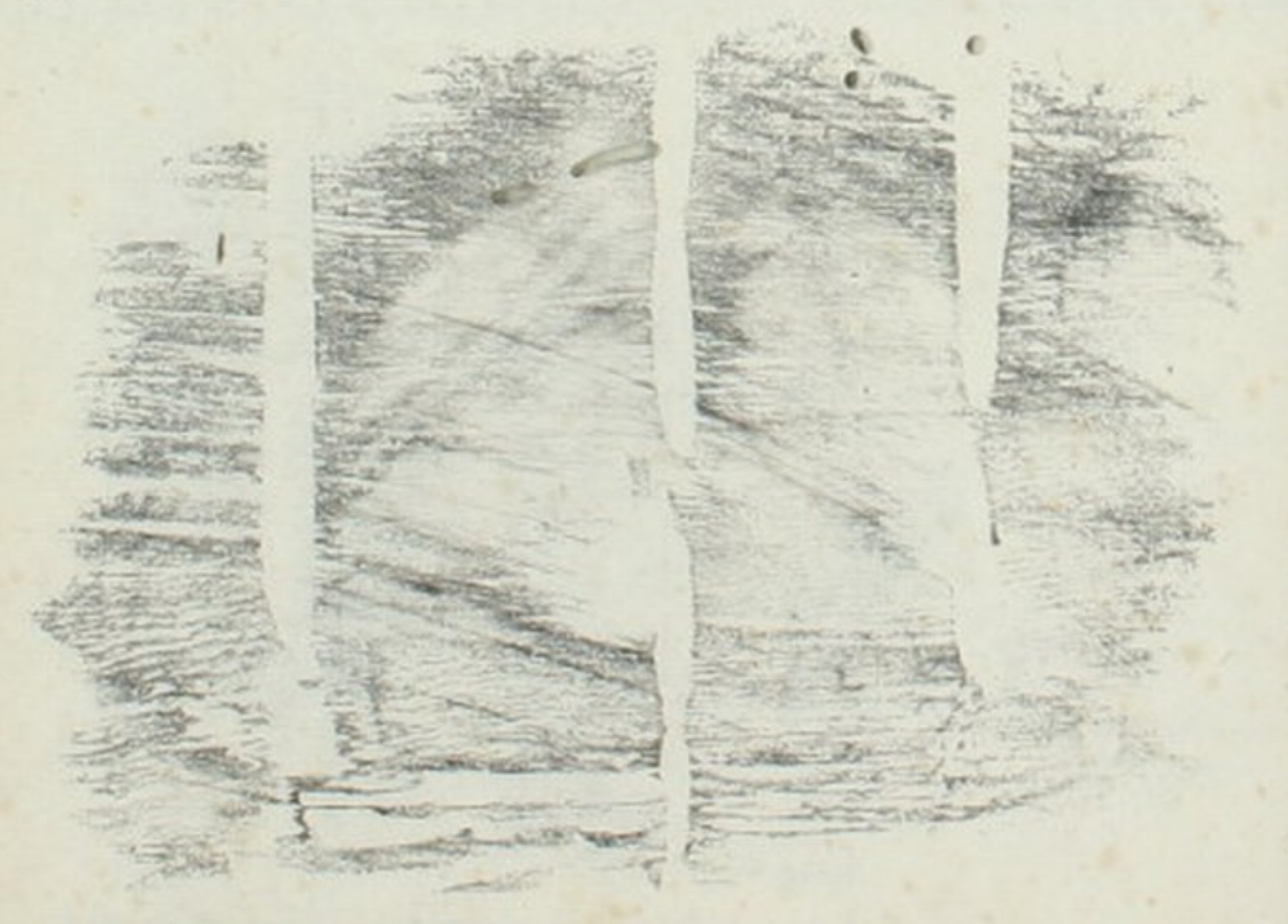
以上各案並非行路客商
亦均擬絞候

道光十八年四月 日奉

上諭御史董崇遠奏各省捕務廢弛竊盜甚多請飭嚴緝等語一摺竊盜所以安良各地方均有竊盜案件果能認真查拿前至日久虛懸賊無獲若知所奏湖南之長寶山東之濰沂安徽之鳳陽各府民風刁悍盜賊肆行搶奪甚長財勒令用錢贖取甚且誘拐幼孩私行售賣呈報到官概從姑息押候又復索賄縱放致令正犯遠颺京師地面近有土匪匪徒三五成羣竊取錢文堆棧其後通同一氣聽其竊掠並不查拿等語著各

各省撫嚴飭所屬文武員弁務
當破除因循疲玩積習無論居
民行旅但有報竊報劫之案立
卽上緊緝拿限期賊全獲按
例懲辦以安良善倘敢諱強爲
竊竄存消跡者卽指名嚴參毋
稍寬縱至京師爲畿輔重地尤
宜倍加嚴密豈容竊賊潛藏著
步軍統領順天府五城各衙門
隨時查察有犯必懲不得視為
具文日大生懈以貽盜星而安
閭閻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本主賄賂首方並一主無異
始准統計所失之贓科罪以
符定律例十九年十一月
初八日浙撫准咨通行
查創賊匪匪偷竊衙署服物
除罪應擬按律定擬外其
餘不論初犯再犯及贖數多
寡俱改發重責兩廣糧邊烟
鹽充軍若已行而未得財者
照盜倉庫錢糧未得財例杖
一百徒三年仍分別首從問
擬故據該督咨稱射洪縣賊
犯王沙和尚夥同譚老四偷
竊鹽大使署內布匹等物一
案經該縣將該犯等照偷竊
衙署服物之例分別首從問
擬軍徒詳據該臬司以偷竊
衙署之例係按照積匪竊賊



竊盜

定擬查積匪得賊應不分首
 從擬照道光二十八年四川
 省賊犯劉添福等行竊成都
 將軍衙署不分首從定擬之
 案批飭另擬等因又據該府
 稟稱偷竊衙署內前條所
 言其餘俱改裝充軍俱字係
 專指不論初犯再犯及贓數
 多寡者而言雖未指明首從
 擬罪則應分別減等並援引
 嘉慶二十四年直隸省賈四
 等偷竊守備衙署分別首從
 問擬及道光八年江蘇省黃
 濤等偷竊檢核衙署經本部
 駁令分別首從各案應請仍
 照原擬等因詳據該府以偷
 竊衙署前條擬軍原創擬照
 積匪得賊定擬本無首從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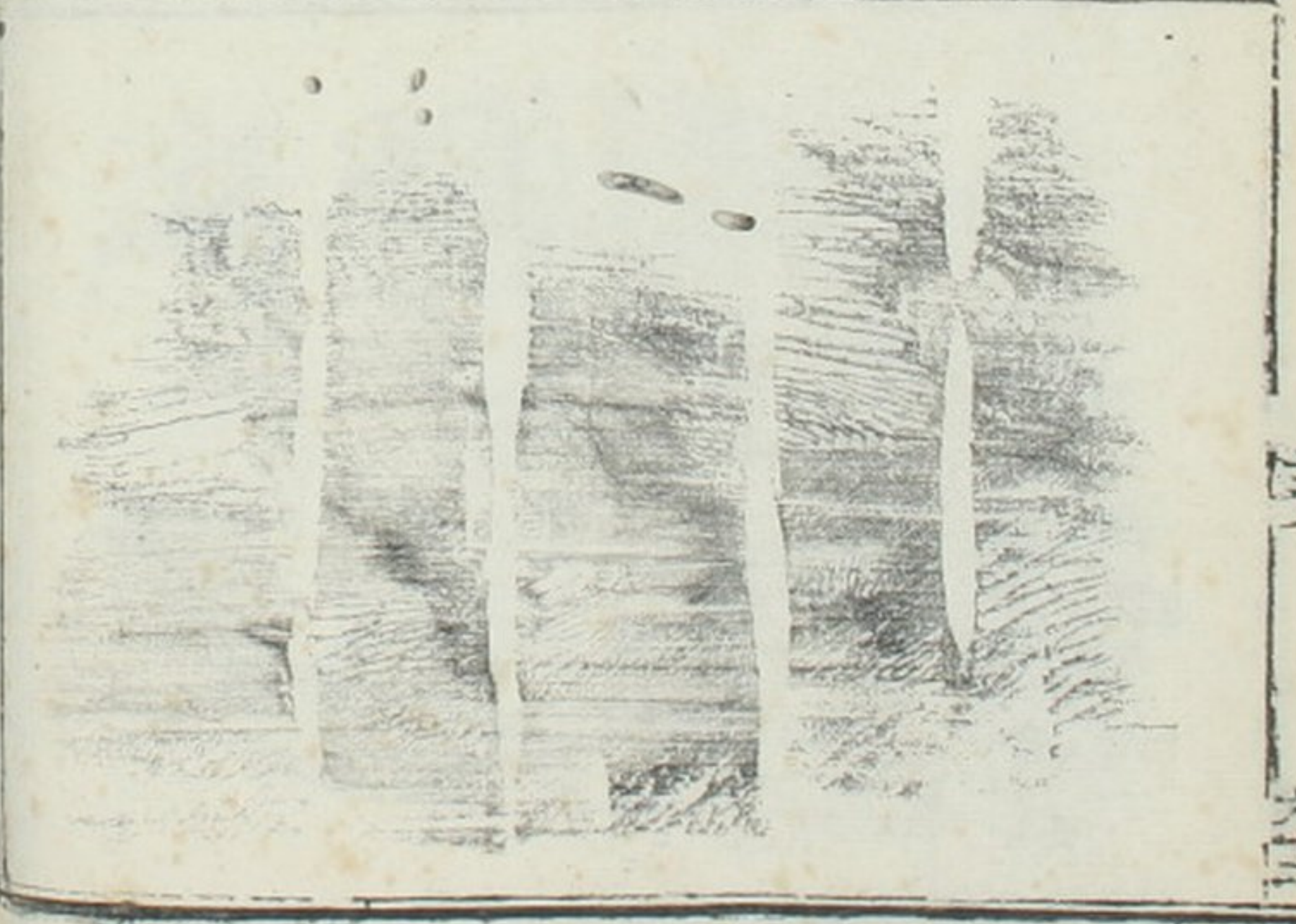
分後文已行而未得財擬徒
 始指明仍分別首從此仍字
 如係指後條盜倉庫錢糧未
 得財而言則偷竊衙署服物
 已得財即應不分首從是較
 偷竊倉庫得財分首從之條
 轉重於情法似未得其平若
 係統承上文擬重而言則未
 經續纂以前原無分別首從
 字樣而與仍字文義不甚切
 當例語分晰未明斷罪不無
 歧誤成案又屬兩歧罪關軍
 徒出入咨請部示等因本部
 查賊匪偷竊衙署服物擬軍
 之例於乾隆二十四年據河
 南藩司蘇 條奏比照積匪
 滑賊定擬查辦埋積匪積賊
 之案固應不分首從惟此條



卷二十四 刑律 賊盜中

三

竊盜



三

六

比照定擬之犯究與實犯積匪等賊者有間是以例內並無不分首從之文向來辦理俱分別首從問擬原於嚴懲匪徒之中仍示區別之意至後文未得財擬徒仍分別首從一節雖係乾隆三十五年續纂然其仍守之意已關及上文擬軍者而言蓋已得財擬軍之案應分別首從則去得財擬徒之犯亦應仍分別首從其議甚明若謂後條擬徒分別首從一節因擬軍在後即前條擬軍之犯不分首從不特與仍守之意不符且與實犯積匪者無所區別不足以昭平允惟此等案件各省亦有應分別首從者

亦力該會例意不分首從者辦理本不盡一皆緣創意尙未明晰以致援引兩岐除王沙和尚等一案應令請飭速飭妥擬報部再行核覆外應通行各省嗣後遇有賊匪偷竊衛軍服飾等類擬軍之案應照例分別首從定擬並於本部修例時將此條例文修改明晰以資遵守而免歧誤相應咨覆該督並通行各省一體遵照可也道光三十年正月二十一日川省准咨嗣後各省尋獲尋常竊賊除並無懸拿持械及離警聚持械而賊手滿貫罪無可加或犯該軍施發者均仍照律例辦理外其餘十人以上

但有人執持器械者不論
 賊數次數為首之犯即照回
 民結夥三人持械之例實發
 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為
 從杖一百徒三年若刺殺十
 人以上並未持械及刺殺三
 人以上但有一人持械者不
 計賊數次數為首之犯於回
 民糾夥持械行竊例上減一
 等杖一百徒三年為從杖九
 十徒二年半如行竊未得財
 容於軍徒罪上遞減一等問
 擬俟數年後竊盜之風稍息
 即奏明仍復舊例咸豐元年
 奉部通行

仍依律及已行之例定擬若
 例應照者照新例遵行等語
 詳釋律意凡在未經定例以
 前尚未擬結之案皆得從輕
 定讞所以示欽恤也註內指
 明例應輕者照新例遵行則
 新例重而事犯在未經定例
 之先者應仍依舊例明矣今
 新定嚴懲竊賊之例係較舊
 例為重該督咨請以本年七
 月二十日奉到部文之日為
 準如事犯在七月二十日以
 前仍照舊例辦理其事犯在
 七月二十日以後者即照現
 行新例辦理應知所咨辦理
 並通行各直省均以此奉到部
 文之日為準如事在未奉部
 文以前仍照舊例辦理其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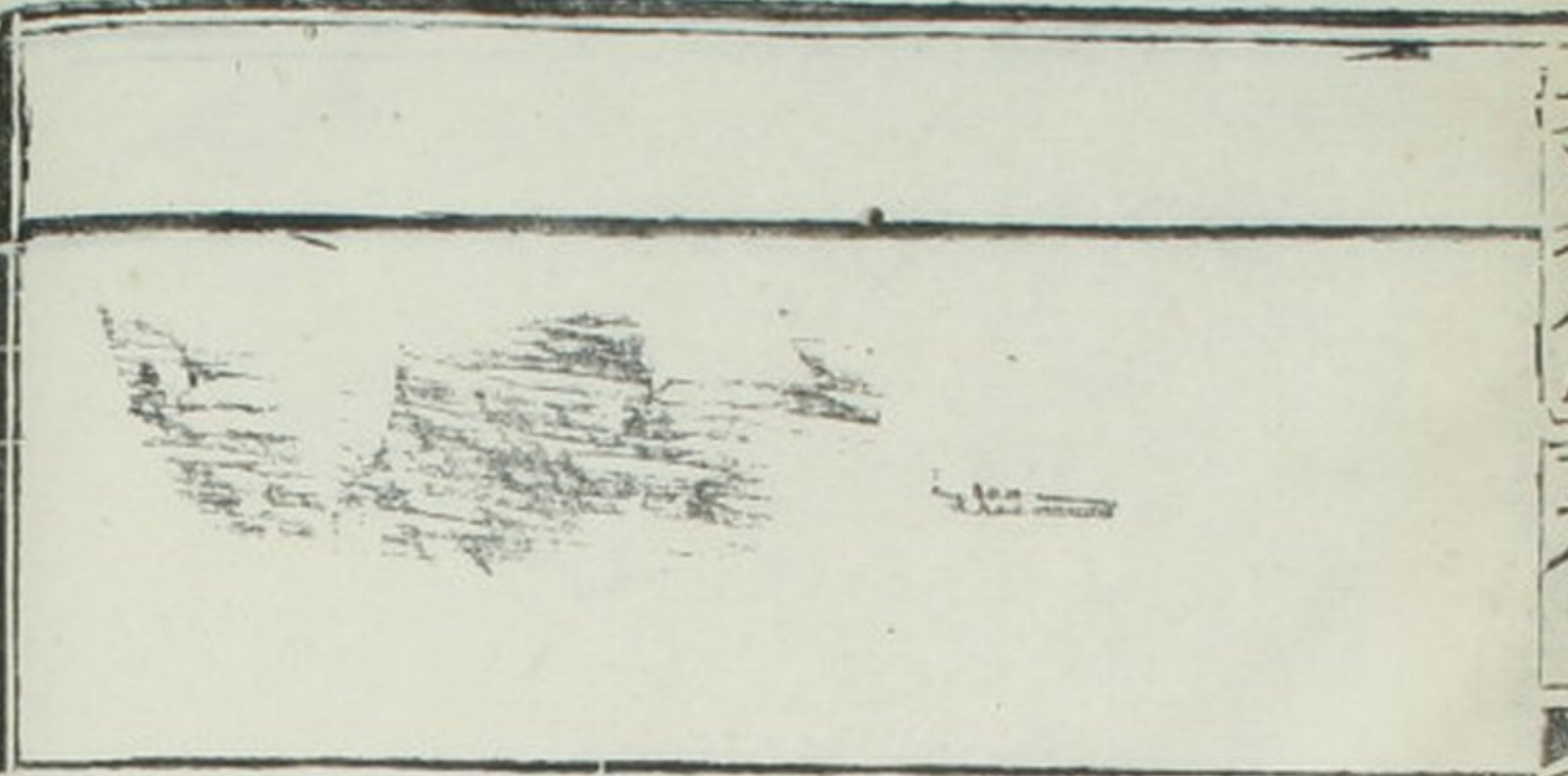
犯在奉到部文以後者即照現行新例科斷咸豐三年二月奉部通行

嗣後凡尋常結夥行竊之案如內有一人帶有器械無論其是否賊具俱應照新例擬辦必俱係徒手方能仍照竊盜律問擬咸豐三年五月臬司詳奉撫院批准通飭刑部准奉天府尹咨稱咸豐五年十月二十日恭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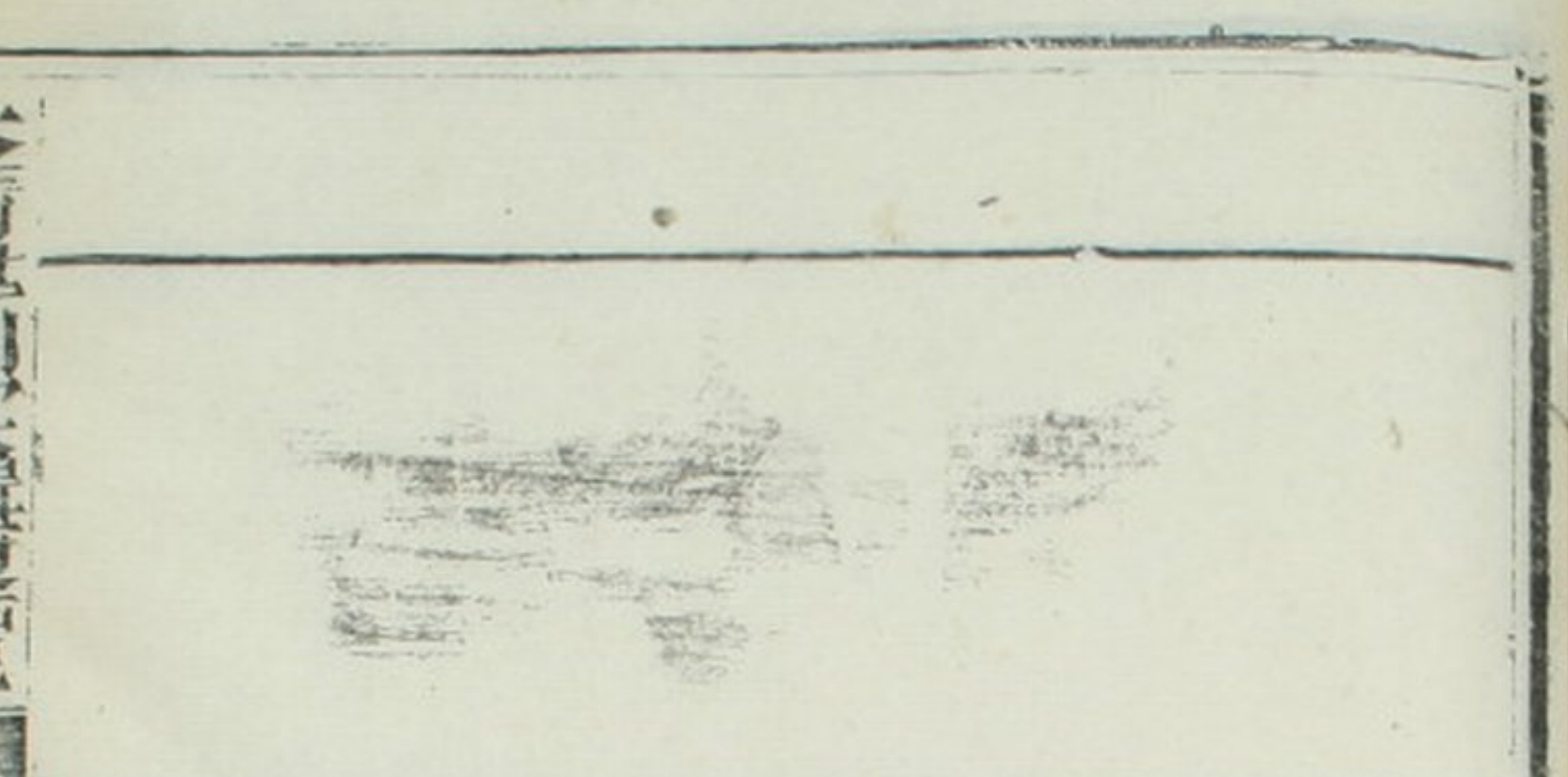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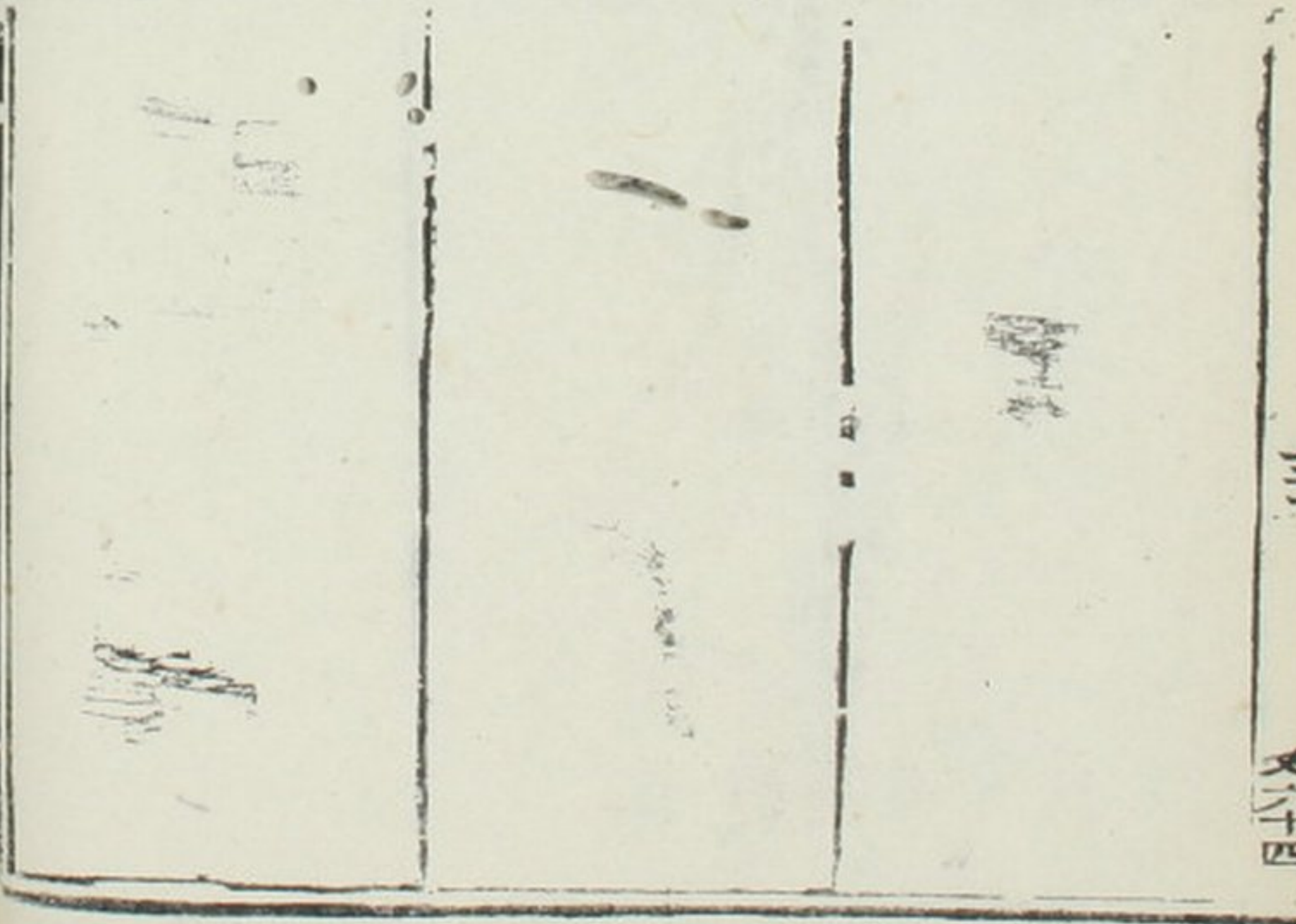
恩詔查辦減等接奉條款內開搶竊罪在徒流以上者不准減等又章程內有搶竊犯請徒罪以下人犯應減免者仍照例制字是搶竊問擬徒罪又在准減之例相應咨請部示等因前來查此次恭逢

恩詔本部酌定條款准通行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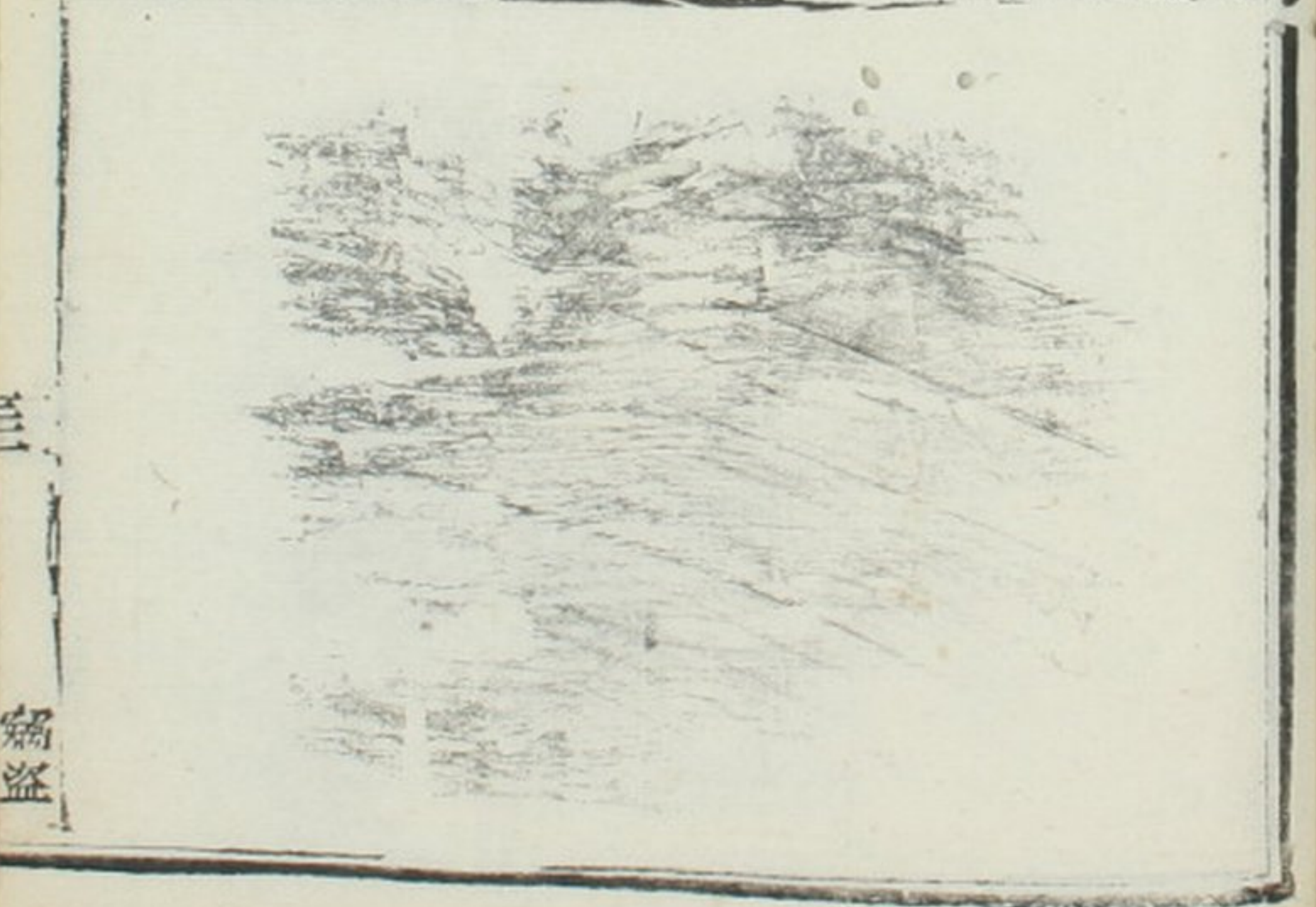
搶竊犯在徒流以上者均不准減等枷杖以下悉予寬免現在本部已一律辦理在案嗣後該府尹應遵照通行奉准條款定擬報部相應咨覆並通行各督撫將軍轉飭各屬遵照辦理可也
川督谷范成縣係戶書因與典史梁曹仁不睦被嫌輒起意竊藏案卷欲令受責以致梁曹仁因此自縊將范成縣比照事主失財窘迫自盡例滿徒係書吏加等擬流一年
調川
東撫谷王先往行竊肅威等家牛驢衣物查該犯前因犯竊擬軍遇



赦免免得免併計嗣復犯無礙
軍因親老丁單准其贖養該
犯不知悔改又竊六次例
無專條惟核與竊盜得免併
計之後因竊獲軍在配釋回
復連竊三次以上照積匪擬
軍之例相似雖在配釋回與
親老舊養稍有不同第在配
釋回係帶赦免罪不免刺親
老舊養初責發落仍行刺字
論事雖異而其仰邀
一異則同現當懲辦竊匪之際未
便稍從寬減將王先柱比照
得免併計後因竊獲軍釋回
復竊三次以上例發烟瘴充
軍照例刺字
貴撫咨宋妹妹聽從子明海
賜盜牛隻致事主追捕失跌



身死將宋妹妹照竊盜逃走
事一查身道捕失足身死擬
以擬徒例依竊盜減一等杖
九十徒二年半親老重養等
因本部查竊賊原不在不准
贖養之條惟該犯因行竊致
事主追捕失跌身死與尋常
犯竊者情節較重應不准其
贖養即行充徒
蘇撫咨浙江差弁所獲盜匪
像關入告讞案軍件王小麻
子稱竊固屬犯時不知道經
解看見有黃綾拜匪夾板知
知非尋常公文乃不即送還
輒敢撥棄他船仍將黃綾包
欲連帶取去惟相匪已獲查
無損失應將王小麻子比照
乘機日久書事千軍機者縱



候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道光十四年江蘇司

刑案匯覽

生員壽州城門水洞木柵人賊行竊計贓四十兩比照穿穴壁封盜倉庫錢糧例擬軍未解入賊從犯仍依本律擬杖廣德二十七年
再犯之賊拒捕傷人應於所得杖六十加號二十日本罪止加二等杖八十加號三十日嘉慶二年浙江司
同陳揆包形同風竊與去包誑誘公然攫取者不同應照竊盜十兩例擬杖二十二年
行竊八旗無印官學物平計賊照盜論嘉慶十五年

三次犯竊均在

放前因到官存後則應照三犯定擬承官誤作初犯發落後又犯竊被獲計贓罪應擬流從重仍照三犯時計賊擬軍嘉慶十七年
未免併計徒配釋回數竊竊五次照行竊四次例擬徒嘉慶十七年
行竊官員公館應加凡盜一等嘉慶十七年
客貨遺風沉失船戶誘取貨物逃匿照船戶中途偷竊例問擬嘉慶十七年
竊馬匹勒令事主贖贖比照匪徒明知竊情送命出錢贖賊杖流嘉慶十七年
行竊拒捕罪止杖責事主竊

卷二十四刑律賊盜中

盜

竊盜

追自盡止應從重擬徒不得
 移其先行犯竊拒捕之罪而
 於後犯釀命罪上加之十八
年山東
 可設師
 被事主拴拉同走失跌落河
 致將事主拉跌河內淹斃此
 照竊盜逃走事主追捕失足
 身死例滿從重擬徒十九年
 兵丁勾通外人偷竊京城糧
 內轍車鐵釘比照捕役勾通
 竊賊擬軍例上量減滿徒仍
 照例加枷號三個月刑盜官
 物三字嘉慶二十一年
 店家船戶行竊擬絞毋庸加
 枷號嘉慶二十一年
 柳四川司說帖
 欲圖分贖盜令於竊比照教
 誘人犯法律與賊同罪二十
四年五



竊盜三犯應按第三次贖
 科罪不得分別首從嘉慶二
年奉天
 行竊賣鋪衣服應以中等物
 價估贖定罪道光元年山
東
 禁卒搜獲賊贓自隱匿比
 擬捕役私自搜贓中飽與犯
 同罪例量減一等問擬道光
元年
 行竊潘署大堂耳房寄貯銀
 兩與盜庫貯銀兩不同應照
 偷竊衙署例問擬道光二年
北
 隆入月城扭斷鎖鍊進城行
 竊比照穿壁封竊盜庫貯
 銀錢一百兩以下例擬軍光
緒二年
 手包誣竊致事主失財窮迫



卷二十四 刑律 賊盜中

自盡比照竊盜逃走事去君
追自盡例上加一等杖流

水手行竊船內兩客財物應
以一主為重計贓科罪

竊賊藏婦女牀下致婦羞
念自盡比照事主失財窮追

自盡例擬徒婦女附請

夥同行竊不知夥犯私匿冬
賊首從各犯仍以全贓科罪

監生代賊說合贖贓並未分
錢於匪徒明知竊情逼令事

主贖贓未得財滿徒上減一
等問擬道流四年

行竊縣署帳房官項銀兩照

旗表

夥同行竊不知夥犯私匿冬
賊首從各犯仍以全贓科罪

監生代賊說合贖贓並未分
錢於匪徒明知竊情逼令事

主贖贓未得財滿徒上減一
等問擬道流四年

行竊縣署帳房官項銀兩照

偷竊衙署衙門擬流五年
船戶乘客上岸圖財開船逃
走比照船戶行竊例問擬流
六年江蘇
父與入夥竊子事後分贓應
計其所分之贓准竊盜為從
利斷不得照同居父兄知情
分贓例問擬流五年
盜賊設計贈將巴豆令人服
食其間拐竊與盜竊有間仍
照竊盜本律分別首從治罪
道流六年四
官署幕交箱工偷竊伊主衣
物照偷竊衙署例擬重流
五年
因竊擬徒限滿釋回後又犯
竊因限在限釋回後竊例分
別次數擬以軍徒流七年

卷二十四刑律賊盜中

回民結夥持械行竊獲賊推
 跌事主成傷應於擬軍本例
 上加拒捕罪二等間擬流
 再犯擬流之賊應審脫逃後
 竊贖計前後所竊賊數以一
 主為重擬流罪上加罪二等
 定擬道西計論
 脚夫受雇挑送銀物中途拐
 逃計贖道實應照脚夫行竊
 例問擬不得牽引拐帶律擬
 流貴州計論

盜馬牛畜產

凡盜民間馬牛驢羸豬羊雞犬鴉鴨
 者並計之 賊以竊盜論若盜官
 畜產者以常人盜官物論。若盜
 馬牛 兼官而殺者 不計 杖一百徒
 三年 驢羸杖七十徒一年半若計
 賊並從已 徒三年徒 本罪者
 殺計賊 重於 一年半 各加盜
 竊盜常 罪一等
 凡盜馬牛驢羸豬羊雞犬鴉鴨
 者並計其所值之價以為贓數

宰殺馬牛 廢牧門
 盜馬子隨 併贓科罪
 見公取竊 取皆為盜
 律註 隨征兵
 奴工等偷 竊逃走見
 從軍守禦 官軍逃

盜竊馬匹 一牧場馬匹除口老殘疾
 者照例變價外其有盜
 賣盜買俱交察哈爾都
 統直隸總督山西巡撫
 並管關官員嚴查拿究
 如有將官馬私行變賣
 者係官軍職私罪不行
 查出之該管官罰俸六
 個月該管大臣等罰俸
 三個月雖不知情不舉
 者與犯同罪
 一官員拿獲盜竊馬匹之
 犯人贓並獲者每案准
 其紀錄一次係盜竊
 御馬之犯人贓並獲者准其
 紀錄

應案看宰殺馬牛及私賣戰
 馬併隱匿生官畜產三條
 擬註此條前段重在盜故計
 贓分竊盜常人盜科之後段
 重在殺故官民之物一體同
 科至於賊重加等仍分竊盜
 常人盜故曰各加
 擬註凡不知官物而盜者只
 依竊論
 擬註得遺失有印烙官馬而
 賣者准常人盜
 擬註或盜官馬寄人被其勒
 去依知盜後分贓盜殺馬牛
 驢羸雖不分官私不計贓數
 而仍分自從若至賊重加等
 則竊盜分自從常人盜不分
 首從盜殺猪羊以下各物亦
 同盜罪

見若交卸議敘准其加一級
其馬匹經過地方該管
各官俱免議

輯註按白書拾獲贖重者加
竊盜罪二等若止杖一百
流三千里之文而此不言者
彼本法止是徒罪以贖重而
加竊二等故不得加入於死
此本法是以竊盜常人盜論
因盜殺而不計贖因贖重而
復加等其本法內原有死罪
應科也贖至杖一百流三千
里則照加字之義不加入於
死贖滿盜罪之數則照以字
之義與真犯同科
輯註此贖重加等之法與拾
奪條相同而彼云計贖重者
加竊盜罪二等此云重於本
罪各加盜罪一等其文不同
者蓋拾奪竊盜前後是兩法
此條前後是一法也

分明民間在官兩項科之若盜
係私家所養以竊盜法一主為
重併贖論罪而分首從若盜在
官畜產以常人盜法節次合算
併贖論罪而不分首從各照本
律刺字至死不減。盜馬牛驢
羸而殺者不論官畜民畜俱不
計贖盜殺馬牛即杖一百徒三
年盜殺驢驘即杖七十徒一年
牛馬牛驢驘負重致遠效用於
人之畜與豬羊等物不同宰殺
原有例禁按宰殺自己馬牛即
應杖一百駝麻驢杖八十況今
偷盜而殺之豈可與常盜等哉
若計所值之贖重於本罪者各
照竊盜常人盜罪上加一等科
之如官馬牛四十五兩私馬牛
一百兩俱杖一百流二千里是

輯註廐牧諸律用牛駝驢驘
並言此獨無駝駝有盜與殺
者官與民並依驢驘科斷
輯註廐牧律內止有盜賣字
生官畜產以監守自盜論罪
盜律內無監守收養人自盜
官畜產者統在監守自盜條
內矣若有盜而殺者當依此
律贖重者以監守盜計科加
等
輯註此御馬乃是內廐之馬
畜牧之外者非親御之馬也
若盜親御之馬是盜乘輿服
御物矣
輯註養馬人戶即主守之人
矣實者知是官馬欲知盜賊
而故買
輯註此言

重於本罪各加一等則杖一百
流二千五百里驢驘做此並刺
字律意惡其盜而殺視前盜而
不殺者立法俱嚴故但盜殺不
論贖數即坐本罪是贖輕者其
罪重於前矣計贖重於本罪又
加一等是贖重者其罪亦重於
前矣其盜官馬牛贖至八十兩
是雜犯絞盜私馬牛贖至一百
二十兩以上是真犯絞名例以
稱加者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不得加入於死又曰稱以者與
真犯刺字絞斬皆依本律科斷
若盜殺之贖滿數自照前以竊
盜論以常人盜論之本法非加
罪也如官馬牛贖五十五兩私
馬牛贖一百二十兩本罪是杖
一百流三千里則不得再加一

刑律賊盜中

盜馬牛

御馬若在

皇城內盜不分守常人並依盜內府物論若在外盜則分監守常人不拘匹數俱引此例初號充軍

如應減則本罪與初號並減不可減本罪而不減初

盜等之案審係平民初踏法網並非積慣偷盜耕牛之犯情罪尚輕仍照律擬以滿徒

有乾隆十年直隸省王七偷竊衛一家牛隻成案

乾隆四十五年廣西案為精詳等糾匪盜竊牛羊等物

先後共二十二案併計各賊已至一百二十兩以上係明

日張胆自晝晝偷事主查勸令取贖不遂意即行轉

齊橫行鄉里為害閭閻實非尋常風竊狗偷畏人知覺者

可比與白晝搶奪無異照槍奪三犯例杖決

乾隆五十七年署浙臬王頂詳天台縣賊犯徐文淵偷

牛為從勸贖得贖一次一案查例載匪徒明知竊情違令

事主贖贖強盜竊去不行又不分贖杖流律減一等滿

徒此匪徒說合贖贖貪圖分肥之本例並非賊匪得贖勒

贖之正條復查乾隆四十五年刑部議覆廣西葛精怪糾

夥肆竊案內勒贖分贖之葛應糾一犯因夥竊二次消贖

分錢二次又獨自行竊二次併自認偷竊雜物不記次數

盜馬一匹刑馬墮去不併計若盜其母而

條例

等以人於死若因此加字而概將計賊滿數者俱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則盜而不殺者反有死罪盜而殺者反無死罪輕重失倫矣但賊多者竊盜真殺常人盜反止雜犯耳

一察哈爾等處牧廠如有偷賣在官牲畜及宰食並作為私產者係官

革職發往黑龍江等處當差係牧

丁不分首從改發雲貴兩廣極邊

烟瘴充軍若至十四以上者為首

之犯擬絞監候為從分贖之犯實

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如至

二十四以上者不分首從俱絞監

候知情故買者係民人減本犯罪

一等係蒙古照蒙古例辦理不知

者不坐

嘉慶六年續纂十九年道光元年咸豐三年三次修

改

一凡冒領太僕寺官馬至三四者問

罪於本寺門首枷號一個月發近

子隨去仍併計見公取竊取皆盜律註

披甲盤換官馬見私賣戰馬私宰牛馬牲畜見宰殺牛馬買竊益牛馬宰殺見同前

將該犯照積匪例擬遣今徐文淵行竊章天進一案事在赦前得免併計其兩次獲同益牛二隻勒贖分贖若照積匪例擬遣似屬未協徐文淵應照積匪例量減擬徒等由詳奉咨准在案
此條係指凡人而言如有親屬相盜仍引本律擬等問擬監九年節議
刑部咨覆浙撫阮 咨江山縣卑捕獲竊匪積匪禁勇等案竊勒贖分贖并拒捕傷差一案木案計贖均不及二十兩即統計各案亦在三十兩以下查姜標本係已革縣捕賊匪姜勇等多名情其高此律意查竊該犯代為勒贖

邊充軍 若家長令家人冒領三四物罪家長引例家人不引
一偷盜官馬二匹以下仍以常人盜官物計贓論三匹以上杖一百流三千里十匹以上為首者擬絞監候為從者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充軍二十四匹以上者不分首從擬絞監候竊主及牧馬人役自行盜賣者罪亦如之
乾隆五十三年例或豐二年修改

宰易肥即取蓄意無異較之但經分得些微贓物或止代為賣贖者迥不相同按例應照當重積匪之家造意分贖代賣改發極邊烟瘴充軍迨今訪聞案筆該犯復敢囑同姜連進等拒捕傷差實屬不法姜標除盜牛宰殺傷家知情分贖并勒贖分肥及併計全贓各罪不議外合依罪人被獲拒捕犯該極邊烟瘴充軍改發回疆為奴例處照新例改發伊犁管充仍盡盜牛宰殺本法加號一個月姜連進等拒捕傷差其所持鐵鎗等屬應照禁自應照例問擬姜連進拒捕為從輕罪不議外合依充徒因事

一凡盜牛一隻柳號一個月杖八十
二隻柳號三十五日杖九十三隻柳號四十日杖一百四隻柳號四十日杖六十徒一年五隻柳號四十日杖八十徒二年五隻以上者柳號四十日杖一百徒三年十隻以上杖一百流三千里二十隻以上不計贓數多寡擬絞監候其雖在二十隻以下除計贓輕者分別

盜爭執持兇器傷人例發近邊充軍禁勇盜竊八案之多實屬得術其各案計賊俱輕即盜牛宰殺亦例止附近充軍俱在輕罪不識之條禁勇合依初犯再犯之賊盜竊至八案以上照積匪得賊擬遣例改發伊犁當差徐言貴周時波各明知竊情高昌蔡勇等牛隻宰賣分賊一次均合依盜殺者柳號一個月發附近充軍窩家知情分賊者與盜同罪例各柳號一個月發附近充軍各犯事犯在嘉慶六年六月十一日

柳杖徒流外如計賊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仍照律擬絞監候盜殺者柳號一個月發附近充軍俱照竊盜例刺字其窩家知情分賊者與盜同罪知情不分賊者杖一百乾隆三十一年例
一駐劄外邊官兵及跟役等有偷盜蒙古馬匹者審實即在本處正法其蒙古偷盜官兵馬匹或官兵等

嘉慶七年九月十六日奉
上諭據宣興奏偷馬賊匪扎爾濟哩特等定擬摺內夾片以從盜扎爾木衍棍布扎爾係屬孤子援照刑律可否將扎爾木衍棍布扎爾留養伊親請旨具奏等語蒙古律內並無孤子留養之條從前偷馬從盜推伯斯擬擬擬擬前任議政大臣策巴克奏請援照刑律以推伯斯係屬孤子留養伊親朕以中外諸臣視同一體特沛恩施允准茲復據宣興奏請扎爾木衍棍布扎爾係屬孤子援照刑律留養伊親除令宣興確查扎爾木衍棍布扎爾該扎爾克與伊親取具甘結如果屬實即行施恩爾後伊親外仍令該院亦將孤子留養之條添入

自相偷盜馬匹仍照舊例行
一偷竊馬匹案件除外藩蒙古仍照理藩院蒙古律擬罪外其察哈爾蒙古有犯偷竊馬匹之案審明如係盜民間馬牛者依律計賊以竊盜論如係盜御馬及盜太僕寺等處官馬者亦仍照律例治罪
乾隆元年例

蒙古律例嗣後凡蒙古人等定罪即照新例辦理不必逐案具奏請旨但孤子團養律例乃國家施法外之仁刑律內有報孤子者必確查該族長該管官員俱由甘肅方行照例辦理爾套蓋蒙古律內既將此條添入若行文承辦蒙古犯罪處嗣後凡蒙古人內犯罪呈報孤子者必由該扎薩克旗分佐領確查取具甘結再行照例辦理如稽查不清含糊辦理妄充之徒反得僥倖不能仰副朕中外諸臣一視同仁法外施仁之至意也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查盜牛論隻不計贓亦無再犯三犯明文惟乾隆十三年有直隸省盜賊張西風前次

行圍巡幸地方如有偷竊馬匹者不分蒙古民人五匹以上擬絞立決三匹至四匹者即發重責兩廣烟瘴地方一二匹者發湖廣福建江西浙江江南等處充軍俱交驛地當苦差為從及知情故買者係民人減本犯一等係蒙古仍照蒙古例辦理 乾隆四十二年修改

盜牛一隻擬以杖枷後又盜牛一隻該縣以再犯加等問擬嗣京司因查竊盜以刺字為重仍改照盜牛本例問擬詳結在案

廣西司 乾隆六年

查律載盜民聞夫者計贓以竊盜論等語細釋律意誠以夫為畜產之一若在事主家內或引至門外偷竊自應依律以竊盜論如在曠野漫地被人捉取即不得為謂之竊盜蓋夫自往曠野與器物之在曠野需人看守者不同乘此就便捉取在取者並不知為何人之畜若有殺傷遂以擅殺定擬非所以恤重人命轉問盜刑之濫檢查舊案

一右衛地方八旗官兵所養官馬駝隻被竊等獲除賊犯照偷盜蒙古四項牲畜新例辦理外其竊盜之家主無論散兵丁如有知情縱容及分贓情事依律治罪係官員咨部查議 乾隆二十五年例

一奉天旗民人等偷竊馬匹案件俱照盜牛及宰殺例分別治罪旗人銷除旗檔與民人一例科斷不准

並無贖贖犬即接無人看守之器物定擬者此案蒙勝漢因楊及梁在村外曠野漫地將伊家狗隻捉在殺死見而楊及梁及梁狗跑進蒙勝漢取棍追殺致傷楊及梁右腿肚逾時斃命是楊及梁捉殺狗隻係在村外曠野非引至門外可比蒙勝漢見而追殺致死係情定讞乃應以剛察本律定擬該撫遂以楊及梁命殺無人看守之牛隻與帶人看守之器物相提並論謂詞屬不倫引律亦屬未處蒙勝漢應依圖殺殺人者問手足他物金刀並絞監候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

折枷 嘉慶十九年修改

一蒙古偷竊牲畜之案如一年內行竊二三次以上同時並發者仍照刑律以一主為重從一科斷毋庸合計擬罪 嘉慶六年修改

一民人蒙古番子偷竊四項牲畜以蒙古內地界址為斷如在內地犯竊即照刑律計贓分別首從辦理若民人及打牲索倫呼倫貝爾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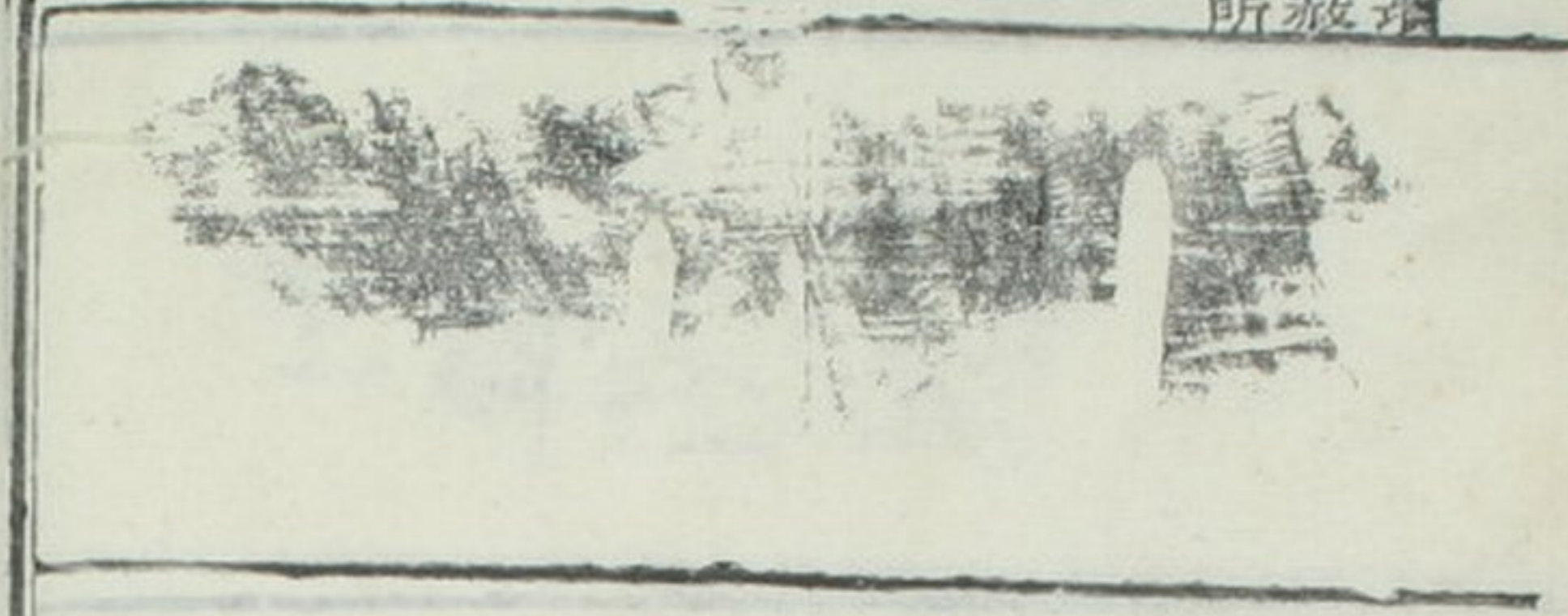
湖廣司 嘉慶十六年

謹查湖北省咨雷順昌呈稱三貝子所偷牛隻案殺一案先據該省將軍雷順依盜殺例擬軍本部以情罪未符議駁茲據該省提引辦過成案咨請仍照原擬詳司查明該省所引成案亦屬錯誤議令一併更正奉 諭交部議等因定例屠戶私買竊盜所偷牲畜案與竊盜一體治罪盜午自一隻至十隻以上俱按竊數多寡分別流徒枷杖若盜殺則不計隻數俱發附近充軍案各例屠戶私買竊盜所偷牲畜案不曰依盜殺例擬軍而云與竊盜一體治罪定例之初蓋已計及盜

分另戶在蒙古地方并青海鄂爾多斯阿拉善毗連之番地以及青海等處蒙古番子互相偷竊者俱照蒙古例分別定擬仍各按竊盜本例刺字 乾隆五十六年例

一新疆之土爾扈特都爾博特額魯特霍碩特輝特烏梁海六項蒙古人等在扎薩克察哈爾及邊睡新疆地方偷竊四項牲畜俱照偷竊

偷竊四項
牲畜不赦
見常赦所
不原



牛正賊罪各有流徒枷杖之分其故買宰殺之人未便概擬充軍以致輕重倒置也例文盜殺二字蓋指盜而又殺一身兼兩項罪名而言蓋盜而不殺則有盜牛本例在若殺而非盜則有私宰耕牛與私買竊盜所偷牲畜宰殺之例在例本周詳而引用者不知細心體察以致擬斷舛錯惟恐似此誤會者不獨湖北一省即湖北亦恐不止此數案若即由本部就案奏請更正將來續經查出確難辦理該司擬請通行各省一體查明更正尚屬妥協應請照辦惟本案雷順一犯該司聲明行令另擬報部查該省



先將該犯錯擬充軍自必稱禁在獄若轉駁擬往返需時似可即由本部改擬枷杖俾得及早發落免致久淹因國議酌改稿尾浮粘呈閱伏候 鈞定
前奉
文嚴湖北省咨雷順故買賊牛宰殺將雷順擬盜殺例擬軍該司駁令改擬枷杖並請通行一案職等查該司所擬均屬相符惟雷順一犯情罪已確請即由本部改擬枷杖毋庸往返駁免致日久淹禁繕具說帖呈覆奉
諭果從合例自以直改爲是但細數本部駁改尚是憑已見獨斷必能查出確切條款

大清律例軍更

大清律例軍更

卷二十四刑律賊盜中

七十四

蒙古牲畜例覈計匹數多寡分別首從治罪
乾隆五十三年原例
嘉慶十五年修改
一偷竊蒙古牛馬駝羊四項牲畜每四隻作牛馬駝一隻計算如數至三十四以上者不分首從擬絞監候秋審時將首犯擬入情實從犯俱擬緩決秋審減等時發遣雲貴兩廣烟瘴地方其爲從未經同行僅於竊後分賊者減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二

十四以上者首從俱擬絞監候秋審時將首犯入於情實爲從同竊分賊者入於緩決秋審減等時減發山東河南等處其雖曾共謀未經同行僅於竊後分賊者減發湖廣福建等處十四以上者首犯擬絞監候秋審時入於緩決減等時減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爲從同竊分賊者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

盜馬牛畜產

方為妥協等因奉此職等復查該司所議均係申明例文推原例意尚非出自臆撰外省之錯擬實由誤會所致并查十四年八月間盛京刑部咨張天得故買賊牛宰殺將張天得依盜殺例擬軍亦經本部照例直改枷杖嚴與本部此案事同一例似可循照辦理所有雷順一犯仍請由部改擬枷杖以省拖累并將張天得改擬原稿呈閣恭候鈞定

蒙古偷竊牲畜人犯首犯未獲先將從犯按照本律發落如保避重就輕復於全獲後察出該犯實係首犯即於配所提回審訊明確治以應得

其雖曾共謀未經同行僅於竊後分贓者減發山東河南等處六匹至九匹者首犯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為從同竊分贓者發湖廣福建江西浙江江南其雖曾共謀未經同行僅於竊後分贓者鞭一百三四至五匹者首犯發湖廣福建江西浙江江南為從同竊分贓者發山東河南其雖曾共謀未經同行僅於竊後分贓者鞭一百一

本罪乾隆五十七年欽奉
上諭通行

刑案匯覽

故買賊牛私自宰殺二罪相比從重依私宰耕牛例問擬不得科以盜殺之罪
盜牛宰殺為從獲徒之犯應加枷號二十五日
盜冬馬匹犯時不知後知係官馬後圖出賣刃傷捕人與知冬馬而盜者無異照例擬軍從重發遣
詞說

行僅於竊後分贓者鞭一百一
匹者首犯發山東河南為從同竊分贓者鞭一百其雖曾共謀未經同行僅於竊後分贓者鞭九十竊羊不及四隻者首犯鞭一百為從同竊分贓者鞭九十其雖曾共謀未經同行僅於竊後分贓者鞭八十以上應行發遣及減發各犯俱文驛地充當苦差毋庸僉妻發配

見人偷牛起意宰殺分肉照
 私宰耕牛例杖加賊犯照盜
 宰為從例擬徒五年奉天案
 知人偷竊牛隻幫同宰殺分
 贓依知盜後分贓律問擬處
 二十五年
 奉天案
 蒙古賊犯道罪刺字鞭責免
 刺道六年
 理藩院案
 偷竊蒙古駝同牧放馬匹應
 以一主為重計贓科罪道尤
 說林

應鞭責者蒙古照擬鞭責民人折
 責發落其蒙古地方強劫什物案
 內搶有四項牲畜在十四匹以上者
 分別首從照蒙古則例治罪乾隆五十年
 二年原例道
 光五年修改
 一將自己及他人騎操官馬盜賣者
 枷號一個月發落盜至三四匹以上
 及再犯者不拘匹數俱免枷號發
 附近地方各充軍五匹以上者發

邊遠充軍若養馬人戶盜賣官馬
 至三四匹以上者亦開發附近充軍
 嘉慶十九
 年修改

一凡盜

御用郭什哈馬者首犯擬絞立決從犯擬
 絞監候不論已宰未宰均照此例辦理盜多羅馬
 者枷號六個月發邊遠充軍盜鴛
 馬者枷號三個月發近邊充軍牧
 馬官兵盜賣者罪同嘉慶十九年續纂

一民人在蒙古地方行竊民人牲畜
之案仍照盜馬牛畜產本律本例
辦理不得照蒙古例科斷道光二十
年續纂

盜田野穀麥

凡盜田野穀麥果及無人看守處

物謂原不設守及者並計贓准竊

盜論免刺。若山野柴草木石之

類他人已用工力砍伐積聚而擅

取者罪亦如之如柴草木石雖離

本處未賦載問依

不得財笞五十合上條

有拒捕依罪人拒捕

此條要看田野山野字凡穀麥
菜菓尚在田野未經收取到家
及一切無人看守之器物而有
盜者與在家及有人看守者不
同

當案看公取竊取皆為盜及

棄與棄物確據等三條之律

轉註若原有入看守而偶然

無人即不得謂之無人看守

矣故註曰原不設守云云

轉註如盜場備竹籬亦是田

野之物

轉註公取竊取皆為盜律云

木石重器非人力所勝雖移

本處未賦載問猶未成盜故

註曰依不得財也

夜無故入人家內有贓野白

日盜田園穀麥蔬菓等物例

應看

集註註內補出拒捕有臨時

拒捕殺傷人者依罪人拒捕

科斷如事主格殺盜所驗事

主有傷者勿論

海省庫員考成

海省除在銅無多之廠

照舊辦理外其餘大小

各廠統計該廠一年所

出銅斤確數分作十二

股按月以十分核實該

廠員欠不及一分者罰

俸六個月一分以上罰

俸一年二分三分降一

級罰任四分五分降二

級罰用五分以上降三

級罰用七分者降三級

罰用七分以上者量職

罰公其缺額三分以下

之員限兩個月補足逾

限不交仍令留廠管辦

量予記過至三月以後

不交即行撤回入於銷

通割田禾

見白土

齊

毀伐樹木

見雜毀器

物雜器等

未駝載以

毀前見器

園陵樹木

律註

擅食田

瓜菜甲生

門

盜取墳壙

器物見發

塚

盜毀墳樹

及墳屋碑

大清律例

卷二十四刑律賊盜中

盜田野穀麥

石見盜圍 陵樹木 膠察越境 探取銅鉛 分別三十 人上下見 錢法 開礦衙役 擄獲見同 前 私開山川 煤礦見盜 自由定

政考成案內開奏議處 若缺額至四分以上即 行按月開案仍令在廠 協同催辦如一年後仍 不足額將應降罰者撤 回應章職者發往新強 效力公罪其賞係礦砂 衰滿亦准該廠員據實 具報委直府酌查屬實 或應減額或應封閉於 考成案內照報寬免倘 係該廠員毫無調劑任 意廢弛以至辦銅短絀 又不及補補足經該督 撫請奏即無論分數多 寡俱革職發往新強效 力公罪

盜田野殺無人看守之物 免案疎防其拒捕傷人至死 者照盜案例題奏疎防分賊 緝及中 贖註生產礦砂之山俱經官 封禁非奉旨不得開採故有 探者即謂之盜俱照盜無人 看守物准竊盜論者天地自 然之利雖有封禁終與盜取 於人者不同也 輯註拒捕最重謂其有兇意 也故不分首犯俱從兇軍如 殺傷人則殺首者斬雖不拒 捕而聚至三十人以上則為 首者充軍從者加枷若既 不拒捕不及三十人則為 首者枷責再犯則為首者充 軍從者俱照竊盜計贓定

管轄務之道府例議處 欠不及一分者停其陞 轉一分以上者降俸一 級二分三分者降職二 級四分五分者降職三 級六分七分者降職四 級俱令督糧道其所轄 完日開復八分以下者 革職 辦銅各員能於月額之 外多獲銅一分以上紀 錄一次二分以上紀錄 二次三分以上紀錄三 次四分以上加一級五 分以上加二級由有考 者每一分遞加一級

罪此等亡命聚於山洞滋致 說為不軌故特峻其法然必 在山洞拒捕者方乎故又云 非山洞拒捕也 乾隆十一年部覆江撫彭 盜取他人蔬菓竹木當時 被獲匪徒持械拒捕事主 傷命者自有格殺勿論之條 若所失之物並非當場擄過 不過轉轉運送而得彼此爭 毆致死或愚夫愚婦偶於曠 野擄取一二蔬菓器物而蒙 彈地尸屍肆念毆互格致斃 者自當臨時審量罪人不 拒捕而發定擬毋庸別立科 條

條例

同故計其所值之價准竊盜法 併贓論罪免刺○若山野柴草 木石之類本無物主人得共採 但他人已用工力砍伐積聚是 即其人之物矣而擅自將去取 非其有猶之盜也故亦如上罪 之科 一凡盜掘金銀銅錫水銀等礦砂每 金砂一斤折銀二錢五分銀砂一 斤折銀五分銅錫水銀等砂一斤 折銀一分二厘五毫俱計贓准竊

盜謂若在山洞掘獲持械拒捕傷 非金刃傷輕平復者不論人數砂 數多寡及初犯再犯俱發邊遠充 軍若殺人及刃傷折傷為首者照 竊盜拒捕殺傷人律斬為從並減 一等不曾拒捕若聚至三十人以 上者不論砂數多寡及初犯再犯 為首發近邊充軍為從枷號三個 月照竊盜罪發落若不曾拒捕又

上紀錄一次三十萬斤
以上紀錄二次四十萬
斤以上紀錄三次五十
萬斤以上加一級按次
遞加至八十萬斤以上
准該撫專摺奏請降用
盜田野穀麥無人看守
之物免奏疎防其指捕
傷人至死者照盜案例
題奏疎防見中樞取考
查緝確律

華人賊匪被拉送官行至
堤上李華夫定同王二同
演跌下堤王三病後虛弱氣
閉身死移李華依禮喪葬人
律擬絞部駁王三行竊李華
棉花被獲擬欲送官並撫不
合夫足痕跡事出不虞未便
依擬絞完擬駁傷及擬制收
照過失被律擬絞驗贖交駁
過失被律律指致死平人而
言李華亦賊拉王二大
跌致斃並非過失又非平人
亦未便照過失擬絞擬駁經
東撫將李華比照賊人持仗
拒捕被擄者格殺勿論律依
律勿論竟慶三年五月題結
凡盜田野穀麥等准竊論
之犯勿傷事主仍於勿傷律

人數不及三十名者為首初犯枷
號三個月照竊盜罪發落再犯亦
發近邊充軍為從者止照竊盜罪
發落非山洞捉獲止是私家收贓
道路背負者惟據見獲論罪不許
巡捕人員違令展轉扳指違者參
究治罪 道光二十年
修改

法如有省礦徒前來
聚集開採及本處富戶
設廠開採開採管官
知情隱匿不行嚴拿者
革職 私開採礦者
不奉降三級調用者
一礦徒聚集開採地方官
知情隱匿不行嚴拿者
革職如係失於覺察
照失察該民私鑛例議
處其已經覺覺地方官
不上緊拿以致隱匿
逃匿無一名捕獲者降
三級調用本礦犯交
與接任官照案辦罪
若已經查緝未能全獲
降一級調用限一年
緝拿公罪限內全獲准

罪上加二等不照折傷擬絞
乾隆九年河南案
直隸礦賊竊賊鄰二小行
竊鄰劫場內穀種鄰動投
獲原賊向鄰二小行奪解
鄰二小行被毆傷與之爭拉
劃傷鄰動左手小指縫越二
十六日傷口進風身死查鄰
動被劃左手小指傷止一處
原驗傷痕甚屬輕微後將款
務揭去以致傷口進風斃命
是該犯既非謀竊格圖又非
拒捕兇兇其手拉劃傷鄰動
之處實屬被奪毆傷所致將
鄰二小行照竊盜案對逃走
罪人毆所捕人至折傷以上
別擬絞監候乾隆十四年

若係約練勾引接濟夥同分利者
照引領私鹽律杖九十徒二年半
得財者計贓准竊盜從重論如因
官兵往拿漏信使逃及陰令拒捕
者俱照官司追捕罪人而漏洩其
事者減罪人所犯罪一等律治罪
保甲地鄰知情容隱不報者均照
強盜窩主之鄰佑知而不首例杖
一百發落

其開復獲及半額係一年帶所降之級應案糾拿公罪全獲之日仍准開復無復限開案倘獲不及半額所降之級調用公罪強犯交與接任官照案結算。其強徒雖在該地方潛匿並未聚眾開探者不在此例道光二十七年增

題結刑部議覆廣東巡撫馮善馮縣獲犯李二愚等行竊何彥昇田內油菜被毀圖脫拒傷事主何彥昇之子何景身死一案查盜匪野藪之犯如有拒捕殺傷事主應年辦理但改照竊盜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殺傷之例分別酌擬定擬在案現奉新例一切罪犯各按本律本例定擬不得從重等因細察竊盜拒捕殺傷分別首從斬絞之例載明在竊盜條內而盜匪野藪聚眾之真係註明有拒捕依罪人拒捕細律律意似以在野行竊與公然入人家內偷竊有間是以准竊盜

一山海等關巡查人員如有撻獲人參珠子該管官交部議敘如有撻查不力以及私帶過關者將該管官照失察例議處巡查人等照不應重律治罪明知故縱者該管官革職巡查人等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受賄賣放者計贓以枉法從重發落其失察偷出邊關創參至一百名者領催披甲人等鞭五十至

封禁凡戶部刑例

設巡開採處所一切採砂錫錄人夫責令山主屬克土著良民協同保鄰戶首限同填明實在人數并姓名年貌籍貫經官執事出具并無隱匿該商匪類甘結報明地方官詳查存案不許招集外來人致生事端倘廠內人夫更換增減亦如前具報仍令該管文武官并暨捕巡各官查察知巡查員弁兵役有徇縱情弊該管文武官并照查不實降二級調用公罪兵役人等照律例治罪

科罪雖載至逾貫其罪亦止滿流不與竊盜同科則拒捕殺傷亦應依本律罪人拒捕問擬將拒捕致死事主毆有重傷之李二愚依罪人拒捕殺所捕人律擬斬候監問下手之李和二依為從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等因嘉慶五年八月題奉旨依議欽此

一凡領票創參人夫創給烏鎗應查明人數多寡批給烏鎗填明票上出口驗放回山查獲違例私帶者照商民應用烏鎗不報官私造例杖一百其將烏鎗轉給舊創參

查禁西山礦土
 一近京西山一帶如有民人偷挖礦土者嚴禁從重治罪該管巡檢如有隱匿情弊革職提問知縣同知道員不行詳揭者俱革職該管等不行指參降三級調用並罪

參謀考成
 一吉林甯古塔伯都訥阿勒楚喀三姓地方并益京所屬之遼陽錦州府遠金州復州岫巖廳義州開原
 興京鳳城牛莊廣甯鐵嶺蓋州承德等十五城散放參票均作十分數

辦理等因臣等檢查舊案乾隆三十三年南淮縣民人沈某捕賊毆打梅培劉滿斃一案又三十四年儀徵縣民人秦連元疑賊刀戳進幅身死一案均經該省審察過失被追理收贖銀部指駁改照圖殺律量減擬流嗣後四十八年甯縣沈沅征一案及五十五年安東縣劉玉一案均即援照辦理迨嘉慶六年甯縣李齊都奏請清河縣民人李耀疑賊打死阿爾什里將李耀擬斬擬流復經部改源圖殺擬絞在案誠以此等疑賊誤殺之案死者既屬人設使死係屬賊則該犯等亦應照罪人不拒捕而

之人者比照軍人將軍私賣與人發邊遠充軍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該管官不行查出交部議處

一凡三姓渾春等處商人官兵領票赴寧古塔船廠地方購買物件令其報官給票開明數自有違禁攜帶米石什物易換人參及貂皮於未經交官以前私行換買者該將

計承辦官短放不及二分者罰俸六個月一分以上罰俸一年二分以上降一級留任三分以上降二級留任四分以上降三級留任五分以上實降一級調用公若該管之將軍副都統等不行查催致各城有短放三分以上者罰俸六個月四分以上者罰俸一年五分以上者降一級調用公
 一承放參票官員果能實心經理一年限內足額並無短少者紀錄二次至次年又能足額者加一級若次年後能連年

擅殺科斷今以其疑賊有因遽予末減是以無辜之人平空被殺反不如不拒捕之罪人倘得以論殺論擬揆之情法實未平允且一經曲法即易啓捏情避就之弊自應按律擬抵方足以重人命而儆兇徒今此案該都統既經援引兩案乃不照近年李耀之案辦理而照遠年陳案仍將展其花擬流殊屬錯誤展其花應改照圖殺殺人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再此等案件既無成例恐各自引斷未能畫一請嗣後遇有似此疑賊誤殺之案均照此案辦理庶免歧悞等因嘉慶十六年正月二十六日奉本日奉

軍查明米不及五十石什物值銀不及五十兩者杖一百徒三年逾前數者發軍實兩廣烟瘴地方安置旗人及官兵有犯各加民人罪一等其巡緝官兵知情故縱與本犯同罪得贓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失察者官交部議處兵丁照山海關搜查參珠不力例治罪其明知偷創姦匪而容隱在家不即舉

足額者即每年給與加

一級

一尋蹤章京見有偷創人
 參人蹤跡不即追尋明
 知故縱者革職其罪其
 興京等處門吏筆帖式見
 有偷創之人俱應追拿
 送部如力不能尋即應
 告知尋蹤章京追緝若
 知而放出或見蹤不追
 又不轉告者將門吏筆
 帖式革職其罪至奉票
 採取官參松子峰窩之
 人於額外多帶人夫該
 門吏筆帖式等知而放
 出不即追尋者亦照此
 例革職其罪
 一奴僕偷創人參係由其

創人犯
分別刺字
是起除制

旨依議欽此例載經告門

嗣後廣東煤山照

盛京直隸地方開採之例先行
 題明由工部議發後方准開
 採以昭畫一嘉慶十二年二
 月十二日准刑部咨
 閩人李騰黃茂均係海船水
 手船泊定海兩人同至內塘
 扛水黃茂見塘內有魚疑為
 官塘取網捕魚被塘主陳貴
 侯工人陳老二見而奪網管
 島等處順用扛水木棍向歐
 陳老二乘網奪棍各持一頭
 李騰用力一推陳老二失足
 倒跌李騰隨勢撲跌致木棍
 橫壓陳老二左脇連肋傷重
 須命查海外塘魚等處疑為
 公物即行網取與白日報取

報者照知人犯罪藏匿在家不告
捕者減罪人一等律治罪

一凡索倫達呼爾越界至松阿里島
 拉地方打牲滋事者令該將軍查
 拏分別治罪其有私帶米糧等物
 賣給創參之人者照無引私鹽律
 計米數多寡分別定擬吉林地方
 有越界私帶米糧情事飭令吉林
 將軍一體查拏照例定擬

內地無人看守之物不同應
以凡屬論將李騰擬候候乾
隆二十一年浙江案

主差去或知情而巧供
 不知者係官俱革職其
 承領參票官設掩護先
 令局員同地方官出具
 切實保結其若行誑誦
 之徒不准濫保知所保
 之人於承攬後有隱漏
 逃逸情事將原保官照
 濫給牙帖例降一級調
 用外罪
 一嚴查秋奉成將軍
 副都統並奉天府府尹
 令該地方文武官弁不
 時嚴密稽查出具並無
 私種印結呈報後該將
 軍等復派委員弁分投
 查勘如有偷種情弊將
 失於查禁之地方官降

主因賊犯黑夜偷竊或白日
 入人家內院內偷竊財物並
 市野偷竊有人看守器物登
 時追捕毆打至死者杖一百
 徒三年若事後毆打至死者
 擬絞監候又鄰佑人等因賊

一凡旗民人等偷創人參如有身充
 財主雇人創採及積年在外逗遛
 已過三冬人數未及四十名參數
 未至五十兩者俱發雲貴兩廣烟
 瘴地方管束若人至四十名以上
 參至五十兩以上為首之財主及
 率領之頭目并容留之窩家俱擬
 絞監候為從發雲貴兩廣烟瘴地
 方所獲牲畜等物給付拏獲之人

偷參人犯
誣扳加害
發遣見詳
告

三級調用公罪知情縱容者革職治罪私罪其派往查勘之員未能查出亦降三級調用若暗徇容隱亦革職治罪私罪該將軍等能自行查出免其處分倘被人告發降三級留任
一官參到局先令局員認看倘有缺欺礙難查係何界何人所交即將該地方官及派往查勘之員參明將軍等處仍由該將軍副都統府尹及

犯黑夜偷竊或白日入人家內院內偷竊發時倉猝毆斃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賊已毆跌倒地及就拘獲應嚴懲者絞監候又賊犯曠野白日盜田園穀麥被事主鄰佑毆打至死者不問是否登時絞殺監候各等語是例內將賊犯黑夜偷竊一語冠於諸條之首凡遇毆斃黑夜偷竊之賊無論係家內院內財物或係田園穀麥事主鄰佑俱應分別登時事後按例問擬又因外省引用或致牽混其於家內院內以及市野有人看守各項俱加以白日字樣分別是為登時事後問擬徒絞又恐引用仍未明晰後設立白

充賞參人官擬絞人犯遇
各減一等如並無財主實係一時烏合各出資本及受雇偷探或隻身潛往得參者俱按其得參數目
一兩以下杖六十徒一年二兩以上至五兩杖七十徒一年半十兩杖八十徒二年一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二十兩杖一百徒三

一官參到京復由該管大臣逐加遴選知再挑出缺參不論片兩多寡查係何界所補即將該地方官及派往查勘官并局員等參奏俱革職提問將軍副都統府尹及欽派侍郎均降三級調用

一官參到京以挑中六成為度選至七成者將承辦官員等紀錄一次八成者紀錄二次九成者加一級高挑選不及六成將承辦官員等罰俸六個月不及五成罰俸一年不及四成罰俸二年不及三成降一級

日偷竊田園穀麥不問是否登時擬絞專條例文分晰甚明引斷自無錯誤今該府尹以賊犯黑夜偷竊登時捕毆至死擬徒條下並未指明黑夜偷田園穀麥被毆至死亦應徒杖之文賊犯白日盜田園穀麥事主毆打至死擬絞條下亦未指明非白日不用此例等語是該府尹並未將此條全例詳細參職以致引斷失據所有該府尹聲請將例文添註之處應毋庸議查例載事主因賊犯黑夜偷竊登時追捕毆打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又賊犯曠野白日盜田園穀麥事主毆打至死者擬絞監候各等語是賊

年二十兩以上至三十兩杖一百流二千里每十兩遞加一等罪止杖二百流三千里為從及未得參者各減一等代為運送米石者杖一百私販照私創人犯減一等治罪得參人犯首從照例刺字未得參及私販人犯俱免刺字創參案內有犯軍流徒罪者係旗人銷去旗檔照民人一體問擬若旗下家

任不及二成革職在任

開採鐵斤

一設爐開採鐵斤處所一切採砂鍊鍊人夫責令

山主僱覓土著良民眼

同保鄰戶首領則實存

人數并姓名年貌籍貫

出具並無隱匿之圖匪

類甘結報明該地方官

詳請督撫核奪仍令該

管文武員弁暨捕巡各

官勤加稽察倘該廠有

招集外來游民情事而

兵役徇隱縱容將失察

之該管官降二級調用

公罪兵役按律治罪

楚省商販在本地產鐵

處所收買轉運者該

商於收足後將鐵斤包

細數目數實地方逐一

呈明地方官查驗詳明

給與印照仍後知發賣

處所之地方官後該商

到彼驗明鐵斤相將

印照送回原發衙門銷

號其兩湖口岸湖南令

管理長關之辰州府知

府稽查湖北令管理廠

務之武昌府同知稽查

漢口分府之漢陽府

同知稽查凡沿途經過

關津隘口照例抽收驗

照驗鐵斤數放行如有

夾帶私鐵經別處查出

將失察經由之文武員

死盜田園殺妻賊犯擬絞之

例係專指白日偷竊而言

若黑夜偷竊則不論所偷何

物但係登時贖贖即照例擬

奴有犯罪應軍流者發駐防給兵

丁為奴徒罪照例發配限滿釋回

仍交主家服役如伊主知情故縱

者杖八十係官交部議處不知者

不坐其潛匿禁山創參被獲擬徒

人犯限滿釋回復行逃往禁山創

參者不分已得未得俱發附近充

軍旗下家奴發往駐防給兵丁為

奴

嘉慶六年修併道光二十五年

修改

允協聖廟生死出入木部未

便軍勇應各該侍郎另行核

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

山東司道光六年

一交嚴山東省盜賊犯趙元

子行竊桑葉被事主質勝等

追獲圖脫力押該將質勝等

閃跌成廢一案職等查例載

盜田野桑葉果者計贓准

竊盜論免刑罰云有拒捕依

罪人拒捕又例載罪人拒捕

如毆所捕人至廢疾罪在滿

徒以上者方依律擬以絞候

各等語此案趙元子獨竊事

主質勝等家園林糾聚上桑

葉一捆正欲背走經質勝等

聽聞追獲趙元子棄賊逃走

被質勝等追及拉住脇膊賊

一打珠人等私藏珠子不行交官者

擊獲不論珠數多寡分兩輕重俱

杖二百流三千里旗人銷去旗檔

同民人一體發遣總領打珠之曉

騎校並總管翼長均交部分別議

處

一領票工人內如有偷竊領票商人

之參者照例參已得例按照得參

數目分別徒流仍於面上刺竊盜

處

嘉慶六年修併道光二十五年

修改

欲賣近邊
應禁林木
見盜買田
宅

各省嚴實商社舉販
鐵管者先向本籍地
方官呈明應買鐵斤數
目運銷地方詳請撫
轉咨楚督令該商親齎
投遞該督撫即飭令產
鐵處所之地方官准其
照咨內斤數採買追收
足起程報明地方官詳
請查明經由關汛并發

捕獲元子情急用力掙脫質
勝孝因跌墮下跌傷左腿骨
折成廢該省以例無正條此
照竊賊用力自割髮辨衣襟
並無拒捕之心者發極邊烟
瘴充軍例擬軍查盜田野殺
奏律律准竊盜論故拒捕傷
人應照罪人拒捕律科斷原
與尋常竊盜應以是否臨時
盜所及割髮辨衣襟等項分
別擬以斬絞充軍者不同然
其罪若已在滿徒以上即不
能不依律擬絞今事主賈勝
孝因跌成廢實因該犯力掙
所致即在凡屬亦不得量從
末減不料滿徒之罪在凡人
既應滿徒在罪人即應依
律擬絞該撫置專條於不問

字追贓給主 嘉慶六年修改
八十五
一私人木蘭等處園場及南苑偷竊
菜蔬柴草野雞等項者初犯枷號
一個月再犯枷號兩個月三犯枷
號三個月滿日各杖一百發落若
盜砍木植偷打牲畜及創空鹿窩
初犯杖一百徒三年再犯及雖係
初犯而偷竊木植數至五百斤以
上牲畜至十隻以上或身為財主

往舊書地方之該督撫
俟詳到日驗明鐵照
相符將印照一並呈繳
仍嚴飭沿江沿海各州
縣及口岸汛弁實力稽
查如有夾帶私鐵失於
稽察及徇私故縱勒索
需難者按官軍等事將
該地方官及各口汛弁
均照前例議處
一沿海沿江沿河等處如
有發商匪類運送鐵斤
賣與商船船隻轉販者
該管文武員弁俱照廢
鐵出洋例分別議處
海防
搜查私參
一山海關等處搜獲私參

轉比引割髮辨傷之例係
屬錯誤似應駁令另擬是否
仍候
酌定
嗣後凡有水田地方如在木
人田產內獨出已資開墾蓄
水無論已未車斤一經窺放
即照罪人問擬其公共池塘
遇有浸漏損壞亦當通力修
補不得以一人添築借端圖
估致議事端如此於便民之
中仍當防微之意等因嘉慶
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

雇倩多人者俱改發極邊定四千
里充軍三犯者發新疆等處種地
為從及偷竊未得者各減一等販
賣者又減一等旗人有犯銷除旗
檔照民人一律辦理園場看守兵
丁有犯俱先插箭遊示加一等治
罪至察哈爾及扎薩克旗下蒙古
私人園場偷竊亦照此例一律問
擬蒙古人犯應擬徒罪者照例折

刑案匯覽

因田被淹遺棄在官河築壩
致死欄阻之人應照凡屬科

參未前細小至科珠子及斤兩無多者無庸議赦外如該管官於一年內有搜獲人參至二十斤珠子至四兩者紀錄一次人參至四十斤珠子至八兩者紀錄二次人參至六十斤珠子至十二兩者紀錄三次人參至八十斤珠子至十六兩者加一級如有多獲照數遞加若該管官搜查不力以致私帶過關者降三級調用該明知故縱者革職五年受賄賣放者計贖以枉法論至成遠等處搜查不力以致偷過邊門者

斷獲計數
盜田野麥菜果等物律准竊盜免刑與竊盜不同如有拒捕照罪人拒捕本例科斷
偷竊柴草被獲殺事主與竊犯竊盜臨時拒殺事主不同應依罪人拒捕殺人律斬
候嘉慶二十一年
盜掘禁山鐵砂私煎鐵斤違禁拒捕比照盜掘礦砂持杖拒捕例擬軍
承領奏費額外多帶大役偷創比照偷創人參未至五十兩例上減等滿徒
初犯偷竊園場柴草再犯偷打牲畜應作初犯偷打牲畜科斷不得併計開擬
嘉慶二十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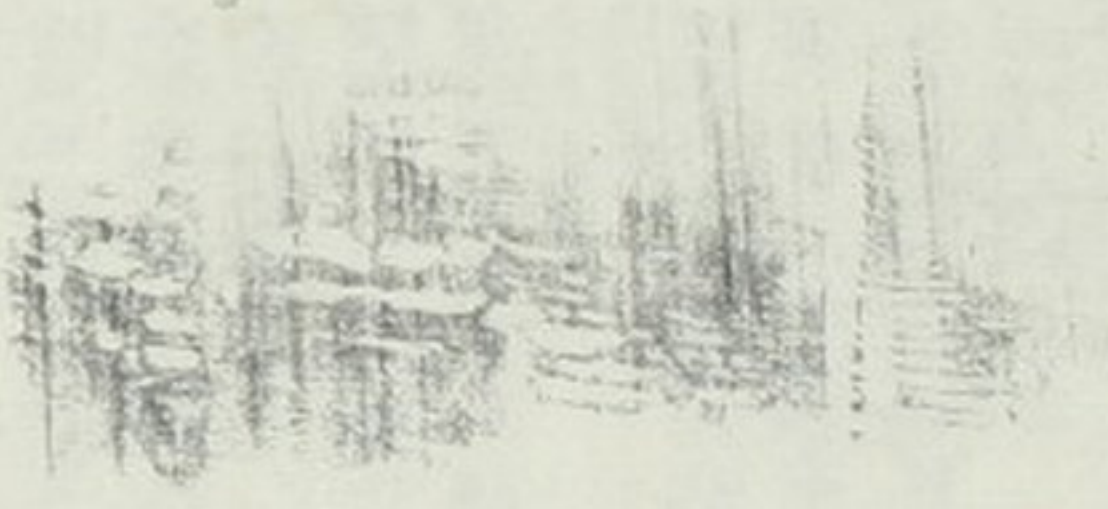
九
八十六
枷應充軍者發遣湖廣福建江西浙江江南應擬遣者發遣雲貴兩廣俱交驛充當苦差以上各項人犯無論初犯再犯三犯均面刺盜圍場字樣偷盜未得之犯均面刺私人圍場字樣其枷號三個月兩個月者減等遞減一個月枷號一個月者減為二十日失察私人圍場等處偷竊之該管地方文武各

將看守邊門之文職降三級調用稽查邊門之武職降一級留任再罰俸一年
邊門者將巡查邊門之武職降三級調用看守邊門之文職降一級留任再罰俸一年
各處水溝守口官失於查察均分別革職兼管照此議處
一嘉慶十五年八月十四日奉
旨每年奉天巡查海口僅由將軍府尹派員前往恐仍不免疎漏著該將軍奏明派盛京侍衛一員帶領協領一二員前往稽查如擊

官並察哈爾佐領捕盜官及蒙古乳薩克等文部分別議處及折罰牲畜起獲鳥鎗入官牲畜器物賞給原拿之人有連獲大起者交該管官記功獎勵一面仍向獲犯研訊由何處卡隘偷入審係員弁兵丁受賄故縱者與犯同罪賊重者計贖以枉法從重論若止失於覺察員弁交部議處兵丁杖一百再

盜田野殺獲

獲私麥即著該侍郎具奏
將麥斤解京並將該侍郎
及協領等一併議敘其山
東海口專令登州鎮總兵
巡緝亦向未周著添派登
萊青道會同稽查如登獲
私麥上岸即報明山東巡
撫具奏麥斤解京將該鎮
道議敘並將派查之盛京
侍郎協領等官一併議處
餘均照所請行欽此
一偷漏私麥由海口前
往山東登州上岸銷售
應由該將軍每年奏請
欽派盛京侍郎一員帶員前
往查緝並責成該地方
官於商人上船之時查
驗隨銷留心盤詰如經



犯折責重伍每月責令看卡員并
將有無賊犯偷入圍場之處出結
具報該總管每年於五月內據實
彙摺具奏倘該員并所報不實交
部議處熱河都統亦於每年六月
間據實具奏如查明該總管所奏
不實即行奏辦 道光元年十年修
改二十五年又改
盛京威遠堡南至鳳凰城邊外山谷附

登州海口查出私麥訊
明山奉天何處出口即
將巡緝之侍郎等官及
該地方官一併查處
圍場偷盜木畜失察之
該管員并三家以內每
家罰俸六個月四家以
上自四家起每案降一
級留任其不入保甲之
流民偷盜者減生議處
其屬員應降級之案上
司罰俸一年鄰境拿獲
每二家紀錄一次本境
拿獲每二家紀錄一次
及中權收考
及中權收考
稽察圍場
一圍場南面西面係灤平
豐南二縣及承德府管

近圍場處所擊獲偷伐木植偷打
鹿隻人犯審實果係身爲財主雇
倩多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無
財主一時會合各出本錢並雇人
偷伐木植偷打鹿隻越邊關隘
口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從及販賣
並偷竊未得者各減爲首及已得
一等如係創空鹿窠首從各於前
例流徒罪上加一等治罪分別面

轉由東南而過運至北
 面係喀喇沁額駙特巴
 林蒙古旗地其民人屬
 平泉州赤峰縣管轄北
 面係克什克騰蒙古旗
 地西北面係察哈爾正
 藍旗地該處民人東附
 於赤峰縣西附於多倫
 諾爾廳如有附近居民
 潛入圍場偷打牲獸盜
 砍木植失察之官應府
 廳州縣官接人犯罪各
 輕重議處每案以前犯
 罪應擬者罰俸六個
 月罪應擬流者罰俸一
 年罪應擬監禁者本齊等
 處種地者降一級苗任
 罪應擬為魯木齊等處

刺偷竊木植牲畜字樣未得者免
 刺再犯者各於本罪上加一等治
 罪其越邊偷竊柴草野雞等項初
 犯枷號一個月再犯枷號兩個月
 三犯枷號三個月滿日各杖一百
 為從及偷竊未得者各減為首及
 已得一等俱免刺並遞回原籍嚴
 加管束倘於遞籍後復行出邊偷
 竊者即在犯事地方枷號兩個月

給兵丁為奴者降一級
 調用刑公該管道府於
 州縣罰俸之案免其處
 分若例應降級者將道
 府各罰俸一年其
 承德府尖察額駙地方
 民人潛入者即照州縣
 例議處如屬州縣官能
 拿獲鄰境偷竊人犯者
 每案紀錄一次案獲
 本境偷竊人犯者每二
 案紀錄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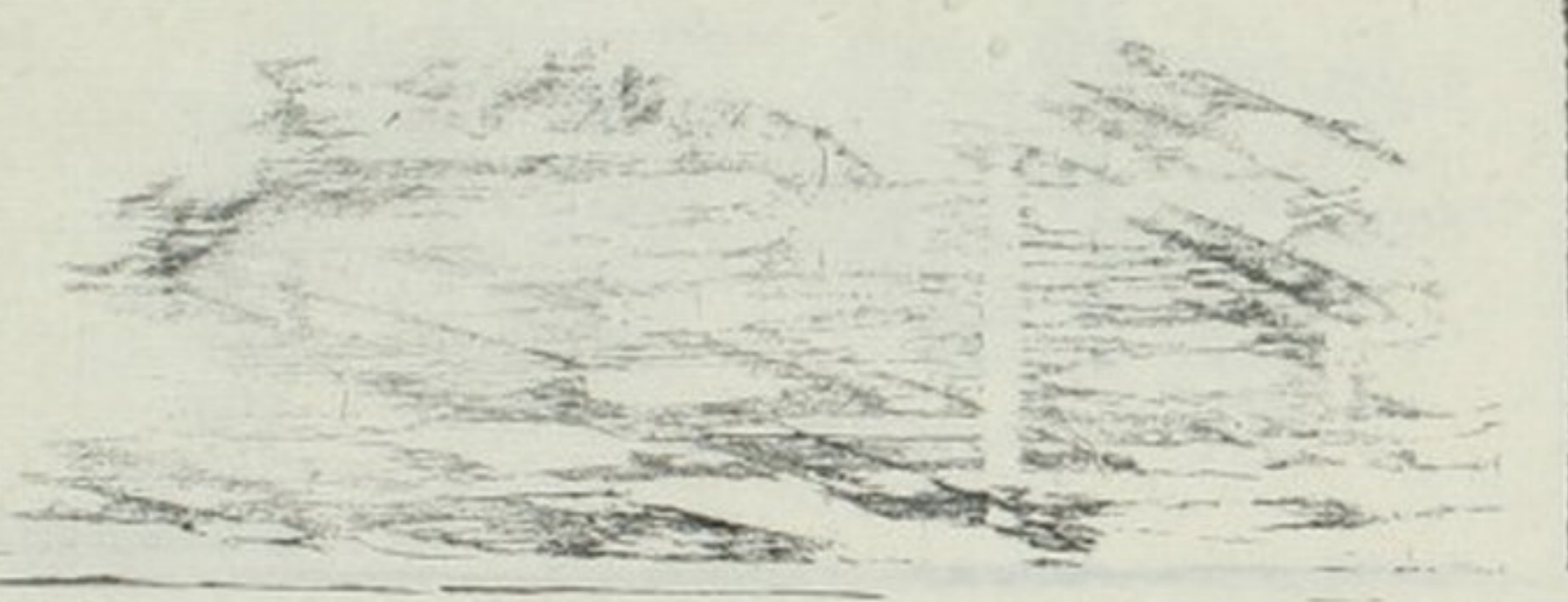
杖六十徒一年如再有犯以次遞
 加其因偷竊未得遞籍管束復有
 越邊偷竊者仍照初犯例枷號一
 個月杖一百遞籍嚴加管束淘空
 金砂之犯本例罪重者仍從重定
 擬若罪名較輕即照此一體辦理
 至失察之地方各官交部議處道
 十年修改成豐二一
 年復奉 頒修

一蒙古札薩克察哈爾等
 處賊犯有從承德府屬
 文禮該管地方潛入圍
 場如罪應枷責者該管
 官罰俸六個月罪應發
 河南山東者該管官罰

一私人圍場偷打牲畜砍伐木植之

俸一年非應發湖廣福建江西浙江南粵該管官降一級當任罪應發軍前官州縣東廣西者該管官降一級調用刑部道府於屬員罰俸之案無庸議於降級之案罰俸一年其該管官能拿獲賊犯者亦照前例議敘

理藩院議處地方官失於查察別經發覺接其失察開店舉地之人數議處一名至五名罰俸六個月六名至十名罰俸一年十名以上降一級罰任二十名以上降一級調用三個月以上降二級調用四個月如差役有受賄縱容等弊即不論人數多寡將該管官降一級調用公罪仍令地方文武各官將查無民人開店舉地之處每月結報執河都統直隸總督衙門查核並於每年底由熱河都統彙奏一次



犯無論枷杖徒流發遣均在犯事地方審擬發落起解毋庸解部轉發仍專咨報部其罪應徒流發遣者令熱河都統年終彙奏罪止枷杖人犯年終彙冊咨部存案嘉慶十一年修收十九年復奉 頒修

放以灌已田者不問晝夜白日按其所灌田禾畝數照侵佔他人田一畝以下笞五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有拒捕者依律以罪人拒捕科斷如有破應捕之人殺傷者各依擅殺傷罪人問擬若於公共江河川澤溝瀆築成渠堰及於公共地內挑築池塘佔為已業者俱不得濫引此例如有

殺傷仍各分別謀故鬪毆定擬
嘉慶六年修改十一年復奉 頒修

盛京各處山場商人領票砍伐木植如有夾帶偷砍果松者按照株數多寡定罪砍至數十根者笞五十百根者杖六十每百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所砍木植變價入官

一 創人夫不往所指山林刨採或將票賣放別路飛颺者除交官參外餘剩俱令入官仍杖八十枷號一個月

一 私人參賊犯在山林僻壤莊屯潛踪盤踞該處保正甲長如有飛包過付窩藏黑人行首報除窩家照例治罪外保正甲長如審係知情不首照保甲知有為盜窩盜

偷挖黃首

一 民人有於各各地內偷挖黃首者除有據指外犯情事將地方官照例議處外嗣後其職失於覺察知犯該被柳者地方官罰俸六個月犯該徒者地方官罰俸一年俱公罪

之人贖狗隱匿例杖八十加枷號
一個月如不知情照牌頭所管內
有為盜之人雖不知情而失察例
笞四十

一漁利之徒潛踪山林收買麥秧栽
種及貪利之人私行入山偷創麥
秧貨賣一經拏獲均照偷創私賣
收買私參例一體罪

盛京各城守尉邊門及卡倫官兵在邊

外拏獲偷砍私運木植人犯其車
馬器物均賞給原拏之人如僅止
拏獲車馬等物而藉稱人犯逃逸
者除審明有無受賄故縱按例治
罪外仍將所獲物件入官若拏獲
人犯並無器物者該將軍自行酌
量賞給

嘉慶十一年續纂

一在新疆地方偷挖金砂無論人數

砂數多寡為首枷號三個月實發
重責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為從枷
號三個月解回內地杖一百徒三
年嘉慶十九年續纂
道光元年修改

一在口外出錢雇人創空黃芪首犯
除有拒捕奪犯等情仍按罪人拒
捕及奪犯毆差各本律本例分別
定擬外如所雇人數未及十名者
照違

制律杖一百十人以上加枷號兩個月五

十人以上杖六十徒一年每十人
加一等以次遞加罪止杖一百徒
三年為從各減一等受雇空芪之
人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遞籍管束
如係割草民人不得妄拿滋事該
處囤積黃芪首犯數至十斤以上
者並照違

制律杖二百五十斤以上者加枷號兩個

月百斤以上杖六十徒一年每百斤加一等以次遞加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為從亦各減一等黃芪入官至無業貧民零星家有黃芪進口售賣每次人數不得過十名每人攜帶不得過十斤違者以私販論仍責成守口員役及各口關隘官弁實力稽查倘有賄縱情弊查出按例究辦

嘉慶十九年續纂

一 關稅官兩利小票影射私販

一 私販人參例分別治罪

一 在熱河承德府所屬地方偷竊

一 銀礦砂無論人數劫掠多寡為首

一 俱枷號三個月係民人貧發妻賣

一 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係蒙古人發

一 四省驛站當差為從係民人枷號

一 三個月解回內地杖一百徒三年

一 係蒙古人枷號三個月調發

嚴加管束如被獲時有拒捕殺傷

人者仍照盜掘礦砂本例分別科

斷其得錢招買之蒙古地主與首

犯同罪地方官不行嚴拿者交部

議處

首光二十年續纂成豐二年修改

